

20

Annual Report

18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METATECH (AP) INC.

股票
代號
3224

一〇七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刊印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2018 年度經營結果	1
二、2019 年度營運計劃概況	4
貳、公司簡介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9
一、公司組織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之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8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股權變動情形	58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關係資料	6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肆、募資情形	63
一、資本及股份	6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7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76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76
伍、營運概況	79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9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97
四、環保支出資訊	97
五、勞資關係	98
六、重要契約	103
陸、財務概況	10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06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10
三、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15
五、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6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16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1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36
一、財務狀況	236
二、財務績效	237
三、現金流量	2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算	239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23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4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24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4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2019 年股東常會。

回顧2018年全年的營運情形，隨著法規開放及政策的鼓勵，台灣生技業者積極跟進，重新點燃市場信心。三顧生醫致力朝向「再生醫學」發展，不僅從日本成功技轉最新「細胞層片」技術，更已落實在台建立細胞製程中心，取得國內第一案「細胞治療產品三期臨床試驗許可」，同時獲得科技部專案審查核准於竹北生醫園區建廠投資，與日本國際大廠合作，規劃全新一代自動化細胞治療工廠，未來將持續創新研發、生產各類再生醫學產品。營銷策略方面，與國內多數頂尖醫學中心級之教學醫院攜手合作，從現有產品的收費治療，到研發完成進入臨床試驗，乃至新應用之開發，均與醫療機構緊密連結。本公司細胞治療技術除嘉惠國內民眾，並已規劃海外病人來台就醫之國際醫療服務，期望結合台灣優秀的醫療技術，拓展三顧生醫的國際市場，打造MIT高品質的再生醫療技術與服務。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亦針對外部環境變化進行評估，積極採取適當有效的營運策略，將戮力同心使三顧業務持續成長並開拓新的商機。

在此謹將 2018 年度營業實施經營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報告如下，並針對來年經營計畫及銷售政策說明。

一、2018 年度經營結果

(一)2018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8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1,460,290 仟元，相較於 2017 年度 1,429,233 仟元，增加 31,057 仟元，成長 2.17%；2018 年度稅後淨損為 57,744 仟元，相較於 2017 年度稅後淨利 5,189 仟元，淨損增加 62,933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1.01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因本公司無須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2018 年度總計營收新台幣 1,460,290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取得既有客戶英業○及圓○之轉單所致；2018 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及發展再生醫學增加營運費用之影響，使本期虧損增加。

2、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項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流動比率%	401.05	367.63

速動比率%	347.37	298.39
利息保障倍數%	(1487.91)	11.89
負債占資產比例%	18.14	23.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	612.15	721.2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1)	0.98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14.07)	2.6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例%	(11.29)	1.80
純益(損)率%	(3.95)	0.36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1.01)	0.12

財務比率之分析及計算公式請詳 2018 年度年報「財務分析」段之揭露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1、電子部門

- (1) 加強產品組合之汰舊換新，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及產品代理，行銷光世代之電子零件及技術領先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2) 提供客戶完整的設計組合以節省客戶研發費用，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使公司的營運持續成長。

2、生醫部門

- (1) 技術來源簡介:三顧自 2017 年與日本細胞治療領先技術公司 CellSeed 合作技轉以來，致力發展「再生醫學」。由於「再生醫學」跳脫傳統西醫治標不治本的窠臼，從「症狀治療」突破為「組織/器官之修復」，成為近年醫療顯學，特別日本在再生醫療領域之研發經驗，在全球其成長率是相當的快速，其中細胞治療的部分，受惠法規更是上路 20 餘年，日本國內業者早已「百家爭鳴」，而 CellSeed 所專精的「細胞層片」技術，更可視為從「單一細胞修復」進階至「組織重建」的躍進；反觀臺灣細胞治療市場，仍停滯在發展技術門檻較低階的單顆細胞注射劑，尚無細胞層片的產品上市。牛頓曾說：「如果說我看得比別人更遠，那是因為我站在巨人的肩膀上。」正因如此，三顧在生醫事業發展成長茁壯的關鍵期，選定與日本再生醫學先驅 CellSeed 公司合作臺日首樁「再生醫學」技轉案，引進「細胞層片」的培養技術，發展「食道與軟骨再生醫療技術」。於 2017 年 4 月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約引進技術後，如同種下了臺灣再生醫療發展的種子；同年三顧獲得國發基金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以及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現金增資 14,000,000 股資金，適時地挹注三顧公司細胞層片在臺灣臨床試驗發展所需，也使臺灣再生醫學發展開始向下紮根。
- (2) 菁英團隊加入:本公司於本年度董事改選，新增董事陳瑞杰(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何弘能(台大醫院前院長)及楊智惠(義守大學醫學院副院長)等醫療生技界最具權威之專業先進，勢必能引領本公司再生醫學發展之路，使各項研發及臨床研究順利進行，生醫部門未來發展指日可待，可為三顧提供更有力的成長動能。

- (3) 製程中心的建置:三顧相信策略聯盟加上產、官、學、研、醫多方合作，是加速臺灣生醫產業攜手走向國際的兩大主軸。首先，立足臺灣的三顧公司，除引進國外技術，更需建置一座達到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 GMP)標準條件的細胞製程中心，以利後續產品的研發、製造及生產。目前已在汐止科學園區建置國內最具規模之細胞層片操作室，除可因應更多產能外，亦擁有足夠的支援空間，足以優化製程以節省研發時間，提供更多再生醫學產品的產能。中心內部更設立業界僅有的品管實驗室，負責細胞層片品管流程，可有效掌握時間及成本管控，而品管中心除內部使用，未來也將向外推廣品管相關業務，以增進公司營收。目前該細胞製程中心已於2018年10月完成環境及儀器之確效，2018年11月開始進行產品試量產，可做為食道與膝蓋軟骨臨床試驗產品生產場所，同時亦已完成食道、軟骨等產品的試量產。另為因應可預見的產能擴增，本公司於2018年業經科技部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核准進駐新竹生醫園區設廠投資，目標導入自動化細胞培養製程，與歐美日大廠並駕齊驅。
- (4) 研發進度說明:本公司於2017年4月24日與日本CellSeed Inc.簽署再生醫學合作合約，計劃開發與生產自體細胞層片，該產品為自體細胞及特殊組織工程之再生醫學產品，其主要作用為修復組織損傷與自體組織新生。其一將食道細胞層片(Esophageal cell sheet)應用於食道癌病人經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後之修復，可降低癒合組織增生，維持食道管腔空間，相較於傳統藥物與氣球擴張治療法，更有效避免食道狹窄症狀；其二係利用膝蓋軟骨層片(Cartilaginous cell sheet)誘導自體軟骨細胞新生，使受損之關節軟骨組織復原，與傳統醫療技術相比，可顯著提昇病人生活品質。目前本公司已成功技轉細胞層片培養技術，在「食道層片」開發部分，已於2018年完成CDE預審，2019年初提交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已獲衛福部原則同意試驗進行，未來將與台大醫院及義大醫院合作執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成敗之關鍵係收案進度及病人療效，憑藉兩家醫院之學術及臨床地位，加上執行醫師均於食道癌治療擁有豐富經驗，均可謂台灣食道癌權威，將有利未來臨床試驗快速完成，及早上市。「關節軟骨層片」開發將與國內10家醫學中心合計14位醫師共同執行。據統計，我國膝關節置換人數每年達四萬餘件，相對收案規模龐大，因此本公司規劃同時與數家醫學中心同步收案，使產品得以及早上市；另膝蓋軟骨層片創始研發者-日本東海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Masato Sato醫師，已於2018年10月18日經日本厚生勞動省醫政局(MLHW)許可通過「自體關節軟骨細胞再生治療」之先進醫療技術審查，已可於日本境內為病人施行軟骨缺損治療並收取治療費用，也證實膝蓋軟骨層片技術的安全性與可行性，再加上此技術目前全球僅日本與三顧擁有，相信此膝蓋軟骨層片未來產品上市定可造福臺灣人民免於置換人工膝關節之苦。

二、2019 年度營運計劃概況

(一)經營方針

1、電子部門：

- (1)以高附加價值及利基型產品為主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
- (2)根留台灣、深耕大陸、東南亞及印度行銷網，結合中國及香港地區及東協各國的資源創造相乘的利潤與價值。
- (3)持續調整以擴大利基並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
- (4)針對既有產品線，尋求藍海市場客戶，並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並對物聯網相關的零件產品積極導入既有銷售通路，以追求營運持續成長。
- (5)積極引進及培養人才，提升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能力。
- (6)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技術整合，滿足客戶需求，以求利潤極大化。
- (7)2019 年度，預計再增加二到三條產品線，提昇線產品完整度並可以互相替代之產品線，進一步補強產品線強度。

2、生醫部門：在經營初期三顧雖然引進日本 CellSeed 公司之細胞層片培養技術開發主力產品，但三顧不滿足於現況也不自我設限，以模仿創新 (Simulating Innovation) 策略，堅持在細胞層片培養技術延伸開發及市場化，將利用原有的技術基礎上，突破關鍵核心技術，持續引進和學習世界先進科技成果，三顧設定未來發展的里程碑：

- (1) 由於台灣法規的鬆綁，臺灣衛生福利部仿效日本厚生労働省，建構並鬆綁再生醫療相關法規。相對於上述日本之「再生醫療三法」，我國對再生醫療亦有三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政府希望藉由法規的放寬與主管單位的監督之下，能確保再生醫療技術與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進而帶動、加速再生醫療產業之發展。尤其是 2018 年 9 月衛生福利部通過了《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 以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為臺灣再生醫學產業打了強心針。《特管辦法》特別開放 6 項細胞治療項目，分別為自體 CD34+ selection 周邊血幹細胞移植、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移植及自體軟骨細胞移植；其中自體脂肪幹細胞、自體纖維母細胞及自體軟骨細胞屬於與本公司 2019 年擬申請的項目，公司將會與各大醫學研究機構共同申請自體纖維母細胞於皮膚再生的應用，包含傷口癒合、除皺及疤痕修補，等、自體軟骨細胞於關節軟骨再生的應用，包含軟骨缺損之修補與再生。預計若申請特管法通過，將有助於公司生醫處的營收與技術的發展。
- (2) 臨床上目前常見的細胞產品都為單顆細胞的注射劑型，尚無細胞組織或細胞 3D 培養之產品問世；顯見細胞層片具有其產品創新性、市場獨占性、技術差異性及臨床應用性。細胞層片在產品規格上有其特殊的標準與規範，在臨床應用上有其獨特的市場與需求。三顧未來除了開發替代動物實驗的細胞層片外，將可應用於包括上述《特管辦法》

開放的體細胞與幹細胞療法項目，以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的細胞治療產品與組織工程產品，冀望能突破再生醫療製劑規範與細胞治療法規的侷限，發展多元化應用的產品與技術，推廣細胞層片產品的應用增加產值。並規劃於新竹生醫園區設立研發中心-於國家型生物醫學園區設立研發中心，與日本 CellSeed 合作研發細胞層片生產之新技術，甚至與日本 Hitach 集團討論引進自動化系統有利於未來可快速量產，節省人力成本及時間的耗費。此中心也將會與各大醫學研究機構合作研發除食道、皮膚及關節軟骨外之新組織培養技術及執行臨床試驗。三顧鑑此將朝向成立臺灣人體細胞層片庫、再生醫學研發中心及再生醫學新創企業孵化器為目標，藉由這些單位的成立，可進行產品教育、高階人才的培育與產品推廣工作，同時也可開發新創企業通路，技轉或授權技術予新創公司，三顧收取權利金。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電子部門:加強推廣產品在雲端科技、無線通訊、工業控制、醫療設備、汽車電子、穿戴式產品等高階市場的應用。
- 2、生醫部門:除與國內外產業界、學術界持續維持互通與交流外，從實際參與大型醫學中心臨床研究、尋求健康相關產業策略合作、建置研發中心，並提供整合式雲端醫療資訊服務。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業務定能穩健成長，為公司創造更佳的營收，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胡立三

經 理 人 唐洪德

會 計 主 管 詹志聰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七日

二、公司沿革：

1998年	公司正式成立，資本額為100,000,000元。
	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1999年	銷售Vitesse半導體產品。
2000年	代理並銷售Summit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BTI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Dense-Pac半導體產品。
2001年	代理並銷售Apogee半導體產品。
	現金增資110,000,000元，資本額為120,000,000元。
	轉投資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BVI) USD2,000,000元。
2002年	購置辦公室(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5號14樓之2、3)。
	代理並銷售Fordahl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Cyan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TDK半導體產品。
	代理碩頡科技半導體產品。
	2002年09月辦理公開發行，並接受元富證券上櫃輔導。
2003年	辦理現金增資48,000,000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68,000,000元。
	代理並銷售Qctasic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Fastrax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Samtec連接器產品。
	代理並銷售u-Nav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SIMTEC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Intrinsity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Volterra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Anachip半導體產品。
	辦理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6,700,000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194,700,000元。
2003年06月27日登錄為興櫃股票。	
2003年10月31日申請股票上櫃。	
2004年	代理並銷售Conexant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Alta Analog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Alliance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TCL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Quorum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Motia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iTerra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Gemstone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Tak' ASIC半導體產品。
	2004年04月06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上櫃申請。
2004年06月03日股票掛牌上櫃。	
辦理盈餘轉增資44,300,000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239,000,000元。	
2005年	代理並銷售Intersil半導體產品。
	增加海外投資成立聯屬公司”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增加海外投資成立 MetaTech(S) Pte Ltd. 印度分公司。
	辦理盈餘轉增資 27,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66,000,000 元。
2006 年	代理並銷售 Chipide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Lite-on Ambient Light Sensor 產品。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20,000,000 元。
	辦理盈餘轉增資 34,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
	辦理現金增資 60,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60,000,000 元。
	購置辦公室(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 75 號 14 樓之 4、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1,362,532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73,625,320 元。
2007 年	代理並銷售 Lattice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indspeed 半導體產品。
	辦理盈餘轉增資 19,546,200 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24,253,8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17,425,320 元。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573,797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23,163,290 元。
	增加海外投資 MetaTech(S) Pte Ltd. 新幣 3,800,000 元。
	增加海外投資 MetaTech Ltd. 港幣 15,000,000 元。
2008 年	代理並銷售 Teridia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Forward 半導體產品。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000 元，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3,163,290 元。
2009 年	代理並銷售 Ideaco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icrovisio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On-Ramp Wireless 半導體產品。
	增加海外投資 MetaTech Ltd. 港幣 11,000,000 元。
2010 年	代理並銷售 5V Technologies, Ltd.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eijing Yoto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roadlog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ClariPhy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Switch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turbo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Greenliant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Maxi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Chingis Technologies In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Phoenix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United Lighting Opto-electronic In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Zywyn+ 半導體產品。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8,620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33,249,490 元。	
2011 年	代理並銷售 A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Galax_eMPIA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Eturbo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Helicomm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Jorjin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emitech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ilego 半導體產品。
	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且全數贖回，並於 2011 年 10 月 03 日終止櫃檯買賣。
庫藏股註銷股數共 1,321,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為 420,039,490 元。	
2012 年	代理並銷售 InterFET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Innovasic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KDTouch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Seeways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APEX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BCD 半導體產品。
	代理並銷售 Immeuse 半導體產品。
2013 年	11 月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每仟股減少 285.781439 股，減資後資本額為 300,000,000 元。 11 月成立生醫部門。
2014 年	股務業務由中國信託轉為康和綜合證券代理。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
201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00,000,000 元。 首次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通過與台北醫學大學簽署「多功能影像數據化暨生醫晶片檢測整合技術平台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2016 年	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簽訂腫瘤用藥相關基因檢測代理協議，並提供國內癌症病患基因檢測之服務。 與華大基因健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將於台灣合作成立合資公司與實驗室，同意在台灣進行個人化癌症用藥基因檢測，落實癌症基因藥物篩檢在地化。 收購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為子公司。 與日本 CellSeed Inc. 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MOU,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擬於台灣發展再生醫學，包括細胞培養技術的轉移及人體組織器官的重建、修復(例如：食道內壁)，範圍包括發展計畫、臨床試驗、製造及產品銷售等四方面。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三顧將引進日本所研發之細胞層片技術，雙方共同研擬在台展開食道及膝蓋軟骨之再生醫療開發計畫，以縮短研發時程，促進再生醫療產品早日在台完成事業化。
2017 年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之合作契約書，將引進日本所研發之細胞層片技術，開發食道及膝蓋軟骨相關產品，並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CPC)，以執行食道修復與膝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 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簽訂細胞層片新技術開發之備忘錄，將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共同開發新技術與新產品，以拓展台灣再生醫療事業。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共 4,016,045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440,160,450 元。
2018 年	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000 單位，2018 年 1 月 8 日申報生效在案。 辦理 2017 年現金增資 14,000,000 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80,160,450 元。 通過國發基金投資案投資新台幣 1 億元，為台灣第 2 家獲得產業創新轉型基金注資的企業。 研發人員細胞層片技術培訓，2018 年 3 月赴日受訓。 通過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創新優化計畫)，於自體細胞層片之再生醫學臨床及產品開發。 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戴念梓醫師簽訂開發「皮膚細胞層片應用於傷口癒合之研究」之合作備忘錄，將創新研發皮膚細胞層片產品。 取得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投資案審議委員會議(竹北分公司)取得入園投資核准。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新台幣 150,000,000 元。 完成核心技術轉移，2018 年 11 月種子技術人員赴日取得膝蓋軟骨層片細胞培養技術。 細胞製程中心(CPC)建置完成並進行試運轉。 自體口腔黏膜細胞層片臨床第三期試驗案 IND 申請提交衛福部。
2019 年	與義大醫院杜元坤院長簽訂膝軟骨層片修復以及神經叢技術合作契約。 向衛福部提交之自體口腔黏膜細胞層片第三期臨床試驗獲原則同意試驗進行。 三顧於日本東京與日立集團簽訂三方合作備忘錄，共同開拓台灣再生醫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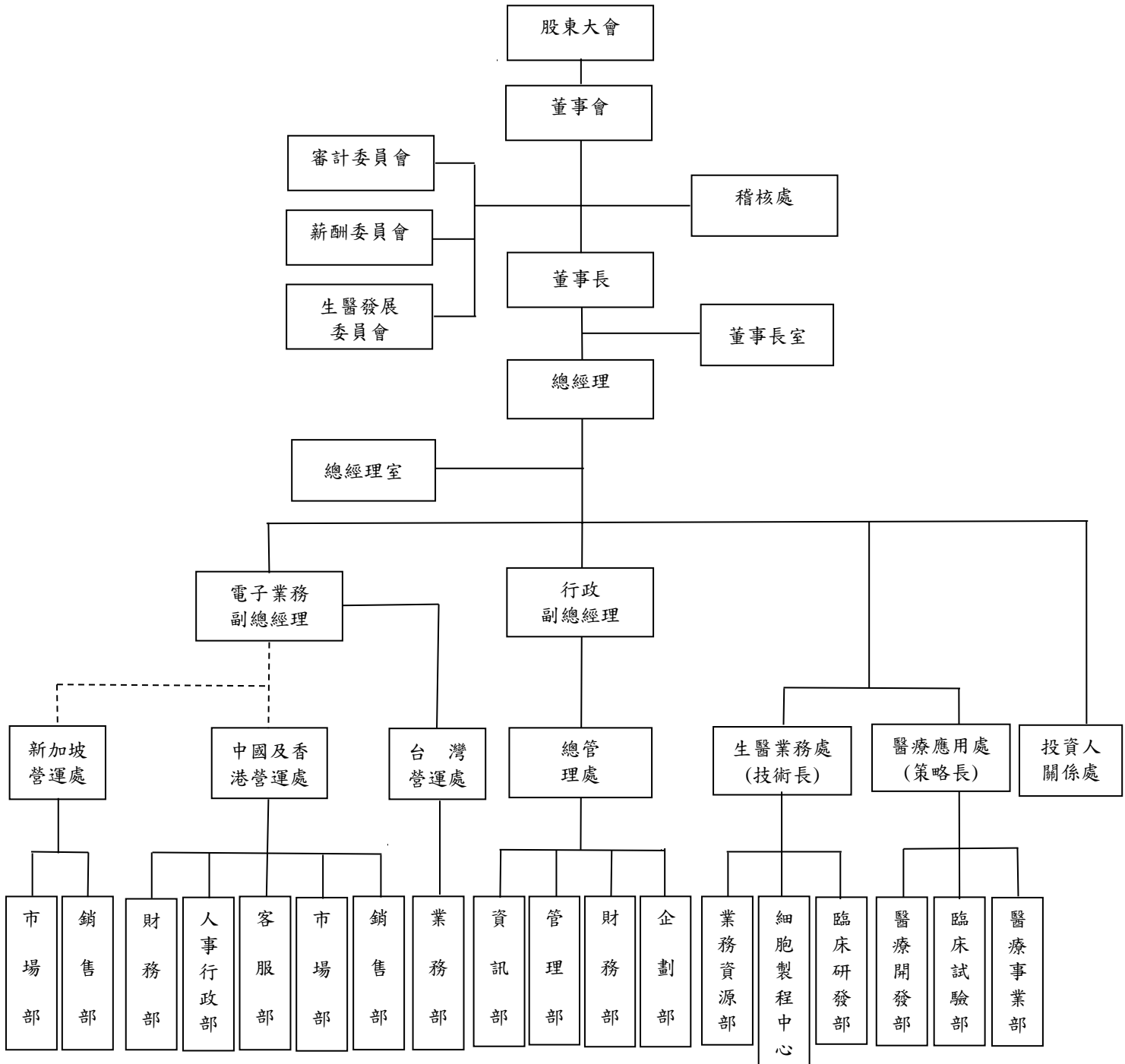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2018年10月31日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責
董事長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長規劃集團各項重要政策、方針及改善對策，必要時得設置專案小組負責之。 ◆協助董事長或獨立董事召集各項會議暨連繫、寄發、撰寫各項議案（例：董事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股東常(臨時)會)…等股務相關事宜。 ◆協助董事長與董事或各部門間之溝通與協調暨執行交辦任務。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綜理全公司各項企劃案之擬定、評估與推行。 ◆執行各部門協調及制度規劃等。
台灣營運處	◆統籌台灣各地營運事宜。
中國及香港營運處	◆統籌中國及香港各地營運事宜。
新加坡營運處	◆統籌新加坡及東南亞各地營運事宜。
生醫業務處	◆統籌生醫業務相關產品研發、技術發展及細胞層片製程中心之建置與管理事宜。
醫療應用處	◆統籌醫療事業、臨床試驗之執行與管理及國內外事業開發事宜。
總管理處	◆統籌管控集團財務、會計、人資、法務、行政、總務、企劃、資訊等各項事務。
投資人關係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構公司與自然人、法人、主管機關的互動關係。 ◆協助公司財務、業務等部門拓展對外關係。 ◆規劃及舉辦股東會、法說會及協助記者會等事項。 ◆撰寫中英文營運及產業分析、財務分析報告。 ◆管理、更新網站及維護相關資料。 ◆負責公司對外發言任務。
稽核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控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與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各項營運循環之查核與追蹤。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電子所有產品線營運事宜。 ◆定期做市場調查及產品客戶滿意度分析並開發潛力客戶。 ◆擬定產品銷售計劃及維護客戶滿意度。 ◆負責市場研究分析。 ◆新產品通路之訂定。 ◆延續性訂單跟催。 ◆審核 P/I、提貨單、保險等 T/T 或 L/C 相關單據。 ◆訂單處理歸檔、交期回覆。 ◆記錄及配合客戶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收帳款之催討及進度追蹤。 ◆集團內電子商品庫存、出貨等作業及管理。 ◆負責應用開發相關業務。 ◆負責新產品推廣之應用技術，協助客戶縮短設計時程。 ◆協助客戶解決產品設計及製程問題，促使整體供應鏈之順暢性及競爭性。
業務資源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生醫事業相關個人化產品之服務及產品銷售業務。 ◆負責新產品推廣之應用技術，協助客戶解決產品設計及使用問題。 ◆擬定產品銷售計劃及維護客戶滿意度。 ◆負責生醫產品高端顧客之推廣及商務中心管理。 ◆定期做市場調查及客戶滿意度分析並開發潛力客戶。 ◆記錄客戶需求、擬定客戶服務計畫及維護客戶滿意度。 ◆延續性訂單跟催、訂單處理歸檔、交期回覆及應收帳款之跟催。 ◆負責客戶健康管理諮詢及服務。 ◆管理及規劃合作診所相關業務。
細胞製程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擬定生醫新技術之教育訓練。 ◆負責擬訂研發單位策略。 ◆研擬及推動再生醫學相關之計畫與技術。 ◆Cell Processing Center(CPC)細胞工廠的建置與管理。
臨床研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臨床試驗案。 ◆與 CRO 公司協調與諮詢。 ◆臨床試驗法規之管理及協調。 ◆計畫撰寫與申請
醫療開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國內外醫療技術之導入。 ◆負責國內外醫療技術之評估。 ◆負責國內外醫療技術及教育訓練之規劃管理。
臨床試驗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臨床試驗案。 ◆負責管理 CRO 及研擬臨床試驗報告。 ◆負責管理醫院臨床試驗計畫之執行。
醫療事業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醫療顧問群。 ◆負責再生醫學產品之上市計劃。 ◆負責醫療器材及再生醫學產品之服務及銷售業務。 ◆負責國內外醫療業務及服務發展。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集團總務、人事、行政、員工紅利、勞工法令及教育訓練等業務。 ◆負責集團固定資產及內外部之物品、設備之採購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集團內所有法務相關業務。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集團內財務管理資訊提供與分析、財務調度、資金管理、出納及股務作業等業務。 ◆負責集團內帳務處理及報表編製、稅務規劃與預算彙編及管理等業務。
資訊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集團內部各單位作業系統資訊化及電腦化資訊管理整合之規劃與維護。
企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業情報資訊蒐集、整合及市場分析。 ◆公司對外網站之規劃、設計、行銷與維護。 ◆產品功能、市場定位、經營方針、策略訂定及部門溝通協調。 ◆產品政策、行銷計劃、廣告企劃、行銷通路整合、市場策略規劃與推動。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

(1) 董事資料

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或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	2018.6.25	3年	2016.6.29	1,077,000	1.86%	3,141,924	5.42%	—	—	—	—	—	—	—	—	—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男	2018.6.25	3年	2013.09.30	2,065,495	3.56%	15,012	0.03%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畢業 遠東航空(股)公司 監察人 聯捷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業舜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建興會計師事務所 查帳員	1. 川飛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 中福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聯立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4. 利山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5. 快活農場(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洪德	男	2018.6.25	3年	2015.06.30	705,000	1.22%	505,000	0.87%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砌禾數位動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	1. 本公司總經理 2. 達駿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關係其管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公司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俊樺	男	2018.6.25	3年	2015.06.30	373,000	0.64%	373,000	0.64%	-	-	-	-	澳大利亞國立梅鐸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盛銀行副總經理 日盛金控董事 日盛銀行董事 日盛保代董事	本公司行政副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守夏(註1)	男	2018.6.25	3年	2018.6.25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副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教授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哲訓(註1)	男	2018.6.26	3年	2018.6.26	-	-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碩士及專科醫師 日本九州齒科大學博士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副理事長暨資訊委員會主委	本公司醫療應用處協理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其他關係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中華民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杰 (註1)	男	2018.09.14	3年	2018.09.14	-	-	-	-	3,000	0.01%	-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啟航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代表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俊貿國際(股)公司	-	2018.6.25	3年	2018.6.25	1,592,000	2.74%	3,270,000	5.64%	-	-	-	-	-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	-	-	
	中華民國	俊貿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	男	2018.6.25	3年	2018.6.25	2,890,000	4.98%	2,994,000	5.16%	-	-	119,000	0.21%	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揚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得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瑪神凱瑞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瑋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6.財團法人和草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 7.瀚星百貨(股)公司董事 8.東森得易購(股)公司董事 9.BELXBIO-Pharmaceutical Co.LTD 董事長 10.貝爾克斯生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11.永鑫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關係其他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2018.6.25	3年	2018.6.25	2,777,000	4.79%	2,777,000	4.79%	-	-	-	-	-	1.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4.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 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 國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 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9. 智學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 台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2.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13. 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雅博股份有限公司	-	-	-
	中華民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弘能	男	2018.6.25	3年	2018.6.25	-	-	-	-	-	-	-	-	台灣大學醫學院院長 台灣大學醫學院教	1.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機構體系 總顧問 2. 台灣醫學會理事長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其他關係人或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務分處主任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副院長 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醫學研究部主任 台灣大學醫學院教授 美國生殖免疫學會副理事長 台灣生殖醫學會理事長 台灣幹細胞學會理事長 台灣婦產科醫學會理事長 國際細胞治療學會副理事長	3. 台灣生殖醫學會 名譽理事 4. 台灣幹細胞學會 監事 5. 台灣細胞醫療協會 監事 6. 台灣人體生物資料庫學會 理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達駿投資(股)公司	—	2018.6.25	3年	2018.6.25	197,000	0.34%	197,000	0.34%	—	—	—	—	—						
	中華民國	達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	女	2018.6.25	3年	2018.6.25	50,000	0.09%	50,000	0.09%	—	—	—	—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	1. 社團法人生化科技基金會 董事 2. 義守大學醫學院副院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關係其管或	親以內之主	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學系副教授 義守大學公共事務室企劃宣傳組組長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系教授	3. 社團法人台灣生物科學會理事長 4. 社團法人台灣發明學會常務監事 5. 國際生物催化暨農業生物技術學會理事			
	中華民國	達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弘章	男	2018.6.25	3年	2018.6.25	—	—	—	—	25,000	0.04%	—	—	遠東動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執行長 經緯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顧問 福建智趣網路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執行顧問 華遠匯投資基金資深合夥人 華強資管集團合夥執行顧問 上海東方匯富基金GP執行顧問	1. 新加坡震聚智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2. 經緯航太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等關係其管、董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經濟部創新優化計畫及主題式研發計畫及4G寬頻應用軟體創新創業園區審查委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榮華	男	2018.6.25	3年	92.06.10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講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1. 合世生醫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2. 單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3.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兼所長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榮義	男	2018.6.25	3年	2018.6.25	—	—	—	—	—	—	—	—	新台灣國策智庫董事長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系教授、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經濟研究所所長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 台灣經濟研究院院長	1.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2. 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3. 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4. 台杉水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關係其管或	親以內之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行政院副院長 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長 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 行政院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亞太經濟合作(APEC)傑出人事小組(Eminent Persons Group)成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文祝	男	2018.6.25	3年	2015.06.30	—	—	—	—	—	—	—	—	先進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瑞安大藥廠業務暨行銷處處長 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人人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台灣孟山都股份有限公司西藥部總經理	1. 柏俊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2. 健瑞醫藥生技(股)公司監察人 3. 三才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關係其管、董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理 台灣葛蘭素威康股份有限公司部門總經理 裕利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暨行銷部經理 美占史克股份有限公司產品/業務經理 百齡佳英格翰股份有限公司業務主任						

註1: 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鄭守夏於2018年6月25日董事屆期改選後新任, 於2018年6月26日改派王哲訓為新任代表人; 又於2018年9月14日改派代表人為陳瑞杰。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19年4月1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何柔嫻(98.33%)、陳宗基(1.67%)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吳振隆(67.69%)、吳峻毅(16.00%)、賴冠伶(0.31%)、吳翊齊(16.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喬菲(96.67%)、陳宗基(3.3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無

(3) 董事及監察人之工作經驗是否符合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	✓			✓	✓	✓	✓	✓	✓	✓	✓	✓	✓	—
俊貿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				✓	✓	✓	✓		✓	✓	✓	✓	✓	✓	—	
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何弘能	✓		✓	✓	✓	✓	✓	✓	✓	✓	✓	✓	✓		—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洪德				✓		✓	✓	✓	✓	✓	✓	✓	✓	✓	—	
達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	✓		✓		✓	✓	✓	✓	✓	✓	✓	✓	✓	✓	—	
達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趙弘章	✓			✓	✓	✓	✓	✓	✓	✓	✓	✓	✓	✓	1 家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杰(註 3)	✓		✓	✓	✓	✓	✓	✓	✓	✓	✓	✓	✓	✓	—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俊樺				✓		✓	✓	✓	✓	✓	✓	✓	✓	✓	—	
陳榮華	✓		✓	✓	✓	✓	✓	✓	✓	✓	✓	✓	✓	✓	1 家	
吳榮義	✓		✓	✓	✓	✓	✓	✓	✓	✓	✓	✓	✓	✓	1 家	
王文祝			✓	✓	✓	✓	✓	✓	✓	✓	✓	✓	✓	✓	—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上列第八屆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自 2018/06/25 至 2021/06/24 止。

註 3：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8/6/25 選任，法人董事代表人陳瑞杰於 2018/9/14 改派就任。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之基本資料及持股情形

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止；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唐洪德	男	2016.12.21	505,000	0.87%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學士 砌禾數位動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杏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達駿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行政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俊樺	男	2014.05.26	373,000	0.64%	-	-	-	-	澳大利亞國立梅鐸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日盛銀行副總經理 日盛金控董事 日盛銀行董事 日盛保代董事	-	-	-	-
電子事業處業務副總	中華民國	周碩會(註一)	男	2017.08.11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系畢業 圓展科技(上海)General Manager 圓剛科技(昆山)公司 General Manager 圓剛科技(台灣)公司 Asia sales and Taiwan region sales director	-	-	-	-
稽核處協理	中華民國	朱祥彬(註二)	男	2014.02.26	15,000	0.03%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日盛銀行財務投資處處長 宏易精密工業(股)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兼財務長及發言人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生醫業務處協理	中華民國	劉恆宇	男	2016.04.01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長 台北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幹細胞研究中心之研究員	—	—	—	—
醫療應用處協理	中華民國	王哲訓	男	2017.06.20	—	—	1,254	—	—	—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士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碩士及專科醫師 日本九州齒科大學博士 台北市牙醫師公會副理事長暨資訊委員會主委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院兼任講師	—	—	—	—
投資人關係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文傑	男	2017.11.10	—	—	—	—	—	—	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新生報記者 TVBS 週刊財經組召集人 國聯光電公司董事長特助 大眾證券公司協理	—	—	—	—
財務/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詹志聰	男	2017.11.10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台灣營運處協理	中華民國	王世俊	男	2018.10.31	—	—	3,000	0.01%	—	—	光武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 光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註1：電子事業處業務副總周碩會於2019年2月28日離職，原職務暫由總經理唐洪德兼任。

註2：稽核處協理朱祥彬於2019年4月1日離職，職務由稽核代理人董宜潔暫代，新任內部稽核主管待董事會通過派任後再行公告。

3.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201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胡立三	-	-	-	-	-	-	70	70	(0.12)	(0.12)	3,556	3,556	-	-	-	-	-	-	(6.28)	(6.28)	無
董事	唐洪德	-	-	-	-	-	-	70	70	(0.12)	(0.12)	3,217	3,217	108	108	-	-	-	-	(5.88)	(5.88)	無
董事	邱俊樺	-	-	-	-	-	-	70	70	(0.12)	(0.12)	2,359	2,359	108	108	-	-	-	-	(4.39)	(4.39)	無
董事(註一)	歐耿良	-	-	-	-	-	-	20	20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無
董事(註一)	李正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註二)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瑞杰	-	-	-	-	-	-	10	1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法人代表人	-	-	-	-	-	-	30	30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無

	表人 何弘能																						
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振隆	-	-	-	-	-	-	30	30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無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楊智慧	-	-	-	-	-	-	30	30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無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趙弘章	-	-	-	-	-	-	30	30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無	
董事(註一)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俊雄	-	-	-	-	-	-	10	1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無	
董事(註三)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鄭守夏	-	-	-	-	-	-	-	-	-	-	-	-	-	-	-	-	-	-	-	-	無	
董事(註四)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哲訓	-	-	-	-	-	-	10	10	(0.02)	(0.02)	-	-	-	-	-	-	-	-	(0.02)		無	
獨立董事	陳榮華	455	455	-	-	-	-	70	70	(0.91)	(0.91)	-	-	-	-	-	-	-	-	(0.91)	(0.91)	無	
獨立董事(註一)	楊良友	145	145	-	-	-	-	40	40	(0.32)	(0.32)	-	-	-	-	-	-	-	-	(0.32)	(0.32)	無	

獨立董事	王文祝	455	455	-	-	-	-	70	70	(0.91)	(0.91)	-	-	-	-	-	-	-	-	(0.91)	(0.91)	無
獨立董事	吳榮義	310	310	-	-	-	-	30	30	(0.59)	(0.59)	-	-	-	-	-	-	-	-	(0.59)	(0.59)	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註一：於 2018.06.25 改選解任。

註二：董事陳瑞杰於 2018.09.14 改派就任。

註三：董事鄭守夏於 2018.06.25 改選就任，並於 2018.06.26 改派王哲訓後解任。

註四：董事王哲訓於 2018.06.26 改派就任，並於 2018.09.14 改派陳瑞杰後解任。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0)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1)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董事長	胡立三	1,365	1,365	-	-	-	-	590	590	(3.39)	(3.39)	9,132	9,132	216	216	-	-	-	-	(19.57)	(19.57)	無
董事	唐洪德																					
董事	邱俊樺																					
董事	歐耿良																					

董事	貝德比 修投資 有限公司 司法人 代表人 陳瑞杰																			
董事	行政院 國家發 展基金 管理會 法人代 表人 何弘能																			
董事	俊貿國 際股份 有限公司 司法人 代表人 吳振隆																			
董事	達駿投 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司法人 代表人 楊智惠																			
董事	達駿投 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司法人 代表人 趙弘章																			
董事	貝德比 修投資 有限公司 司法人 代表人 王俊雄																			
獨立 董事	陳榮華																			
獨立 董事	楊良友																			
獨立 董事	王文祝																			

獨立 董事	吳榮義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胡立三、唐洪德、邱俊樺、歐耿良、陳瑞杰、何弘能、吳振隆、楊智惠、趙弘章、王俊雄、陳榮華、王文祝、楊良友、吳榮義、鄭守夏、王哲訓	胡立三、唐洪德、邱俊樺、歐耿良、陳瑞杰、何弘能、吳振隆、楊智惠、趙弘章、王俊雄、陳榮華、王文祝、楊良友、吳榮義、鄭守夏、王哲訓	歐耿良、陳瑞杰、何弘能、吳振隆、楊智惠、趙弘章、王俊雄、陳榮華、王文祝、楊良友、吳榮義、鄭守夏、王哲訓	歐耿良、陳瑞杰、何弘能、吳振隆、楊智惠、趙弘章、王文祝、楊良友、吳榮義、鄭守夏、王哲訓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胡立三、唐洪德、邱俊樺	胡立三、唐洪德、邱俊樺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共十六位	共十六位	共十六位	共十六位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18年12月31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唐洪德	3,001	3,001	108	108	216	216	-	-	-	-	(5.76)	(5.76)	
董事	邱俊樺	2,200	2,200	108	108	159	159	-	-	-	-	(4.27)	(4.27)	
電子事 業處 業務副 總經理	周碩會	1,537	1,537	108	108	165	165	-	-	-	-	(3.13)	(3.13)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註9)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有公司 (註5)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司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唐洪德	6,738	6,738	324	324	540	540	-	-	-	-	(13.17)	(13.17)	
行政副 總經理	邱俊樺													
電子事 業處 業務副 總經理	周碩會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2,000,000 元	周碩會	周碩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唐洪德、邱俊樺	唐洪德、邱俊樺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共 3 位	共 3 位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無。

(4)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稱及員工分紅金額：無。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最近二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分析表 統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單位：仟元

職稱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總額佔稅後純(損)益之比例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
董事	1,410	1,410	27.17%	27.17%	1,955	1,955	(3.39)%	(3.39)%
監察人(註 1)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317	6,317	121.74%	121.74%	7,602	7,602	(13.17)%	(13.17)%

註1：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30日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能。

2：給付董監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給付董事之酬金可分為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二類。而董監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並經由股東會決議之，由於酬勞之訂定為固定水準不取決當年度盈餘水準及未來風險，故與公司經營績效並無相對影響。

(2) 本公司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可分為薪資、獎金，及加計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共三類，並考量於公司內該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以該職務所承擔之決策風險、營運目標無法達成風險及政策法規未能遵循之風險為給付酬金之依據，而給予合理之報酬。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018 年度至 2019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胡立三	10	—	100.00%	
董事	李正	0	—	0.00%	2018/6/25 改選卸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唐洪德	10	—	100.00%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邱俊樺	10	—	100.00%	
董事	歐耿良	2	—	50.00%	2018/6/25 改選卸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俊雄	1	3	25.00%	2018/6/25 改選卸任,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陳榮華	10	—	100.00%	
獨立董事	王文祝	10	—	100.00%	
獨立董事	楊良友	4	—	100.00%	2018/6/25 改選卸任,應出席 4 次
董事	俊貿國際(股)公司法人代表人:吳振隆	6	—	100.00%	2018/06/25 改選就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法人代表人:何弘能	3	3	50.00%	2018/06/25 改選就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楊智惠	6	—	100.00%	2018/06/25 改選就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趙弘章	5	1	83.33%	2018/06/25 改選就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哲訓(註 2)	1	—	100.00%	2018/06/26 改派就任,應出席 1 次,2018/09/14 改派解任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鄭守夏(註 2)	0	—	0.00%	2018/6/25 改選就任 2018/6/26 改派解任
獨立董事	吳榮義	6	—	100.00%	2018/06/25 改選就任,應出席 6 次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瑞杰(註 2)	4	—	100.00%	2018/09/14 改派就任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 2018 年 8 月 7 日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2018 年第二季至 2019 年第一季會計師公費，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2018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擬向 MTI Holding Co., Ltd. 申請資金貸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2018 年 8 月 7 日變更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審計委員會決議：「將發行上限調降為新台幣 151,500 仟元」通過。
4. 2018 年 10 月 31 日，楊智惠教授擔任本公司顧問應並支付楊董事之薪資乙節案，除楊智惠董事因係利害關係人迴避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 2017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因已屆期不擬繼續發行之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修正通過，將資金貸與金額由 USD 1,000 仟元調降為 USD\$500 仟元。
7. 2019 年 1 月 22 日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放款融資額度續約及及本公司與香港曾孫公司 Metatech Limited. 雙方互為背書保證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照案通過。
8. 2019 年 1 月 22 日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董事照案通過。
9.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0.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集團「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 2019 年 3 月 26 日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2. 2019 年 5 月 3 日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為向建準股份有限公司購貨之需，請求本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 STANDBY L/ C 或履約保證函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2018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胡立三董事、唐洪德董事、邱俊樺董事對此案迴避不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201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唐洪德董事對此案迴避不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2018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擬向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遠雄 U-Town21F-7 辦公室案，唐洪德董事對此案迴避不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2018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發放端午節獎金案，胡立三董事、唐洪德董事、邱俊樺董事均對此案迴避不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 2018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邱俊樺董事對此案迴避不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 2018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暨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結果案，胡立三董事、唐洪德董事、邱俊樺董事、陳榮華獨董、王文祝獨董，因各自之審查議案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外，王俊雄董事出具委託書，委託唐洪德董事代表行使承認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7. 2018 年 8 月 7 日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除獨立董事陳榮華先生、獨立董事王文祝先生及董事趙弘章先生因係被委任人離席迴避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 2018 年 8 月 7 日委任本公司第一屆生醫發展委員會委員案，除董事何弘能先生、獨立董事吳榮義先生因係被委任人離席迴避不參與表決外，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加強董事會職能目標有以下幾點：

- (一) 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 2015 年 06 月 30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機能。
-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有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

訊息更新等。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加強溝通：

本公司每年公司整體的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均於審計委員會中進行報告，獨立董事就公司所提出的營運計畫進行審查，並於期後董事會中由公司定期進行財務、業務及市場報告，使獨立董事可有效監督公司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成果。

在財務報表及公司內控稽核方面，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均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審議，另每月提供稽核查核報告資訊，使獨立董事有充分資訊對公司營運結果進行瞭解及監督。

(四)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則加強落實董事會之職能。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以期能強化董事會功能將有關加強董事之專業知識課程資訊提供於本公司董事並鼓勵參加證基會所舉辦之專業課程，並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安排各董事進修。

註1：第七屆任期為2015/06/30-2018/06/24，第八屆任期為2018/06/25-2021/06/24。

註2：法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鄭守夏於2018年6月25日董事屆期改選後新任，於2018年6月26日改派王哲訓為新任代表人；又於2018年9月14日改派代表人為陳瑞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2015年06月30日董事全面改選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本公司之審計委員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2018年06月25日至2021年06月24日。

最近(2018)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榮華	6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文祝	6	0	100.00%	
獨立董事	楊良友	4	0	100%	2018/06/25 改選卸 任
獨立董事	吳榮義	2	0	100.00%	2018/06/25 改選新 任，應出席2次，實際 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1. 2018年3月27日，201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2. 2018年3月27日，本公司2017年度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3. 2018年8月7日，本公司2018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4. 2018年8月7日，向MTI Holding Co., Ltd. 申請資金貸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5. 2018年8月7日，變更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經主席徵詢全體

- 出席委員決議：「將發行上限調降為新台幣 151,500 仟元」通過。
6. 2018 年 8 月 7 日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2018 年第二季至 2019 年第一季會計師公費，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7.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8. 2019 年 1 月 22 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放款融資額度續約及及本公司與香港曾孫公司 Metatech Limited. 雙方互為背書保證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9. 2019 年 1 月 22 日，有關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2019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2019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 201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除營業報告書內容應依委員意見加強陳述外，餘照案通過。
 12. 2019 年 5 月 3 日，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為向建準股份有限公司購貨之需，請求本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 STANDBY L/ C 或履約保證函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修正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與委員溝通稽核報告方式：

- (1) 定期性—每月之稽核報告均經由董事長簽核過後，以電郵及郵寄方式發送予獨立董事審閱及取得獨立董事回覆。並依其指示加強稽核工作內容，確保內控制度之確實性。
- (2) 非定期性—平時利用電話、電子郵件或面談方式，溝通稽核發現內容及如何不斷提升稽核價值，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立即通知獨立董事。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溝通：

- (1) 定期性—會計師於查核季報、半年報及年報前後期間，就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及結果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溝通。
- (2) 非定期性—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即時進行溝通討論，則視情況安排會議。
- (3) 溝通結果良好。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董事會全面改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www.metatech.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除委由股務代理機構代為處理相關業務外，並建立發言人制度及設有投資人關係處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協調，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確保股東權益，並依相關規定實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份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每月均依證券交易法第25條規定申報本公司內部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變動情形，並定期追蹤。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公司之作業係依內控制度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財務業務往來辦法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人員、資產及財務管理權則已明確劃分，並各自建立其防火牆，透過專屬之認證方式，由總公司經由網路取得轉投資公司之相關資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每年對內部人進行宣導，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章程第11條規定：設有董事(含獨立董事)9-11人組織董事會且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分別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生醫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並有獨立董事三席，更能監督公司之營運；每屆成員皆考慮是否符合公司的發展計劃，有關本公司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pdf/more.pdf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法令於104年6月30日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於2018年4月2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生醫發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展委員會，並於2018年8月7日公告生醫發展委員會成員並實際運行。	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公司以年度目標達成作為董事會的績效指標，每季作營運結果檢討並於董事會中提出各部門之營運報告，並年度總結檢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7條規定，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簽計會計師審查評核表及會計師出具『會計師超然獨立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財務部擔任公司治理單位，負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依法提供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方式及可透過E-mail方式再由專人處理。有關本公司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pdf/report.pdf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除按法令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於公司網站亦揭露相關資訊。 有關本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www.metatech.com.tw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方式： 1. 本公司設有公開網站(中英文版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 2. 重大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勞基法規定實施退休制度,並適當規劃員工之進修及訓練,重視勞工關係,確保員工權益。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開公司之相關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由業務部門,共同管理與供應商相關事務。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的權利皆善盡應盡責任。 5. 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有按規定定期進修之情形。 6. 風險管理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相關作業準則及控制辦法,由各專責主管督促執行,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報告、追蹤改善執行情形。 7. 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各董事及重要職員投保責任險,投保期間自2018年10月至2019年10月,保額計USD\$10,000,000元。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近期陸續改善中。	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 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陳榮華	✓	✓	✓	✓	✓	✓	✓	✓	✓	✓	✓	✓	1	第四屆任期 2018/8/7~2021/6/24
獨立 董事	王文祝	—	✓	✓	✓	✓	✓	✓	✓	✓	✓	✓	✓	—	第四屆任期 2018/8/7~2021/6/24
董事	趙弘章	✓	—	✓	✓		✓	✓	✓	✓	✓	✓	✓	—	第四屆任期 2018/8/7~2021/6/24 2018/9/13 辭任
獨立 董事	楊良友	✓	—	—	✓	✓	✓	✓	✓	✓	✓	✓	✓	—	2016/03/18 委任， 2018/6/24 改選解任
其他	黃燦烈	—	—	✓	✓	✓	✓	✓	✓	✓	✓	✓	✓	—	第四屆任期 2018/8/7~2021/6/24 2018/10/31 改選 2018/11/1 就任

註1：身份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15日董事會通過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執行與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經理人之報酬。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18年08月07日至2021年06月24日。

最近(2018)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文祝	4	—	100%	第四屆任期 2018/8/7~110/6/24 應出席4次
委員	陳榮華	4	—	100%	第四屆任期 2018/8/7~110/6/24 應出席4次
委員	黃燦烈	0	—	0%	第四屆任期 2018/8/7~110/6/24； 2018/11/1 選就任 應出席0次
委員	楊良友	3	—	100	2016/03/18 委任， 2018/6/24 解任 應出席3次
委員	趙弘章	0	—	0%	第四屆任期 2018/8/7~110/6/24； 2018/9/13 辭任 應出席0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於2016.12.21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藉以提升公司營運透明度，保障股東權益，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宣導公司文化政策。本公司尚未設置專責單位，目前主要由管理部、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協助辦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由管理部兼任推動，利用董事會後與董、監事報告公司在環保及員工安全作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本公司有制定完善的規章，包含員工考核、教育訓練、年終獎金發給、工作守則等，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純屬買賣業無生產活動，並不會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針對生活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位於辦公大樓內，配合政府政策與大樓管委會運作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與減量活動。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宣導室外溫度未高於攝氏26度不得開冷氣，並選用節能燈管及空調設備，以實踐節能減碳的理念。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建立管理方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與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員工得以書面或E-mail向單位主管或人力資源單位提出申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定期進行安全與健康教育宣導，並制定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有關本公司員工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pdf/custm.pdf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尊重、維護員工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皆秉持公正原則並妥善處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公司制定人員培訓計劃，每年由各單位提出教育課程，並針對員工之需求提供外部課程訓練。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落實與客戶之密切關係，包括售後之客服及維修。有關本公司申訴管道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pdf/report.pdf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有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定。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之廠商，所以產品均符合法令規定以確保使用之安全性。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	✓	本公司與供應商契約中明示對於提供物件必須符合政府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環境政策並要求不得有違反法律之情事。	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之資訊，並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另本公司已依法令編製股東會年報。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已依照企業社會責任之精神並執行其規範，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趨勢。本公司將研擬於未來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環保工作：本公司純屬買賣業無生產活動，並不會影響環境之空、水、廢、毒、噪等有害環境因子產生。惟仍針對生活與辦公所產生之環境影響持續進行減量，辦公室目前使用之影印紙主要係使用環保認證標誌之再生紙，並宣導同仁使用回收影印紙影印，落實公司內部信封重覆利用，以節省紙張資源，本公司推動徹底執行垃圾之分類，設置資源回收處，以期能對環保盡心力。 (二) 社會貢獻：本公司秉持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理念，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之餘，以實際行動支持教育及技術研發項目，亦提供弱勢團體在學習上的捐資與支援，並期許以拋磚引玉的方式，透過各種公益活動的參與，連結內部同仁甚至擴及整個社會，讓更多人關注社會公益並且投入其中。本公司所贊助項目詳見下揭網址： 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social_responsibility.aspx (三) 社會服務：本公司配合政府機關宣導「菸害防治法」，呼籲全體員工重視身體健康。 (四) 人權：本公司非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皆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亦提供個人自由表達和發展的機會，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 (五) 員工健康關懷：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本公司安排為員工實施健康檢查，讓員工瞭解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愛護與強化自己的身體健康。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尚未申請驗證機構查證，未來公司將評估其必要性後提出申請作業。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與與管理階層在執行業務時，皆以謹慎態度行使職權。本公司稽核室會不定期進行查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員工守則及須知，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定期透過員工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之精神。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皆以謹慎態度行使職權。本公司稽核室會不定期進行查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評估該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記錄及進行銀行照會，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行為。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任專(兼)職單位，惟相關職掌分佈於各部門職掌範疇，公司上下對企業責任之履行仍不遺餘力。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予以迴避。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 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相關管理辦法及會計制度據以執行, 同時設有稽核單位, 定期稽核公司各單位相關遵循事項。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員工守則及須知, 並加強員工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 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公司尚未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 但已建立便利檢舉管道。相關人員違反誠信規定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章懲處。有關本公司申訴管道請至本公司官網查詢 http://www.metatech.com.tw/invest/pdf/report.pdf	不適用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未來將陸續制定。	不適用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公司尚未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未來將陸續制定。	不適用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目前已訂定誠信守則, 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揭露其相關公告。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 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均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區。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下列相關規章及辦法：

-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 (2) 董事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選舉辦法
- (4)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 (5)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 (6)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 (7) 對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
- (8)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9) 誠信經營守則
- (10)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11) 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
- (12)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3)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14) 公司治理守則
- (1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2. 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http://www.metatech.com.tw>，於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八)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公告方式：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一併納入其中，並於2009年12月董事會通過及2017年5月修正通過，董事會當日向各董事宣導本程序外，並於會後寄發相關程序資訊與本公司各董事參閱之。公司內部方面，於董事會承認後將此程序及注意事項置於公司公共資料區，以供本公司經理人、管理階層主管及全體同仁依循之。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均一併揭露：

查詢方式如下：

1. 本公司新任之董事、經理人等內部人，於就任時均分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編制最新版之「上櫃及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相關法令及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內部人遵循之。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3. 本公司網站：<http://www.metatech.com.tw> 投資人專區

(十) 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6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含委託出席1人)，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立三 簽章

總經理：唐洪德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 2018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2018年股東常會	2018.06.25	1. 承認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4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出席股東表決權</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權數</td> <td>36,168,788</td> <td>35,614,366</td> <td>56,451</td> <td>0</td> <td>497,971</td> </tr> <tr> <td>比例</td> <td>100.00%</td> <td>98.47%</td> <td>0.16%</td> <td>0</td> <td>1.38%</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6,168,788	35,614,366	56,451	0	497,971	比例	100.00%	98.47%	0.16%	0	1.38%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6,168,788	35,614,366	56,451	0	497,971													
		比例	100.00%	98.47%	0.16%	0	1.38%													
		2. 承認2017年度虧損撥補案，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47%。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出席股東表決權</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權數</td> <td>36,168,788</td> <td>35,614,355</td> <td>56,461</td> <td>0</td> <td>497,972</td> </tr> <tr> <td>比例</td> <td>100.00%</td> <td>98.47%</td> <td>0.16%</td> <td>0</td> <td>1.38%</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6,168,788	35,614,355	56,461	0	497,972	比例	100.00%	98.47%	0.16%	0	1.38%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6,168,788	35,614,355	56,461	0	497,972															
比例	100.00%	98.47%	0.16%	0	1.38%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4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出席股東表決權</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權數</td> <td>36,168,788</td> <td>35,613,360</td> <td>56,457</td> <td>0</td> <td>498,971</td> </tr> <tr> <td>比例</td> <td>100.00%</td> <td>98.46%</td> <td>0.16%</td> <td>0</td> <td>1.38%</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6,168,788	35,613,360	56,457	0	498,971	比例	100.00%	98.46%	0.16%	0	1.38%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6,168,788	35,613,360	56,457	0	498,971															
比例	100.00%	98.46%	0.16%	0	1.38%															
4. 修訂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4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出席股東表決權</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權數</td> <td>36,168,788</td> <td>35,611,355</td> <td>58,461</td> <td>0</td> <td>498,972</td> </tr> <tr> <td>比例</td> <td>100.00%</td> <td>98.46%</td> <td>0.16%</td> <td>0</td> <td>1.38%</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6,168,788	35,611,355	58,461	0	498,972	比例	100.00%	98.46%	0.16%	0	1.38%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6,168,788	35,611,355	58,461	0	498,972															
比例	100.00%	98.46%	0.16%	0	1.38%															
5. 修訂本集團「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4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出席股東表決權</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權數</td> <td>36,168,788</td> <td>35,611,357</td> <td>58,460</td> <td>0</td> <td>498,971</td> </tr> <tr> <td>比例</td> <td>100.00%</td> <td>98.46%</td> <td>0.16%</td> <td>0</td> <td>1.38%</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6,168,788	35,611,357	58,460	0	498,971	比例	100.00%	98.46%	0.16%	0	1.38%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6,168,788	35,611,357	58,460	0	498,971															
比例	100.00%	98.46%	0.16%	0	1.38%															
6. 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46%。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出席股東表決權</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權數</td> <td>36,168,788</td> <td>35,611,359</td> <td>58,457</td> <td>0</td> <td>498,972</td> </tr> <tr> <td>比例</td> <td>100.00%</td> <td>98.46%</td> <td>0.16%</td> <td>0</td> <td>1.38%</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6,168,788	35,611,359	58,457	0	498,972	比例	100.00%	98.46%	0.16%	0	1.38%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6,168,788	35,611,359	58,457	0	498,972															
比例	100.00%	98.46%	0.16%	0	1.38%															

		<p>7. 本公司選舉第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當選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264 1361 943"> <thead> <tr> <th>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h>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戶號：2934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何弘能</td> <td>35,830,255 權</td> <td>戶號：22433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守夏</td> <td>34,712,559 權</td> </tr> <tr> <td>戶號：28132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td> <td>36,050,710 權</td> <td>戶號：22433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td> <td>39,563,940 權</td> </tr> <tr> <td>戶號：31246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td> <td>35,228,849 權</td> <td>戶號：22433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洪德</td> <td>35,691,894 權</td> </tr> <tr> <td>戶號：31246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弘章</td> <td>35,079,634 權</td> <td>戶號：22433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俊樺</td> <td>34,354,176 權</td> </tr> </tbody> </table> <p>第八屆三席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981 1286 1173"> <thead> <tr> <th>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h>姓名</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統編： E100441XXX 吳榮義</td> <td>36,950,917 權</td> <td>戶號：19119 王文祝</td> <td>33,989,266 權</td> </tr> <tr> <td>戶號：13537 陳榮華</td> <td>33,860,171 權</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98.4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279 1361 1422"> <thead> <tr> <th>項目</th> <th>出席股東表決權</th> <th>贊成</th> <th>反對</th> <th>無效</th> <th>棄權/未投票</th> </tr> </thead> <tbody> <tr> <td>權數</td> <td>36,168,788</td> <td>35,612,050</td> <td>61,332</td> <td>0</td> <td>495,406</td> </tr> <tr> <td>比例</td> <td>100.00%</td> <td>98.46%</td> <td>0.17%</td> <td>0</td> <td>1.37%</td> </tr> </tbody> </table> <p>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p>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戶號：2934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何弘能	35,830,255 權	戶號：22433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守夏	34,712,559 權	戶號：28132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	36,050,710 權	戶號：22433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39,563,940 權	戶號：31246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	35,228,849 權	戶號：22433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洪德	35,691,894 權	戶號：31246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弘章	35,079,634 權	戶號：22433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俊樺	34,354,176 權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統編： E100441XXX 吳榮義	36,950,917 權	戶號：19119 王文祝	33,989,266 權	戶號：13537 陳榮華	33,860,171 權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6,168,788	35,612,050	61,332	0	495,406	比例	100.00%	98.46%	0.17%	0	1.37%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戶號：2934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何弘能	35,830,255 權	戶號：22433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守夏	34,712,559 權																																																	
戶號：28132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	36,050,710 權	戶號：22433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	39,563,940 權																																																	
戶號：31246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	35,228,849 權	戶號：22433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洪德	35,691,894 權																																																	
戶號：31246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弘章	35,079,634 權	戶號：22433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俊樺	34,354,176 權																																																	
姓名	當選權數	姓名	當選權數																																																	
統編： E100441XXX 吳榮義	36,950,917 權	戶號：19119 王文祝	33,989,266 權																																																	
戶號：13537 陳榮華	33,860,171 權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36,168,788	35,612,050	61,332	0	495,406																																															
比例	100.00%	98.46%	0.17%	0	1.37%																																															
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2018.02.05	<p>1. 報告2017年現金增資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36元溢價發行。</p> <p>2. 修正通過申請購置儀器設備案。</p> <p>3. 修正通過承租遠雄U-TOWN大樓，同時遷移細胞製程中心廠房並評估建廠經費案。</p> <p>4. 通過向竹科管理局申請竹北生醫園區地權案。</p> <p>5. 通過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p> <p>6. 通過MTI Holding Co., Ltd. 資金貸與曾孫公司MetaTech Ltd 之額度。</p> <p>7. 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放款融資額度續約案。</p> <p>8. 通過本公司2017年度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p>																																																		
第七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	2018.03.27	<p>1. 通過2017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p> <p>2. 通過本公司2017年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p>																																																		

		<p>3. 通過本公司2017年度虧損撥補案。</p> <p>4. 通過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向建準股份有限公司購貨之需,請求本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STANDBY L/C或履約保證函案。</p> <p>5. 通過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p> <p>6. 通過向中信銀行申請放款融資額度。</p> <p>7. 通過MetaTech Ltd請求三顧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案。</p> <p>8. 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p> <p>9. 通過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p> <p>10. 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擬向金融機構申請保證案。</p> <p>11. 通過子公司建華旅行社董事派任案。</p> <p>12. 通過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p> <p>1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14. 董事(含獨立董事)選任案。</p> <p>15. 解除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p>16. 通過召開2018年股東常會案</p> <p>17. 通過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p> <p>18. 通過調整本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案。</p>
第七屆第二十三次董事會	2018.04.20	<p>1. 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p> <p>2. 通過修訂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p> <p>3. 通過修訂本集團『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p> <p>4. 通過子公司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台幣貳佰萬元案。</p> <p>5. 通過擬新增『生醫發展委員會』案。</p> <p>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第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	2018.05.11	<p>1. 通過擬向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遠雄U-Town21F-7辦公室案。</p> <p>2. 通過台灣企銀申請額度續約及金融交易額度案。</p> <p>3. 通過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p> <p>4. 通過修訂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p> <p>5. 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專業判斷程序及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流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p> <p>6. 通過修訂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p> <p>7. 通過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p> <p>8. 通過新增召開2018年股東常會議案內容案。</p> <p>9. 通過發放端午節獎金案。</p> <p>10.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p> <p>11. 通過受理股東提案暨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結果案。</p>
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會	2018.6.25	<p>1. 通過依據公司法規定選任本屆董事長,本公司推選胡立三董事為本屆董事長。</p> <p>2. 通過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暨主管機關之審查下捐贈皮膚細胞層片</p>

		供台灣警消人員於救災事故發生意外時使用案。
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	2018. 8. 0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通過細胞製程中心設廠之設計建置再生醫療工廠及其附屬品管室申請變更項目，合計需增加新台幣 584,420 元。 2. 修正通過集團組織架構擬將各區電子營運中心均提升為營運處，同時修訂電子部門之『核決權限表』。 3.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四屆薪酬委員會委員案。 4.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一屆生醫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5. 通過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2018 年第二季至 2019 年第一季會計師公費案。 6. 通過向土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7. 通過本公司向 MTI Holding Co., Ltd. 申請資金貸與案。 8. 修正通過變更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	2018. 10. 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通過本公司於竹北生醫園區投資設立竹北分公司，委請專業之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提出完整之投資可行性評估計畫案。 2. 通過楊智惠教授擔任本公司顧問之薪酬案。 3. 通過組織調整將台灣營運處轄下之業一部及業二部整編為業務部，同時將大中華營運處正式更名為中國及香港營運處案。 4. 通過晉升王世俊為協理並擔任台灣營運處處長乙職案。 5. 修正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6. 通過本公司 2019 年度預算暨年度營運計畫案。 7. 通過本公司 2017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因已屆期不擬繼續發行案。 8. 通過追認有關 2018 年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案。 9. 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10. 修正通過有關關係人 MTI Holding Co., Ltd. 資金貸與 Metatech(S)Pte Ltd. 之資金貸與案。 11. 通過補選黃燦烈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案。
第八屆第四次董事會	2019. 1.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綜合放款融資額度續約及及本公司與香港曾孫公司 Metatech Limited. 雙方互為背書保證案。 2. 通過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案。 3.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員工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4. 通過發放電子事業處協理王世俊季獎金案。
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	2019. 3. 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201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同意案。 2.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 通過本公司 2018 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通過本集團「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6. 通過本集團「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7. 通過修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本集團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 修正通過 2019 年度電子事業單位績效獎金分派制度及基礎案。 10. 通過解除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 通過召開 2019 年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址及議案內容，並得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12. 通過本公司及香港曾孫公司 Metatech Limited. 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合控融資案。(由報告案變更為討論案第 12 案)
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	2019. 5.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向台灣企銀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2. 通過向彰化銀行申請授信額度續約案。 3. 通過向土地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 4. 通過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為向建準股份有限公司購貨之需，請求本公司向銀行申請開立 STANDBY L/ C 或履約保證函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辭職解任情形：

2019年 05月 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朱祥彬	2014.02.26	2019.04.01	因健康因素辭職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	支秉鈞	2018/01/01/~2018/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註)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本公司之非審計公費係代墊款及員工認股權公費。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	2,750				395	395	2018/01/01-2018/12/31	代墊款及員工認股權及現增、公司債等公費
	支秉鈞							2018/01/01-2018/12/31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況者：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2017.01.01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徐明釗
委任之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股權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		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2,814,924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兼 董事長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立三(註1)	(2,050,483)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兼 總經理	貝德比修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洪德(註2)	—	—	(200,000)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守夏(註3)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哲訓(註3)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杰(註3)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兼 行政副總 經理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俊樺(註4)	—	—	—	—
董事	俊貿國際(股)公司(註3)	3,270,000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俊貿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註5)	2,890,000	—	104,000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註5)	2,777,000	—	—	—

職稱	姓名	2018 年度		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 理會 代表人：何弘能(註 5)	—	—	—	—
董事	達駿投資(股)公司 (註 5)	197,000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達駿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註 5)	50,000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弘章(註 5)	—	—	—	—
獨立董事	吳榮義(註 5)	—	—	—	—
獨立董事	陳榮華	—	—	—	—
獨立董事	王文祝	—	—	—	—
董事兼 總經理	李正(註 6)	—	—	—	—
董事	歐耿良(註 7)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基(註 8)	—	—	—	—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俊雄(註 7)	—	—	—	—
獨立董事	楊良友(註 9)	—	—	—	—
稽核協理	朱祥彬	3,000	—	—	—
電子事業 處副理	周碩會	—	—	—	—
生醫業務 處處長	劉恆宇	—	—	—	—
財務/管 理部主管	詹志聰	—	—	—	—
投資人關 係處協理	林文傑	—	—	—	—
醫療應用 處協理	王哲訓	—	—	—	—
台灣營運 處協理	王世俊(註 10)	—	—	—	—

註 1：原為自然人董事，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董事屆期改選後為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 2：唐洪德原為自然人董事，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董事屆期改選後為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另於 2016 年 12 月 21 日擔任總經理迄今。

註 3：鄭守夏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董事屆期改選後新任，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8 年 6 月 26 日改派王哲訓為新任代表人；又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改派代表人為陳瑞杰。

註 4：邱俊樺原為自然人董事，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董事屆期改選後為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

註 5：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董事屆期改選後新任。

註 6：李正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4 日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董監屆期改選後解任；另於 2015 年 3 月 17 日擔任總經理，於 2016 年 3 月 18 日卸任總經理。

註 7：於 2018 年 6 月 25 日董監屆期改選後卸任。

註 8：陳宗基於 2016 年 6 月 29 日選任為董事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6 年 7 月 1 日改派王俊雄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9：楊良友於2016年6月29日選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18年6月25日董監屆期改選後卸任。
註10：王世俊於2018年10月31日擔任台灣營運處協理。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關係人：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截至 2019 年 0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70,000	5.64%					吳振隆	為公司董事長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振隆	2,994,000	5.16%					吳振隆	本人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3,141,924	5.42%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基	0	0%							
吳振隆	2,994,000	5.16%			119,000	0.21%	俊貿國際(股)公司	為公司董事長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77,000	4.7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美伶	0	0%							
歐思宓	2,628,000	4.53%							
環歲世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9,000	4.31%							
環歲世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表人：余祈霖	0	0%							
何柔嫻	837,567	1.44%							
王昱晴	755,020	1.30%							

林芳榜	705,000	1.22%						
王文華	701,000	1.2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截至 2019 年 0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0,000,000	100.00	-	-	10,000,000	100.00
MTI Holding Co., Ltd	-	-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MetaTech(S) Pte Ltd.	-	-	3,800,000	100.00	3,800,000	100.00
MetaTech Ltd.	-	-	46,000,000	100.00	46,000,000	100.00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	-	不適用	100.00	不適用	100.00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00	-	-	800	100.00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2019年04月19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998.09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設立	-	註 1
2001.12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	註 2
2002.12	15	30,000	300,000	16,800	168,000	現金增資	-	註 3
2003.09	10	30,000	300,000	19,470	194,7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9,9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6,800 仟元	-	註 4
2004.06	10	30,000	300,000	23,900	239,0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4,430 仟元	-	註 5
2005.09	10	30,000	300,000	26,600	266,0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20,054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946 仟元	-	註 6
2006.06	10	100,000	1,000,000	30,000	300,000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34,000 仟元	-	註 7
2006.10	14	100,000	1,0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	註 8
2006.12	17.10	100,000	1,000,000	37,363	373,62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3,625 仟元	-	註 9
2007.03	17.10	100,000	1,000,000	37,579	375,78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64 仟元	-	註 10
2007.06	10	100,000	1,000,000	41,959	419,589	盈餘及紅利轉增資 19,546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254 仟元	-	註 11
2007.06	17.10	100,000	1,000,000	42,152	421,51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930 仟元	-	註 12
2007.09	17.10	100,000	1,000,000	42,316	423,163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45 仟元	-	註 13
2008.09	11.60	100,000	1,000,000	43,316	433,163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 仟元	-	註 14
2010.12	11.60	100,000	1,000,000	43,325	433,24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6 仟元	-	註 15
2011.04	10	100,000	1,000,000	42,004	420,039	註銷庫藏股減資 13,210 仟元	-	註 16
2013.11	10	100,000	1,000,000	30,000	3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120,039 仟元	-	註 17
2015.01	20.05	100,000	1,000,000	40,000	4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	註 18
2017.05	37.35	100,000	1,000,000	43,949	439,49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9,491 仟元	-	註 19
2017.09	37.35	100,000	1,000,000	44,016	440,16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69 仟元	-	註 20
2018.01	36	100,000	1,000,000	58,016	580,160	現金增資 140,000 仟元	-	註 21

註 1. 核准文號：1998.09.17 商字第 00592284 號

註 2. 核准文號：2002.01.09 經授中字第 09101001740 號

註 3. 核准文號：2002.09.26 經授商字第 0910151865 號

註 4. 核准文號：2003.09.15 經授中字第 09232661990 號

註 5. 核准文號：2004.06.11 經授中字第 09332220350 號

註 6. 核准文號：2005.09.02 經授中字第 09432742670 號

- 註 7.核准文號：2006.08.04 經授中字第 09532624610 號
 註 8.核准文號：2006.08.21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5986 號
 註 9.核准文號：2007.04.23 經授中字第 09632010150 號
 註 10.核准文號：2007.05.15 經授中字第 09632112690 號
 註 11.核准文號：2007.07.09 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4965 號
 註 12.核准文號：2007.09.05 經授中字第 09632722790 號
 註 13.核准文號：2007.12.11 經授中字第 09633185050 號
 註 14.核准文號：2008.07.07 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3733 號
 註 15.核准文號：2010.12.22 北府經登字第 0993177428 號
 註 16.核准文號：2011.04.18 北府經登字第 1005022056 號
 註 17.核准文號：2013.11.08 金管證發字第 1020042213 號
 註 18.核准文號：2015.01.16 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3618 號
 註 19.核准文號：2017.05.23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31847 號
 註 20.核准文號：2017.09.08 新北府經司字第 1068058488 號
 註 21.核准文號：2018.01.29 經授商字第 09633185050 號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2019 年 04 月 19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買回本公司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58,016,045 股	0 股	41,983,955 股	100,000,000 股	註 1

註 1：本公司於 2004 年 06 月 03 日上櫃掛牌。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截至 2019 年 0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1	0	106	10,103	16	10,226
持有股數	2,777,000	0	9,627,507	44,641,340	970,198	58,016,045
持股比例	4.79%	0.00%	16.60%	76.95%	1.6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截至 2019 年 0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8,222	200,404	0.35
1,000 至 5,000	1,225	2,599,617	4.48
5,001 至 10,000	256	2,007,542	3.46
10,001 至 15,000	120	1,527,487	2.63
15,001 至 20,000	80	1,446,126	2.49
20,001 至 30,000	86	2,141,256	3.69
30,001 至 40,000	59	2,151,540	3.71
40,001 至 50,000	32	1,441,677	2.48
50,001 至 100,000	57	4,002,778	6.90
100,001 至 200,000	43	6,085,196	10.49
200,001 至 400,000	23	6,969,944	12.01
400,001 至 600,000	8	3,785,960	6.53
600,001 至 800,000	8	5,509,027	9.50
800,001 至 1,000,000	1	837,567	1.44
1,000,001 以上	6	17,309,924	29.84
合 計	10,226	58,016,045	100.00

2. 特別股：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 2019 年 0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70,000	5.64%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3,141,924	5.42%
吳振隆		2,994,000	5.1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777,000	4.79%
歐思宓		2,628,000	4.53%
環宸世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9,000	4.31%
何柔嫻		837,567	1.44%
王昱晴		755,020	1.30%
林芳榜		705,000	1.22%
王文華		701,000	1.2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2017年	2018年	當年度截至2019年 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56.80	70.50
最低			34.00	43.30	60.2
平均			43.89	57.38	64.22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3.62	18.49	18.26
	分配後		13.62	18.49	18.26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43,392,187股	57,440,703股	58,016,045股
	每股盈餘(追溯前)(註3)		0.12	(1.01)	(0.46)
	每股盈餘(追溯後)(註3)		0.12	(1.01)	(0.4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	0	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0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0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365.75	(56.81)	-
	本利比(註6)		(註9)	(註10)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註9)	(註10)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2018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決議2017年度不分派股利，並於2018年06月25日股東常會承認。

註10：2019年3月26日董事會通過決議2018年度不分派股利，並擬於2019年06月17日股東常會承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關於股利政策規定如下：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公司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為分派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俟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另分派盈餘。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2018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已於 2019 年 0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年度不分派股利，本案俟提報 2019 年 06 月 17 日股東常會通過。

3、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形：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本公司 2018 年度係累計虧損不分配盈餘)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之員工（或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子公司員工），得受上述員工酬勞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0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本年度不分派酬勞。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董事酬勞之情事，故不適用。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比例：

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前一年度並無配發員工、董事酬勞之情事。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 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 2、轉讓股份予員工擬自有價證券集中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買進股份之相關事項如下：

截至 2019 年 04 月 19 日停止過戶日；單位：元、股

項 目 \ 次 數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2004/08/10	2005/05/10	2007/11/07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 746,000 股	普通股 / 750,000 股	普通股/1,321,000 股
買回之期間	2004/08/13 ~ 2004/10/12	2005/05/12 ~ 2005/07/11	2007/11/09 ~ 2008/01/08
買回區間價格	23.40 元 ~ 28.00 元	14.80 元 ~ 16.85 元	12.00 元 ~ 20.00 元
已買回總金額	19,591,398 元	11,751,666 元	18,819,324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股數	746,000 股(註 2)	750,000 股(註 1)	1,321,000 股(註 3)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00%	0.00%	0.00%

(註 1)已於 2006 年 03 月 29 日完稅並轉讓予員工。

(註 2)已於 2007 年 02 月 06 日完稅並轉讓予員工。

(註 3)已於 2011 年 04 月 18 日辦理減資註銷登記，減資基準日為 2011 年 03 月 31 日。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2)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註5)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註5)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註5)
發行(辦理)日期	2006年10月02日	2014年07月24日	2019年01月09日
面額	新台幣120,000,000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	-	-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101元(溢價發行)
總額	新台幣120,000,000元	新台幣150,000,000元	新台幣151,500,000元
利率	0%	0%	0%
期限	5年期/到期日：2011年10月1日	3年期/到期日：2017年7月24日	3年期/到期日：2022年1月9日
保證機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受託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	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股)公司	康和綜合證券(股)公司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黃泰源律師	莊振農律師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還方法	到期時現金一次還本	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0元(已於2011年10月全數償還)	新台幣1,300,000元(截至停止過戶日4月22日)	新台幣151,500,000元(截至停止過戶日4月19日)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一)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2019年4月1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1年11月3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

公司債種類 (註 2)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p>五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二)本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可轉換公司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所述之期間及其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p>	<p>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p> <p>(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到期日)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p> <p>(三)本公司將以寄發「債券收回通知書」之日(含)起加計三十日作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不論債券持有人是否於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回覆本公司服務機構要求以現金贖回(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本公司皆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p>	<p>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2019年4月10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2021年11月30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p>

公司債種類 (註 2)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p>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p> <p>(三)贖回值利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收益率。 2. 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可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p>(四)若債券持有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p>	<p>以現金贖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贖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債權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於到期日依面額以現金贖回。</p>
限制條款 (註 4)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公司債種類 (註 2)		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註 5)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0 元(已於 2011 年 10 月全數償還)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本公司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對股權並無大稀釋情形,若全數轉換後股數約僅佔總股數之 7.29%,對股權之稀釋效果有限。	就發行總面額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依目前轉換價格 37.35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後增加普通股約 2,677 仟股,佔目前股數約 6.69%	就發行總額新台幣壹億伍仟壹佰伍拾萬元,依目前轉換價格 63.3 元計算,若全數轉換後增加普通股約 2,369 仟股,佔目前股數約 4.08%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2006年國內第一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14年國內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18年國內第三次 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年度 項目		2010年	2011年	截至2012年 4月30日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 4月30日	2018年	截至2019年 4月30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20.0	113.1	不適用(註1)	118.00	151.00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3)
最低		104.6	113.1	不適用(註1)	103.00	111.65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3)	111.1
平均		112.3	113.1	不適用(註1)	110.75	126.41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3)	122.36
轉換價格		11.6		不適用(註1)	37.35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3)	63.3
發行(辦理)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17.1		不適用(註1)	2014/7/24 39.76		不適用(註2)	2019/1/9 63.3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請參閱上表公司 債辦理情形之” 發行及轉換辦 法”		不適用(註1)	請參閱上表公司 債辦理情形之” 發行及轉換辦 法”		不適用(註2)	不適用(註3)	請參閱上表公 司債辦理情形 之”發行及轉 換辦法”

註1：本公司之2006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2011年10月1日到期，並於2011年10月3日終
止上櫃買賣。

註2：本公司之2014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於2017年7月24日到期，並於2017年7月25日終
止上櫃買賣。

註3：本公司之2018年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自2019年1月9日開始發行至2022年1月9日到期，
並於2019年4月10日可開始轉換。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證辦理情形：

2019年5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三次(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2018.1.8	2018.1.8	2018.1.8
發行(辦理)日期	2018.4.2	2018.5.14	2018.11.15
發行單位數	2,280	1,297	423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3.93%	2.24%	0.73%
認股存續期間	2018.4.2~2024.4.1	2018.5.14~2024.5.13	2018.11.15~2024.11.14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前2年：100% 第3年：65% 第4年：45% 第5年：25% 第6年：無限制	前2年：100% 第3年：65% 第4年：45% 第5年：25% 第6年：無限制	前2年：100% 第3年：65% 第4年：45% 第5年：25% 第6年：無限制

已執行取得股數	-	-	-
已執行認股金額	-	-	-
未執行認股數量	2,280	1,297	423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58.5	59.2	55.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93%	2.24%	0.73%
對股東權益影響	-	-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2019年5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 認股 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6)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 發行 股份 總數 比率 (註4)
經 理 人	總經理	唐洪德	644	1.11%	—	—	—	—	644	58.5元； 59.2元	—	1.11%
	副總經理	邱俊樺										
	協理	劉恆宇										
	協理	王哲訓										
	協理	林文傑										
	協理	王世俊										
	經理	詹志聰										
員 工 (註 3)	中國及香港 營運處總經理	金強	1,047	1.80%	—	—	—	—	1,047	58.5元； 59.2元； 55元	—	1.80%
	中國及香港 營運處銷售 及市場部副 總經理	孟慶標										
	中國及香港 營運處華南 區業務副總 經理	殷現振										
	經理	陳文進										
	經理	文懿										
	副理	賀仁惠										
	副理	陳雪										
	董事長特助	楊江淑美										
	總經理特助	周莉莎										
	總經理特助	梁芝境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 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 2015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1) 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6 年 03 月 17 日金管證

發字第 1050004642 號函核准。

2. 執行情形：

(1)於 2016 年 05 月 19 日金管會核准撤銷，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0158 號函核准。

(二)2017 年度現金增資：

1. 計劃內容：

(1)增資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7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940 號函核准。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2019 年第一季	
CellSeed 權利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10,850	主要係因耗時準備主管機關所需資料，致計畫完成時間較預計進度落後。在食道修復計畫部分，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 TFDA 提交 IND 申請，並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獲得 TFDA 回函原則同意試驗進行，待補充資料與進行技術性文件修正，經衛生福利部核發許可後，即可開始執行第三期臨床試驗案。另在膝蓋軟骨計畫，本公司亦已於 2018 年 12 月 20 日向 CDE 提交預審文件，應尚無涉及計畫重大變更之情事。
		實際	284,364	
	執行進度(%)	預計	86.93%	
		實際	79.52%	
實驗室建置	支用金額	預計	35,000	主要係因該計畫項目原規畫於該公司現址(遠東世界中心)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實驗室，惟本公司評估未來營運成長，囿於建物之構造及利用面積，恐不敷使用，故於 2018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通過承租遠雄 U-TOWN 廠辦大樓，並將實驗室建置移至新址，遷址後預計增加 9,350 仟元之預算，主係因新址使用面積約 306 坪較原址使用面積約 244 坪增加了 62 坪(25.41%)所致，此部分預計以自有資金支付，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39,95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14.14 %	
儀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55,000	截至 2019 年第 1 季止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79.40%，主要係因實驗室建置進度略有延宕，故採購實驗室設備亦稍有遞延，惟尚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實際	43,672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79.40%	
臨床試驗費用	支用金額	預計	41,238	截至 2019 年第 1 季止本項目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7.67%，主要係因主管機關之審查進度長於預期，致原先預計進度落後，惟尚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實際	5,082	
	執行進度(%)	預計	62.21%	
		實際	7.67 %	
實驗室維護費	支用金額	預計	19,660	截至 2019 年第 1 季止累計實際執行進度為 9.74%，主要係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2019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執行進度(%)	實際	3,183	因實驗室建置進度略有延宕，故支付實驗室維護費亦稍有遞延，雖進度有落後，惟尚無涉及計畫變更之情事。
		預計	60.19%	
		實際	9.74%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461,748	2018 年度現金增資截至 2019 年第一季止之執行情形，落後之原因尚不致於對整體進度造成影響，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376,251	
	執行進度(%)	預計	84.48%	
		實際	68.84%	

(三)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

1. 計畫內容：

(1) 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94 號。

2.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151,500	本次募集計畫預計以總金額 151,5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2019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截至 2019 年第一季業已支用 102,754 仟元，資金運用進度 67.82%，因該資金僅運用於電子部門之進貨備料及運費支出，致實際執行進度較預期延後，經評估原因尚屬合理。本公司截至第一季度 CB3 資金使用進度略有落後，截至年報刊印日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業已使用完畢，進度落後主係（一）因本公司目前針對庫存備貨採較保守之政策，針對未取得正式訂單之備貨採較嚴格之存量控管，故截至 2019/04/30 台灣三顧公司電子事業處之存貨金額由 2018 年底 33,900 仟元下降至 21,496 仟元；（二）截至 2019 年 4 月份有關新增代理線接單情形由於部分新產品送測及溝通尚需時間故致目前未能達成，與原預估之營收金額一致，惟因應中美貿易戰之影響，原在大陸製造之電子大廠亦陸續將生產製造轉移至台灣，截至 2019 年 4 月客戶轉單金額共約 32,713 仟元，下半年預計還有既有客戶訂單約 NTD50,000 仟元轉入，未來亦不排除有其他大廠轉單整體轉單金額應可補足新增代理商訂單低於預期之金額。
		實際	102,754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67.8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 (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6)、IG01010 生物科技服務業。
- (7)、IG02010 研究發展務業。
- (8)、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9)、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1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15)、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16)、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7)、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18)、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9)、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0)、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21)、C802110 化粧品色素製造業。
- (22)、JE01010 租賃業。
- (2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4)、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2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6)、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2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2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30)、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31)、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32)、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3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2018 年度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生醫產品	2,691	0.18%
其他	248,182	17.00%
消費性產品	65,842	4.51%
通訊產品	230,112	15.76%
連接器	913,463	62.55%
Total	1,460,290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主要營業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內容係為電子材料批發銷售及化粧品批發銷售，所代理之產品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

(2) 代理經銷之產品品牌：(按字母排序)

電子部門：

1	AIC	10	Infibi	19	Singatron
2	Alliance	11	InterFET	20	SpeedTech
3	Asix/Zywyn	12	LEDEngin	21	Sunon
4	Cirrus	13	Metrodyne	22	Sunway
5	E-Switch	14	MXIC	23	SusCon
6	ETA	15	Netsol	24	Vixs
7	Everspin	16	Orton	25	Walsin
8	Holtek	17	Phoenixcontact		
9	IAT	18	Samtec		

生醫部門：

1	BGI	2	CellSeed		
---	-----	---	----------	--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與日本 CellSeed Inc. 於 2017 年 4 月 24 日已簽署合約再生醫學合作合約，引進「細胞層片培養技術」開發主力產品，該產品為自體細胞及特殊組織工程之再生醫學相關產品，其主要作用為修復組織損傷與自體組織新生，分別為食道細胞層片(Esophageal cell sheet)可修復食道經過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後，降低癒合組織增生，維持食道管腔空間，相較於傳統藥物或內視鏡氣球擴張治療法，可有效預防食道狹窄症狀，對於食道重建有良好之效果；膝蓋軟骨層片(Chondrocyte cell sheet)可誘導自體軟骨細胞新生，使受損之關節軟骨組織復原，且無需要承擔傳統關節置換可能產生的副作用，更重要保持原有膝蓋及骨頭的完整度，進而治療關節損傷，與傳統醫療技術的比較可顯著提升生活品質。另外，本公司亦同時代理具有溫度感應性聚合物的塗層(PIPAAm)之智慧型細胞培養皿，僅須透過溫度改變(37°C → 20°C)，即可使細胞層片完整脫離培養皿，透過生產不同尺寸之細胞層片，經過堆疊形成三維結構使用於組織修復，如食道修復、關節軟骨修復、心臟修復、角膜緣缺乏症等適應症，具未來發展性。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電子業務

不論國內國外，近十年電子產業的變動不少，性質相近的公司彼此整合與合併的趨勢不斷，並往特定產品與市場靠攏，2018 年整體而言面臨大者恆大，中小企業生存不易的狀況及中美貿易戰開打之隱憂。終端消費者的需求亦呈現波段性變化，要抓住市場脈動並快速變化是各家電子公司的課題。

近年來包括大陸與東南亞等開發中國家，挾其低廉的勞工成本和廣大的土地資源，使台灣過去低成本、高效率製造的優勢逐漸消失，台灣的製造商為因應此趨勢及配合世界級大廠全球運籌(Global Logistics)的營運模式，必須在大陸、東南亞等地建立生產據點，使得零組件通路商勢必回應下游客戶之需求，三顧公司至海外鋪設完整之行銷通路以就近服務客戶。台灣的電子產業已不能光靠供貨快、價格低來維持成長，三顧公司在台灣建立營運總部統籌研發、業務、調度財務資源建立全球生產據點為共同之營運模式，我們是電子零件通路商，在此模式中提升研發能力，支援參與客戶之產品設計，建立全球快速供貨能力，就近服務客戶全球生產據點、解決問題，為三顧公司身為通路商生存成功的重要關鍵。因應大陸一帶一路及紅色供應鏈的形成，本公司亦透過大陸子公司尋找與更多優良陸資產品原廠合作，冀望更能深耕當地客戶，並將更有優勢的產品販售去東亞及南亞等國。

● 生醫業務

生技產業為知識密集型的創新型產業，透過跨領域技術的合作，開創新的應用領域，發展可增進民生福祉及友善環境的產品與服務，且兼顧經濟與環境的永續發展，因此，各國皆積極推動，並將生技產業列為優先項目。2016 年行政院推動「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提出「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四大行動方案，以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為願景，且為促進生技產業發展與增進國人健康福祉，其中精準醫療亦為推動重點之一。

為因應國內人口高齡化的趨勢，發展可降低醫療照護成本、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之新興醫療科技技術為各國重要的研發趨勢，如物聯網與健康照護的有效結合，包括在遠距醫療、健康管理、居家照護的應用等。目前許多國家也都紛紛提出相關計畫。我國經濟部執行「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提供生技新藥公司在技術、資金與人才之租稅優惠措施，鼓勵廠商投入生技新藥開發。截至 2016 年 6 月底，已有 102 家廠商經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生技新藥品項達 240 項，其中更已有 30 項生技新藥取得上市許可。未來隨著生技新藥產品於國內外獲准上市銷售，將有助於我國生技產業之投資增加。

細胞治療是目前醫療的世界潮流趨勢，在醫療上從傳統化學藥物、小分子藥物，到目前的蛋白質藥物，已達高度的發展。然而，對於治療組織細胞的退化、缺損或先天性基因的缺陷、癌症治療，仍進展有限。現今各國皆致力開發「細胞藥物」，衛生福利部亦於 2014~2016 年間陸續公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申請作業與審查基準」、「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查驗登記審查基準」、「人類細胞治療產品捐贈者合適性判定基準」，將細胞治療產品比照藥品列入食品

藥物管理署之管理，並於衛福部及食藥署內成立「衛生福利部再生醫學及細胞治療發展諮議會」及「再生醫學諮議小組」，分別負責審查細胞治療附屬計畫與再生醫學相關之臨床試驗申請。

三顧自 2017 年與日本細胞治療領先技術公司 CellSeed 合作技轉以來，致力發展「再生醫學」。由於「再生醫學」跳脫傳統西醫治標不治本的窠臼，從「症狀治療」突破為「組織/器官之修復」，成為近年醫療顯學，特別日本在再生醫療領域之研發經驗更是領先全球，其中細胞治療的部分，受惠法規上路 20 餘年，日本國內業者早已「百家爭鳴」，而 CellSeed 所專精的「細胞層片」技術，更可視為從「單一細胞修復」進階至「組織重建」的躍進；反觀臺灣細胞治療市場，仍停滯在發展技術門檻較低階的單顆細胞注射劑，尚無細胞層片的產品上市。本公司希望透過此合作，雙方發揮不同領域特有之長處，為台灣再生醫療開闢一條新的道路。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台灣電子產業能成為全球電子產品的研發和生產重鎮，其主要原因除了在於研發生產速度快、多樣化的選擇且製造成本低、供貨穩定並具有彈性及價格有競爭力外，最大特色在於其專業的上、中、下游分工模式及善於利用大陸的生產基地。在電子產業走向專業分工的趨勢下，國內電子零組件通路商早已跳脫只扮演代理及銷售的角色，已成為半導體產業產銷結構中的重要一環，除了為上游的國內外原件供應商建立銷售通路外，對下游製造商而言，通路商還需具備提供倉儲服務、迅速供貨、技術支援、售後服務及財務支援等功能，以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並有效地降低經營風險，因此透過此一上、中、下游之有效分工模式，而提昇台灣整體電子產業之運作效率。

3. 再生醫學之市場需求與公司發展趨勢

再生醫學仍屬於較前瞻的技術與應用開發，根據工研院 IEK 報導再生醫療整體市場在 2016 年約為 301 億美元，預期到 2020 年將達到 675 億美元。而全球從事再生醫學領域的廠商超過 700 家，其中有超過 300 家為民營再生醫學廠商，以上皆顯示再生醫學的發展仍然持續蓬勃，在市場需求驅動和環境的逐步建構下，已經逐漸有完整的產業系統架構產生，加上法規的鬆綁，更是讓開發的進程加速。以現行產業發展情況相較日、美快速發展的再生醫學市場，台灣尚有極大的發展潛力。

台灣再生醫學產業包括「細胞治療」及「組織工程相關生醫材料」兩大領域，再生醫療產品大多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台灣醫療水準雖位居世界第三，但再生醫學研發領域尚未與世界接軌，因此本公司將引進世界級再生醫學技術，結合台灣一流的醫療水準，以開發新再生醫學產品與技術。目前全球再生醫學市場成長率最高之國家是日本，已有四項核准上市產品，分別為治療缺血性心臟病之心臟衰竭、急性移植物抗宿主疾病、重度燒燙傷及軟骨損傷等再生醫療產品，相較於台灣目前再生醫學技術尚未成熟，甚至尚無任何再生醫學產品上市。鑑此希望透過台日之合作，將已成熟之再生醫學技術引進至台灣，以縮短研發進入之時程，同時協助國家推動再生醫學相關醫療之發

展，嘉惠和造福更多相關病患。三顧在生醫事業發展成長茁壯的關鍵期，選定與日本再生醫學先驅 CellSeed 公司合作臺日首樁「再生醫學」技轉案，引進「細胞層片」的培養技術，發展「食道與軟骨再生醫療技術」。

但三顧不滿足於現況也不自我設限，以模仿創新 (Simulating Innovation) 策略，堅持在細胞層片培養技術延伸開發及市場化，將利用原有的技術基礎上，突破關鍵核心技術，持續引進和學習世界先進科技成果，三顧設定未來發展的里程碑：

- (1) 由於台灣法規的鬆綁，臺灣衛生福利部仿效日本厚生労働省，建構並鬆綁再生醫療相關法規。相對於上述日本之「再生醫療三法」，我國對再生醫療亦有三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以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政府希望藉由法規的放寬與主管單位的監督之下，能確保再生醫療技術與產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進而帶動、加速再生醫療產業之發展。尤其是 2018 年 9 月衛生福利部通過了《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簡稱特管辦法) 以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為臺灣再生醫學產業打了強心針。《特管辦法》特別開放 6 項細胞治療項目，分別為自體 CD34+ selection 周邊血幹細胞移植、自體免疫細胞治療、自體脂肪幹細胞移植、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自體骨髓間質幹細胞移植及自體軟骨細胞移植；其中自體脂肪幹細胞、自體纖維母細胞及自體軟骨細胞屬於與本公司 2019 年擬申請的項目，公司將會與各大醫學研究機構共同申請自體軟骨細胞於關節軟骨再生的應用，包含軟骨缺損之修補與再生。預計若申請特管法通過，將有助於公司生醫處的營收與技術的發展。
- (2) 臨床上目前常見的細胞產品都為單顆細胞的注射劑型，尚無細胞組織或細胞 3D 培養之產品問世；顯見細胞層片具有其產品創新性、市場獨占性、技術差異性及臨床應用性。細胞層片在產品規格上有其特殊的標準與規範，在臨床應用上有其獨特的市場與需求。三顧未來除了開發替代動物實驗的細胞層片外，將可應用於包括上述《特管辦法》開放的體細胞與幹細胞療法項目，以及《再生醫療製劑管理條例》的細胞治療產品與組織工程產品，冀望能突破再生醫療製劑規範與細胞治療法規的侷限，發展多元化應用的產品與技術，推廣細胞層片產品的應用增加產值。並規劃於新竹生醫園區設立研發中心-於國家型生物醫學園區設立研發中心，與日本 CellSeed 合作研發細胞層片生產之新技術，甚至與日本 Hitach 集團討論引進自動化系統有利於未來可快速量產，節省人力成本及時間的耗費。此中心也將會與各大醫學研究機構合作研發除食道、皮膚及關節軟骨外之新組織培養技術及執行臨床試驗。三顧鑑此將朝向成立臺灣人體細胞層片庫、再生醫學研發中心及再生醫學新創企業孵化器為目標，藉由這些單位的成立，可進行產品教育、高階人才的培育與產品推廣工作，同時也可開發新創企業通路，技轉或授權技術予新創公司，三顧收取權利金。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展望未來，市場看好以下領域的發展契機，包括物聯網、雲端運算、可穿戴式設備、醫療電子、車用能量電池、無線充電技術、細胞層片及基因檢測。

● 電子業務

(1) 物聯網與雲端運算

物聯網將現實世界數位化，應用領域主要包括：運輸和物流領域、健康醫療領域、智能環境（家庭、辦公、工廠）領域、個人和社會領域等，具有十分廣闊的市場和應用前景。雲端計算概念代表的是利用網路使電腦能彼此合作或使服務無遠弗屆，因此，將帶動伺服器與儲存器等電腦軟硬體設備的發展。

(2) 可穿戴式設備

可穿戴設備是指能直接穿在人身上或能被整合進衣服、配件並記錄人體數據的移動智能設備。除了谷歌眼鏡、藍牙耳機、手錶計算器這些我們熟悉的設備外，還有些新奇的東西，比如發亮的裙子、會自動拍照的掛飾攝像頭、鍵盤褲子、感測器智能服、太陽能充電背包等。隨著可穿戴技術越來越重要，利用無線連接技術實現設備與智能手機的互聯將會成為開發這些設備應用潛力的關鍵所在。例如，藉助 Bluetooth 和 WiFi 技術，消費者可以從可穿戴設備中獲取數據(例如消耗的卡路里、心率等)，並將數據傳送到智能手機或雲端，而不會消耗太多電量;藉助 WiFi 直連技術，消費者可以直接將兩個 WiFi 設備連接在一起，不需要接入點或電腦;將可穿戴設備與定位技術結合起來，可以實現一些有趣的新應用功能，比如醫生可以在臨床環境中跟蹤患者的情況，零售商可以向消費者發送有針對性的廣告信息。

(3) 醫療電子

相信電子科技將在醫療應用領域日益普及，在未來將有更多機會造福人類。舉例來說，手術器材電子化, 血糖感測器監控系統，胰島素微泵浦以及透過去氧核醣核酸(DNA)分析來診斷病毒等產品，將大量應用至醫療應用領域。

(4) 無線充電技術

無線充電，又稱作感應充電、非接觸式感應充電，是利用近場感應，也就是電感耦合，由供電設備（充電器）將能量傳送至用電的裝置，該裝置使用接收到的能量對電池充電，並同時供其本身運作之用。由於充電器與用電裝置之間以電感耦合傳送能量，兩者之間不用電線連接，因此充電器及用電的裝置都可以做到無導電接點外露。

(5) 車用能量電池(電子)

近年來節能，減碳電動車風潮席捲全球之趨勢。電動汽車市場鋰離子電池需求將顯著增加。面對動力電池需求強勁增長的趨勢，以日本松下、南韓樂金（LG）化學、中國比亞迪等為代表的電池企業競爭激烈，同時，以特斯拉、寶馬、賓士等為代表的汽車製造商也紛紛在電池領域跨界並積極佈局。因此，未

來 10 到 20 年間市場上重點產品。

●生醫業務

(1) 細胞層片

由日本 CellSeed Inc. 引入的自體細胞層片技術為台灣再生醫療技術之突破，該技術是通過獨創的「溫度感應性細胞培養皿」，以培養細胞層片(cell sheet)為基礎單位，在沒有支架(scaffolds)的情況下，組織重建形成類 3D 結構，克服組織工程上許多的侷限，且已應用於多項臨床試驗，所製造出來的再生醫學產品更已於日本上市，故本公司所取得之「食道細胞層片」及「膝蓋軟骨細胞層片」技術，將運用於食道與膝蓋之治療，預計申請第三期之臨床試驗，推展台灣第一再生醫療產品上市。然目前我國大部分細胞治療產品都尚在研發階段，且仍無自體細胞層片治療之技術，因此，本公司所發展之細胞層片之再生醫學產品，將可視為開創沒有競爭者的全新領域。此外，本公司生醫團隊為落實細胞層片培養技術生根台灣，將結合我國優秀醫療團隊之技術，創新研發出多元再生醫療產品，為更多組織器官因受損或老化之患者健康創造新希望，進而促進台灣再生醫學技術發展。

(2) 基因檢測

基因檢測可以說是 21 世紀預防醫學最偉大的發明，我國投入精準醫療的台灣廠商大約有 30 多家，本公司與全球基因龍頭之一的華大基因合作，在國內進行個人化遺傳性腫瘤篩檢、癌症用藥基因檢測，將可檢測 5% 以上的基因突變，以 99% 的準確率進行相關基因解讀，並且讓患者取得與自身基因相關資訊，完成更為準確的精準醫療；目前正極力發展家族癌症基因檢測，將有效建立癌症家族的醫療管理計劃，以預防或減少家族之遺傳性癌症的發病，或進行早期檢測及治療。針對已罹患之患者，亦提供患者選用合適之標靶藥物，完成更為準確的精準醫療，協助臨床醫師診斷參考，用以制定更完善的癌症治療方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電子業務

-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年度並未發生研發費用。但本公司基於服務客戶、加速產品上市與增加技術之附加價值，於是在三大銷售區域，台灣，大陸，東協皆投入人力，成立產品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開發部，以因應客戶在技術上的需求，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本公司係一專業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 (3)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方向：為因應雲端產品及通訊網路產品的不斷地推陳出新，並積極朝無線通訊、寬頻網路、車用電子市場及智能家居，智能電網高附加價值的應用市場持續投入資源，並找尋合適的原廠供應商，共同發展下一代的新技術。

●生醫業務

- (1) 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年度截至 2019 年第一

- 季研發費用為12,364仟元，主要係為配合本公司從事再生醫學發展。
- (2)於2017年4月與日本 CellSeed公司簽約引進技術後，如同種下了臺灣再生醫療發展的種子；同年三顧獲得國發基金的「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以及金管會證期局核准現金增資14,000,000股資金，適時地挹注三顧公司細胞層片在臺灣臨床試驗發展所需，也使臺灣再生醫學發展開始向下紮根。
 - (3)菁英團隊加入：本公司於本年度董事改選，新增董事陳瑞杰（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何弘能（台大醫院前院長）及楊智惠（義守大學醫學院副院長）等醫療生技界最具權威之專業先進，勢必能引領本公司再生醫學發展之路，使各項研發及臨床研究順利進行，生醫部門未來發展指日可待，可為三顧提供更有力的成長動能。
 - (4)製程中心的建置：三顧相信策略聯盟加上產、官、學、研、醫多方合作，是加速臺灣生醫產業攜手走向國際的兩大主軸。首先，立足臺灣的三顧公司，除引進國外技術，更需建置一座達到符合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PIC/S GMP）標準條件的細胞製程中心，以利後續產品的研發、製造及生產。目前已在汐止科學園區建置國內最具規模之細胞層片操作室，除可因應更多產能外，亦擁有足夠的支援空間，足以優化製程以節省研發時間，提供更多再生醫學產品的產能。中心內部更設立業界僅有的品管實驗室，負責細胞層片品管流程，可有效掌握時間及成本管控，而品管中心除內部使用，未來也將向外推廣品管相關業務，以增進公司營收。目前該細胞製程中心已於2018年10月完成環境及儀器之確效，2018年11月開始進行產品製程確效與試量產，可做為食道與膝蓋軟骨臨床試驗產品生產場所。另為因應可預見的產能擴增，本公司於2018年業經科技部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核准進駐新竹生醫園區設廠投資，未來產能預計將超越現有規模20倍以上，目標導入自動化細胞培養製程，與歐美日大廠並駕齊驅。
 - (5)目前本公司已成功技轉細胞層片培養技術，在「食道層片」開發部分，已於2018年完成CDE預審，2019年初提交之第三期臨床試驗已獲衛福部原則同意試驗進行，且完成衛福部風管組GTP訪查作業，未來將與台大醫院及義大醫院合作執行臨床試驗。臨床試驗成敗之關鍵係收案進度及病人療效，憑藉兩家醫院之學術及臨床地位，加上執行醫師均於食道癌治療擁有豐富經驗，均可謂台灣食道癌權威，將有利未來臨床試驗快速完成及早上市。
 - (6)2018年11月三顧生醫種子技術人員赴日已取得膝蓋軟骨層片細胞培養技術，完成核心技術之轉移。「關節軟骨層片」開發將與國內10家醫學中心合計14位醫師共同執行，並已諮詢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CDE)之預審。據統計，我國膝關節置換人數每年達四萬餘件，相對收案規模龐大，因此本公司規劃同時與數家醫學中心同步收案，使產品得以早上市；另膝蓋軟骨層片創始研發者-日本東海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Masato Sato醫師，已於2018年10月18日經日本厚生勞動省醫政局(MLHW)許可通過「自體關節軟骨細胞再生治療」之先進醫療技術審查，已可於日本境內為病人施行軟骨缺損治療並收取治療費用，也證實膝蓋軟骨層片技術的安全性與可行性，再加上此技術目前全球僅日本與三顧擁有，相信此膝蓋軟骨層片未來產品上市定可造福臺灣人民免於置換人工膝關節之苦。此外，亦與義大醫院杜元坤院長簽訂膝軟骨層片修復以及神經叢技術合作契約，期望藉由細胞層片與神經手術之結合能提高成功率，讓原本缺乏軟骨處可以再長，此一技術的結合可望讓癱瘓病人復原的機率大增
 - (7)未來年度研究發展方向：推動食道與膝蓋軟骨之再生醫學產品在台上市及研發再生醫學領域相關之新產品

(8)研究發展人員及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5/31日止	
期初人數	10	9	13	18	24	
本期新進	7	14	12	16	4	
調動人員				6	-	
本期離職	4	9	7	4	4	
資遣及退休人員	4	1	-	-	-	
期末人數	9	13	18	24	24	
平均年資(年)	0.94	0.83	1.02	1.22	1.38	
離職率(%)	30.77%	40.91%	25.00%	14.29%	-	
學歷 分佈	博士	2	1	5	5	5
	碩士	4	9	15	15	15
	大學(專)	7	8	4	4	4
	高中	-	-	-	-	-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一)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電子業務

1、短期計劃

A.行銷策略

a.強化產品線互補性及多樣化

積極提昇產品線之互補性及績效，並擴大產品線之多樣化。

b.擴大客戶基礎，強化客戶關係

積極擴充有價值的客戶，且以十年以上銷售及客服團隊服務大型EMS廠客戶與優良客戶形成長期合作關係，以維繫業務穩定成長。

c.增強技術支援能力

培訓優秀技術人才，協助客戶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及增強技術支援能力為導向，進而提升客戶服務之品質。

d.提升核心競爭力

吸收國際專業技術能力，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以爭取更多業務發展空間。

B.營運規模發展

a.主動積極爭取現有產品線為亞太全區之代理經銷權

藉由目前台灣、中國/香港或新加坡之經營成果及經驗，主動積極向供應商爭取正式授權亞太全區經銷權，強化銷售網。並爭取與世界前五十大電子代工廠合作。

b.在深圳設立中國大陸應用設計中心

以台灣應用設計及技術支援人才為基礎，善用大陸高水準、低成本之技術人才，以提供客戶完整之應用產品方案，再利用亞太區的銷售網來提升核心競爭力。

C. 增加新產品線並提昇全區產品完整度

主要找尋新應用市場之產品（中國和台灣廠商為主）並可以在目前台灣、中國/香港或新加坡都能銷售之產品為主，強化和提昇產品多樣化給客戶選擇。

2、長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a. 持續引進國際大廠產品，增強產品線之互補性及競爭優勢

以現有的產品線、行銷據點與廣泛客戶群為基礎，積極引進新產品線，並與主要供應商取得長期策略聯盟，以期精準掌握市場資訊與新產品趨勢。

b. 根據區域化優勢，訂定區域差異化經營策略

台灣地區將逐漸以高階、先進應用產品設計、技術支援為後盾，並為大陸台商提供更迅速，確實的技術支援與後勤服務。

大陸地區除了以現有通訊市場、雲端儲存設備的市場為主，現積極開發機器人手臂及汽車電子應用市場，並以台灣經驗培養中小型潛力客戶群，在高、中階工業性及高附加價值的 PC 週邊應用產品為發展方向。東南亞地區除目前穩定的國際性契約代工市場外，努力開發高階家庭數位應用產品設計，並積極開拓越南、印度等新興市場。

c. 關注新領域的產品與原廠合作，並積極佈局相關應用領域，並提升新領域的應用延展性。

B. 營運規模發展

未來公司將秉持其專業電子零組件通路的執著以及順應產業之變化與潮流，將積極的朝向國際化的目標發展。

●生醫業務

1、短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a. 採合約客製化之規格

透過客製化與長期追蹤之策略，符合合約長期照護之概念。

b. 以醫療保險制度系統進入醫療市場

未來將透過實物給付保險制度與潛在市場結合，提升國人福祉。

c. 舉辦國內論壇與研討會，推廣並促進再生醫學進展

積極舉辦再生醫學研討會，增進醫界與生技產業緊密度，使研發與應用端資訊互通。

d. 持續研發新再生醫療

設置研發中心強化研發實力，結合醫療與市場需求，以爭取我國再生醫療於國際間之能見度。

e. 建立再生醫學產品供應鏈系統(中期計畫)

將取得合作之技術建立產品線並發展產品化。

B. 營運規模發展

- a.積極與全國教學醫院合作，藉由目前已簽署之合作醫院(台大醫院、義大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共 8 間)醫學交流與技術推廣，並持續與各國內教學醫院商討合作事宜。
- b.因應衛生福利部 2018 年所發布的特管辦法，預計於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與義大醫院等其他醫院合作共同申請目前已開放 6 大項中的自體軟骨細胞治療，並計畫開發更多種類細胞製療產品投入再生醫療市場。

2、長期計劃

A. 行銷策略

- a.拓展中國大陸國際醫療，中國大陸面積廣大人口稠密，目前該國醫院服務面積無法涵蓋所有區域，本公司已簽署之合作醫院彰化秀傳醫院，與本公司於台灣旅遊事業通路為基礎，結合該院之國際醫療實力，加速兩國再生醫療技術運用與交流。
- b.於國家型生物醫學園區設立研發中心，研發細胞層片生產之新技術，並與日本 Hitach 集團討論引進自動化系統有利於未來可快速量產，節省人力成本及時間的耗費。研發中心也將會與各大醫學研究機構合作研發除食道及關節軟骨外之新組織培養技術及執行臨床試驗。

B. 營運規模發展

- a.積極舉辦再生醫學研討會，推廣並促進再生醫學進展，增進醫界與生技產業之緊密度，使研發與應用端資訊互通。
- b.成立財團法人國際再生醫學協會，提升國家再生醫學的發展水準，分享醫療新知。
- c.推廣海內外事業聯盟合作概念。
- d.朝向成立臺灣人體細胞層片庫、再生醫學研發中心及再生醫學新創企業孵化器為目標，藉由這些單位的成立，可進行產品教育、高階人才的培育與產品推廣工作，同時也可開發新創企業通路，技轉或授權技術予新創公司。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2018 年度	
	金額	%
外銷	1,258,262	86.17%
內銷	202,028	13.83%
合計	1,460,290	100%

2、市場佔有率：

● 電子業務

本公司 2018 年度營業額為 1,460,290 仟元，金額較 2017 年合併營業收

入增加 2.17%。主要為在新市場（高階商用交換機，車載交換機）應用部份找到新的需求並開始出貨。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毛利較高之產品 (E-Switch、菲尼克斯) 之開發及增加其他有利基產品線之比重，且本公司陸續積極開發各種應用領域產品之代理品牌，將有助於未來市場佔有率之提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產品	公司型態	實收資本額	2018 年營收	營收成長率 (%)	2018 年 EPS
三顧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上櫃	580,160	1,460,290	2.17	-1.01
昱捷	電子零件、電腦設備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暨電子零組件製造	上櫃	365,679	1,623,972	50.92	0.55
倍微	電腦電子產品及零件之燒錄、加工、測試及買賣業務	上櫃	721,458	3,075,781	13.77	0.98
全達	電子元件、組件、積體電路、電腦設備及週邊產品之經銷代理、維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上櫃	686,600	3,584,575	4.92	0.1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同業間相較，雖然皆屬於電子零組件通路商，資本規模亦相近，但各公司所代理之產品性質仍有所不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營業收入較倍微、全達低，惟高於昱捷，主係調整客戶結構及淘汰獲利不佳產品線導致營收下降，因 2017 年度已完成電子部門人力優化及提高毛利率，已顯示獲利狀況。惟考量產業創新，轉型至生技醫療產業，增加營運費用之影響，使本期獲利減少。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是以穩健經營及永續發展為原則，因此在產品銷售策略上，注重對整體 3C 產業之佈局，強化產品線之涵蓋面，以避免受單一電子產業不景氣之衝擊，逐步發展高毛利且有前景之產品，強化與客戶間長期而穩定之關係，使公司營收穩定成長。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電子零組件通路商，主要代理經銷歐美品牌，產品範圍涵蓋通訊產品、連接器及消費性產品，隨著代理經銷之主要品牌 Samtec、Everspin 等，其市場佔有率穩定，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陸續積極開發各種應用領域產品之代理品牌，將有助於未來在所屬產業市場佔有率之提昇。

●生醫業務

依據經濟部 2016 年生技白皮書資料顯示，2016 年生技產業總營業額新台幣 2,986 億元，然台灣再生醫學產業包括「細胞治療」及「組織工程」兩大領域，再生醫療產品大多仍處於研發階段，尚未有產品上市，故本公司為積極拓展生醫領域，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合作，申請執行食道再生台灣第三期臨床試驗及膝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若順利通過，可望在台上市，借此為本公司帶來營收且提高市佔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子業務

當半導體產業處於景氣較好階段時，元件將出現供不應求之情況，此時通路商之營收及毛利亦將因此增加。惟通路商之營收減少時，未必意味著其獲利下降，特別是所代理產品處於導入期，通路商通常可享有較高之毛利，因此當所代理之零件缺貨，其營收雖可能減少，然於毛利率提高之情形下，通路商亦將可維持獲利水準。另本公司主要業務係代理銷售半導體零組件予國內外下游電子產品製造商，而下游製造商主要銷售地區係為歐美各國，故受全球電子產業傳統第三、四季需求旺季之影響，電子製造商對於半導體零組件之需求仍具有季節性之差異。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降低客戶季節性需求變動對公司之影響，經評估市場特性及各項產品供需狀況後，隨時調整採購及進貨時程，以避免造成庫存量過高之情形。

2018 年底中美貿易戰之問題的發生，讓電子產品生態和製造生產鏈大幅度的變動，其中之影響最大的地區為中國區電子產品製造廠商，開始轉移生產基地到東南亞各國和台灣地區。防止轉移生意掉落問題，各家都加強在中國區以外的生意和人力部局。因此本公司和子公司已全力部局這一部份生意互相流通並符合市場和客戶需求。

醫療電子方面，受到醫療美容及健檢等醫療服務之推廣與成長、陸客來台人數大幅成長之影響下，整體醫療服務保健市場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而隨著老年人口增加及健康醫療意識抬頭，對於醫療服務需求顯著增加，人體之生存當以健康為首，且時時刻刻與之相關，故短期而言，並未有顯著之淡、旺季區分。

●生醫業務

再生醫學為將受損組織或器官，予以修復或重建，取代以往的傳統治療。全球再生醫療整體市場在 2016 年約為 301 億美元，預期到 2020 年將達到 675 億美元，每年有兩位數的成長，顯示再生醫學產業具有爆發性的發展。以現行產業發展情況推估，2020 年日本再生醫療市場將達 8.54 億美元，美國 62 億美元，台灣僅為 1.24 億美元，相較日、美快速發展的再生醫學市場，台灣尚有極大的發展潛力。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告，台灣每年約有 2,300 人次罹患食道癌，中國大陸每年約 47 萬人次進行食道手術治療，皆屬食道層片需求之目標市場；另台灣每年約有 4.8 萬人次進行膝關節置換手術，中國大陸每年約有 40 萬人次進行膝關節手術治療，皆屬膝蓋軟骨層片需求之目標市場，且因全球之人口趨勢邁入「高齡社會」，高齡人口隨之增加，相關之需求將會更加明顯。台灣及中國大陸食道癌及膝關節置換有明確之醫療需求，然 CellSeed 公司之細胞層片技術已幾近成熟，因此本公司將率先引進在台進行合作研發。

4、競爭利基：

●電子業務

代理經銷通路業要能在市場上佔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必需掌握時效性，不僅是在產品的供應上與技術的支援上，都必需使下游的製造商能在最短的時間上將其最有競爭力的產品推出上市。在電子產業專業分工體系下，全球運籌管理的生產模式，使得專業電子零組件代理經銷商所能提供予下游廠商的價值，不再僅侷限於產品與價格，而是延伸到後勤支援與產品組合完整；以及在技術服務的價值。而在該行業中，產品組合之完整與否、提供技術服務能力之強弱、供貨及專業資訊之取得速度往往是事業成就與否的關鍵，並影響對客戶服務品質之優劣，本公司專業技術服務能力與形象在業界備受肯定，是因其對於產品的趨勢有洞燭先機的能力，可即時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組合，同時化被動為主動提供客戶最新與功能最佳的產品資訊，期將產品專業服務的角色發揮至極致，確保公司未來業績之持續拓展。本公司能確保市場競爭利基其基植於下述幾點：

- (1) 資訊、通訊、消費電子全方位互補完整之代理線
- (2) 完整及堅強的經營團隊
- (3) 優越供貨管理系統
- (4) 強而有力的技術支援能力，產品組合朝多元化發展
- (5) 良好的行銷通路及深遠的佈局
- (6) 佈局新領域的相關應用

●生醫業務

目前我國再生醫療產業之細胞治療領域大多處於臨床試驗安全性與有效性的階段，促使國內再生醫療產業以細胞儲存或臍帶血保存業務為主，然而國外已有多種產品上市，顯示台灣再生醫學發展進度落後。於未來世界再生醫學市場，預估美國市場將佔總體之 77%，且再生醫學產品及加工產品在新興國家，如中國和印度，也隨著人口和國民收入提升而增加，周邊產業市場有望擴大。

再生醫療將帶動周邊的生醫市場，本公司將日本 CellSeed 公司之技術及臨床化落實於台灣生技之發展，計畫首要開發項目為食道與軟骨修復，其餘器官與組織開發均已進入臨床前試驗，於未來都可做為嶄新之發展項目。將與大專院校等學術單位及其附設醫院，如：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建立共同發展之合作策略，前期研發試驗，後期導入市場，進行產品銷售與合作，強化公司之競爭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電子業務

- (1) 有利因素：
 - A. 通訊網路、GPS、LED、Security 及手機應用產品持續高成長
 - B. 垂直分工效益日漸明顯
 - C. 專業的技術服務能力

D. 完善的售後服務與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

E. 代理權穩定

(2) 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A. 公司規模較小，較難與大型通路商對抗

因應措施：公司目前專注於切入利基型市場，並以提供較大型通路商更好的服務品質及協助客戶解決研發難題等方式，維繫客戶關係，並維持高毛利。

B. 產品變化快且生命週期短

因應措施：本公司定期召開檢討會議，透過電腦資訊管理系統輔導分析，確實掌握客戶產品生命週期之發展狀態，訂立應採取之防範措施，並調整庫存備貨之週數，並針對市場產品趨勢及技術動態，訂定公司未來發展方向及機會，積極代理明星產品，適時引進新品代理權及開發新客戶，以掌握新市場開發商機。

● 生醫業務

(1) 有利因素：

A. 與日本知名大廠 Cellseed 合作引進細胞層片技術，而 Cellseed 在再生醫學之領域深耕已久，與國際接軌。

B. 本公司使用技術授權之方式與 Cellseed 公司合作，可省去投入大量人力及費用於前期之研發工作。

C. 目前台灣再生醫學領域，較少上市櫃公司投入，本司目前屬市場上較早投入之公司並與多家醫院聯盟合作，可維持競爭力。

D. 與日本日立將就再生醫療領域進行全面性合作，建置全新一代自動化生產的細胞治療產品工廠，可快速量產，節省人力成本及時間的耗費

(2) 不利因素及因應之道：

A. 先進國家產品及技術專利保護周密，亦須面臨開發中國家低價產品競爭

因應措施：公司目前以技術授權方式與日本進行交流，使公司產品較具競爭力，且目前引進之再生醫學產品，在開發中國家尚未大量推廣，較不易受其他低價產品影響。

B. 再生醫學在台灣屬於較新之技術，需花大量成本推廣。

因應措施：本公司將培養公司業務人員定期受訓，並計畫與各大醫院合作推廣，使病患選擇再生醫學之產品代替傳統治療方式。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電子業務：

主要產品	用途
消費性產品類	寬頻網路、相關之多媒體及視訊應用產品半導體原件
通訊產品類	行動電話、衛星定位系統等之半導體原件
連接器	網路、通訊之電子零組原件
其他	觸控屏、傳輸應用模組

生醫業務：

主要產品	用途
精準醫學-基因檢測	癌症基因遺傳性篩檢與個體化治療方針:無創腫瘤個體化檢測、全面性腫瘤個體化檢測、肺癌個體化檢測、結直腸癌個體化檢測
再生醫學-細胞層片	1.用於食道癌術後經過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ESD)後之預防食道狹窄。 2.用於關節軟骨缺損之膝蓋軟骨之再生修復。

2、主要產品產製過程：不適用(本公司非製造業)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屬原件通路業非屬製造業，並無主要原料之供應商，僅提供主要商品之供應狀況

電子業務：

主要產品名稱	供應商
消費性產品類	AIC、Alliance, Mxic
通訊產品類	Asix、Silabs、Everspin、Infibi
連接器	Samtec、E-Switch、PhoenixContact, Speedtech
其他	LedEngin、Sunon

生醫業務：

主要產品名稱	經銷商、供應商
精準醫學-基因檢測	華大基因
再生醫學-細胞層片	CellSeed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前 一季 止進 貨淨 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569,115	45%	無	A	676,098	52%	無	A	170,377	63%	無
2	C	173,411	14%	無	C	105,583	8%	無	C	18,828	7%	無
3	D	177,397	14%	無	D	199,832	15%	無	D	25,443	9%	無
4	其他	331,912	27%	無	其他	311,859	25%	無	其他	54,832	21%	無
5	進貨淨額	1,251,835	100		進貨淨額	1,293,372	100		進貨淨額	269,480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 年度 截至前 一季 止銷 貨淨 額比 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A	124,552	8.71%	無	A	115,950	7.94%	無	A	28,096	8.78%	無
2	B	67,205	4.70%	無	B	26,710	1.83%	無	B	3,863	1.21%	無
3	C	93,045	6.51%	無	C	96,684	6.62%	無	C	23,755	7.42%	無
4	D	42,670	2.99%	無	D	49,848	3.41%	無	D	11,239	3.51%	無
5	E	5,683	0.40%	無	E	8,087	0.55%	無	E	0	0.00%	無
6	其他	1,096,078	76.69%		其他	1,163,011	79.65%		其他	253,181	79.08%	無
7	銷貨淨額	1,429,233	100		銷貨淨額	1,460,290	100		銷貨淨額	320,134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係一專業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非生產製造業，且原件規格各異無法以數量統計分析，故以銷售量值表分析如下：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生醫產品	10	5,988	0	0	1	2,693	0	0
其他	105	2,603	21,281	278,483	215	1,690	267,731	246,490
消費性產品	2,387	10,709	10,335	147,400	1,799	6,504	4,165	59,338
通訊產品	97	18,224	1,932	174,171	140	10,583	6,258	219,529
連接器	4,095	139,690	31,262	651,965	4,413	180,558	35,682	732,905
合 計	6,694	177,214	64,810	1,252,019	6,568	202,028	313,836	1,258,262

(六) 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KPI)

1、最近二年度平均營業額需負擔之人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7 年	2018 年
營業額	1,429,233	1,460,290
人事成本	83,549	123,900
人事成本/營業額	0.06	0.08

2、最近二年度平均每位員工創造之營業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7 年	2018 年
營業額	1,429,233	1,460,290
員工人數	95	128
營業額/員工人數	15,045	11,409

3、最近二年度財務結構、償還能力及經營能力：

單位：%；次

	2017 年	2018 年
負債比率(%)	23.11	18.14
流動比率(%)	367.63	401.05

速動比率(%)	298.39	347.37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5.12	4.99
存貨週轉率(次)	10.59	11.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2019年5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人)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019年05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度
		業務人員	81	81
	應用工程人員	-	-	2
	行政人員	47	47	29
	合 計	128	128	95
	平 均 年 齡	39.09	40.50	40.9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年)	6.93	7.09	7.01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9.38%	9.38%	2.10%
	碩 士	18.75%	19.53%	14.74%
	大 專	66.40%	65.63%	73.69%
	高 中	4.69%	4.69%	9.47%
	高中以下	0.78%	0.78%	0.00%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者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況之說明：本公司係半導體零組件之經銷代理，並無生產活動，亦無產生污染情形，依北環四字第 0910057747 號，本公司經書面審查後判定為「暫不列管」之事業機構，亦無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

上市櫃公司應說明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情形。(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2006 年 4 月 13 日台證上字第 0950007006 號及櫃買中心 2006 年 4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0950200962 號)：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二) 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尾牙聚餐。
- (2) 年終獎金。
- (3) 勞健保及海外出差旅行綜合保險。
- (4) 專業教育訓練。
- (5) 免費健檢服務
- (6) 提供停車位。
- (7) 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事項：

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生日、結婚及生育禮金、生病住院慰問金、喪葬奠儀，並舉辦員工旅遊活動。

2、員工進修、訓練制度

- (1) 為了提升員工之競爭力，公司規劃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與「員工在職進修管理辦法」，藉由人才培訓，使每位員工都能發揮最大的潛能。
- (2) 本公司年度訓練業務係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課程及各部門內部訓練。
 - (A) 內部訓練：由同仁在其專業領域內擔任講師，傳授自身經驗與專業知識；或聘請專業機構之相關領域專家提供員工生活安全服務之常識。
 - (B) 外部訓練：由同仁自行報名，參與企管顧問公司、教育訓練機構及政府機關開辦之專業課程，公司每年提供同仁外訓補助經費。
 - (C) 新進人員訓練：說明組織與制度、工作規則與職掌，並定期進行考核及督導。
 - (D) 進修補助：補助優秀同仁赴國內知名學術機構進修學位，在工作中持續學習相關的知識與技能。
- (3) 本公司 2018 年有關員工之進修及教育訓練統計及支出如下：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受訓人次	100 人次	52 人次
經費支出	25,000 元	6,599,884 元
課程名稱	1. 中華民國勞安救護教育中心 — 勞工安全衛生與健康管理 講座 2. 臺灣安全保護協會消防安全 講習—災害預防與搶救 3.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 提升員工對營業秘密及資 訊安全之常識和危機意識 4. 日語生活會話力	一、生醫業務處 受訓人次：32 人 受訓時數：1,620 小時 1. 財團法人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 國際再生醫學趨勢與法規、製造場所管 理與臨床試審查重點 2. 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 無菌製造 GMP 輔導及廠內教育訓練 3.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 食品輸入業者教育訓練講習會 4.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p>5.新進人員基礎教育訓練</p>	<p>—PIC/S GMP 藥廠建廠工程設計與確效-建廠計劃管理/創新技術與確效實務課程</p> <p>5. 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 —新興生醫產品 GMP 訓練活動(6)</p> <p>6. CellSeed —專業技術移轉及培訓</p> <p>二、董事、獨立董事、稽核、財務 受訓人次：20 人 受訓時數：207 小時</p> <p>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 (含判決分析與最佳實務) —企業內控與風險管理 2018 全球十大風險解析 —企業併購前後的稅務問題 —技快速改變環境中-董事引領企業因應之道 —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解析與實務 —內線交易法律責任及案例研析 —從董事會高度談企業全方位的智財保設策略 —董事暨高階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董事受託義務與商業判斷準則-案例分享 —從董監事高度看智慧財產管理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 —董監事責任風險研討會 —董事會運作與責任 —從董監事高度看內稽內控 —董監事必上的一堂課-企業營運風險大解析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公司法最新修正趨勢與解析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企業經營與新聞危機管理之策略</p> <p>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電子投票百分百暨公司價值提升論壇 —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與相關內部稽核研習班</p> <p>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2018 年度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宣導會</p>

教育訓練	內部訓練	外部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18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宣導會 —2018 年度法人說明會實務研討會 —內線交易暨內部人股權 —興櫃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畫面操作講解 —2018 年度上櫃興櫃公司應辦事項宣導說明會 4. 臺灣證券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企業採用 Inline XBRL 申報財務報告宣導會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查核及技巧 6.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司法裁判觀點看證券市場「內線交易」之法律責任與實務案例解析 —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相關規範與因應實務解析 —財報弊案「資金流向」之追查及相關法律責任案例探討 —企業「洩密事件」弊案解析與「營業秘密法」法遵防弊稽核實務探討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公司治理角度談營業秘密之保護 8.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站安全與稽核簡介(I)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及促進勞資和諧，已訂有員工優退管理辦法，此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選擇舊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理之規定，按實際職工薪資總額之4%按月提撥退休金，撥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中；選擇新制退休金制度之員工，本公司每月按實際職工薪資總額之6%提撥到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有關退休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有關退休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於員工手則及須知訂定相關員工行為或倫理辦法與規定讓公司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放置於公司網路公共資料區以供全體同仁參閱。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倫理守則，內容概述如下：

- (A)除恪守政府法令外，並應遵守本公司一切規章及臨時頒佈之公告或通知，同心協力為公司服務。
 - (B)對重要文件之保密，務須克盡職責。
 - (C)應和睦相處互助合作，謹言慎行，嚴禁辱罵、毆鬥、滋事、擾亂秩序，防礙公共安全或其他足以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 (D)應愛護公物，不得有浪費或毀損情事，因過失損壞或遺失者，須照價賠償。
 - (E)不得擅用職權向廠商索取財物，回扣或接受餽贈。
 - (F)應信守公司的各項規定，履行公司賦予之權責。
- (2) 制訂獎懲辦法。
 - (3) 員工績效考核辦法。
 - (4) 員工工作規定及行為準則。
-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為保護員工健康及安全，就工作場所之各項均有妥善之規劃，如下說明：

(1)工作環境

- (A)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不定期參與園區管理委員會有關消防演習之宣導作業，以確保保障所屬同仁生命安全以及從容應對緊急事故，以達成零災害最終目標。
- (B)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亦訂有員工規則，並要求所屬同仁徹底執行。
- (C)於辦公室的設計裝潢方面，除考量防震及防焰等因素，以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外，進出口處已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及監視器。
- (D)委託專業清潔公司定期整理整頓與定期消毒工作場所，經常保持整齊清潔，以維持舒適明亮工作環境。

(2)員工人身安全

- (A)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舉辦各項福利措施及各種補助作業。
- (B)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保險，藉此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權益。
- (C)本公司之員工出差，均另外辦理平安險，藉此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及權益。
- (D)與專業醫療診所團隊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落實健康管理，以維護員工健康。
- (E)不定期安排員工休閒健康各項活動管道，增進同仁之間互動以增進情感與激勵的機會。
- (F)本公司已建置人臉辨識系統，以維護員工出入安全。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 (1)本公司向來注重勞資關係，因此最近二年度未發生勞資糾紛，也未因為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 (2)本公司已建立勞資雙方良好之溝通管道，關係均理性和諧。未來若無其他勞資關係變化之外在因素，應不致發生任何金額損失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原則，重新審視資源是否已合理配置，並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以遵守勞工政策與法規規範，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照顧

員工的生活，暢通溝通管道，使勞資關係和諧。本公司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報備勞工局備案，且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營業收入比例提撥職工福利金，作為推動職工福利措施之用，以提高員工向心力與促進勞資關係。由於目前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可能性極低。未來仍將秉持人性化管理，建立多重溝通管道系統，除暨有的和諧關係外，未來更期許勞資關係能更進一步提升。

六、重要契約：

1. 電子部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合約	英業達(股)公司	2008/12/08~三年之後以一年為期、不限次數連續自動延展	半導體零組件銷售	停產後五年產品保固責任 收貨後三年保固
採購合約	智邦科技(股)公司	2013/8/12~二年之後自動延展每次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銷售	24個月產品瑕疵擔保責任 同業競爭之禁止
採購合約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2008/12/08~五年之後自動延展每次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銷售	產品保證 保密條款
採購合約	Sandisk 新帝(股)公司	2017/10/1~一年之後自動延展每次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銷售	產品保證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HK/CN	Samtec	2003/01/01~持續有效直至終止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CN/SG/HK	Everspin	2009/01/05~二年之後自動延展每次一年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CN/SG	E-Switch	2009/01/05~自動續約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CN	ViXS	2005/09/27~12個月之後自動延展每次12個月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	Phoenix	2019/03/01-2019/12/31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代理及銷售契約 TW	Analog	2019/01/01-2019/12/31	半導體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銷售地區 智慧財產權的限制 保密條款

2. 生醫部分：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株式会社セルシード CellSeed Inc.	2017/4/24 ~ 2027 年	將細胞層片技術引進台灣，並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 (CPC)，續執行食道與膝蓋軟骨再生臨床試驗	一、技術移轉之條款，因本約終止或解除不予返還。 二、未來商品化，本公司應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予 CellSeed 公司。 三、本合約期間為 10 年，期滿前經雙方無異議得展延 1 年，展延期滿亦同。 四、未來所衍生產品之專利及任何其他智慧財產之所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p>有權，任一方皆需以書面方式同意確認，方可申請之。</p> <p>五、本合約協議期間，若本公司與CellSeed公司以外之人或公司發展相似之食道及膝蓋軟骨產品與技術，日本CellSeed公司有權中止合約，本公司需歸還日方先前所提供之所有機密資訊。</p>
代理契約	香港華大基因健康科技	2016/6/15 ~ 2019/6/14	腫瘤用藥相關基因檢測	五家醫院豁免條款
不動產租賃契約	志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23 ~ 2028/5/14	細胞層片工廠之場地租賃	未經同意，三顧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予關係企業以外之第三方。
工程承攬契約	富特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8/3/1 ~ 工程保固期滿	細胞層片工廠之建置	無
Amendment No.2 to Collaboration Agreement	株式会社セルシード CellSeed Inc.	2018/12/6 ~ 2027 年	付款時程之調整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Distributorship Agreement	株式会社セルシード CellSeed Inc.	2018/12/27 ~ 2021/1/7	CellSeed Inc. 授權培養皿之經銷權予三顧	<p>一、銷售地為中華民國領域範圍。</p> <p>二、未經 CellSeed Inc. 事前書面同意，三顧不得在本協議書有效期內，直接或間接銷售、購買、處理或交易任何被視為與經銷標的同類、類似或具有競爭性的產品。</p> <p>三、三顧不得為下揭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顧客轉售培養皿至經銷範圍外之區域。 2. 設立分支機構、倉庫或其他與產品轉售有關的境外實體或設施。 3. 直接或間接在境外銷售或轉讓經銷標的。 4. 藉由網路、電視、目錄、雜誌或其他媒體平台銷售經銷標的予境外的顧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2019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 動 資 產	803,360	921,817	703,827	638,435	910,355	883,7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24	58,400	60,868	84,031	177,016	197,215	
無 形 資 產	0	23,333	0	13,860	136,975	222,100	
其 他 資 產	37,949	30,033	44,172	43,370	86,242	138,608	
資 產 總 額	894,833	1,033,583	808,867	779,696	1,310,588	1,441,687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08,854	501,809	344,433	173,663	226,993	180,821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171,511	6,905	2,142	6,518	10,736	201,59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580,365	508,714	346,575	180,181	237,729	382,420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4,468	524,869	462,292	599,515	1,072,859	1,059,267	
股 本	300,000	400,000	400,000	440,160	580,160	580,160	
資 本 公 積	19,155	126,005	126,005	234,624	618,263	630,39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6,358)	(5,683)	(60,867)	(55,630)	(114,567)	(141,319)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1,671	4,547	(2,846)	(19,639)	(10,997)	(9,973)	
庫 藏 股 票	0	0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14,468	524,869	462,292	599,515	1,072,859	1,059,267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尚未分配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

註2：2014~2017年未擬議盈餘分配。

註3：2018年虧損撥補表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2019年0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1)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營 業 收 入	2,042,614	2,153,401	1,662,820	1,429,233	1,460,290	320,134
營 業 毛 利	211,197	197,128	145,206	162,128	150,033	31,642
營 業 損 益	15,629	(5,791)	(56,192)	11,432	(231,690)	(31,0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94	12,737	(9,537)	(3,496)	16,145	1,183
稅 前 淨 利	17,123	6,946	(65,729)	7,936	(65,512)	(29,9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046	1,753	(56,195)	5,189	(57,744)	(26,75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8,046	1,753	(56,195)	5,189	(57,744)	(26,7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684	1,798	(6,382)	(16,745)	7,449	1,0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30	3,551	(62,577)	(11,556)	(50,295)	(25,728)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046	1,753	(56,195)	5,189	(57,744)	(26,75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7,730	3,551	(62,577)	(11,556)	(50,295)	(25,7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6	0.05	(1.40)	0.12	(1.01)	(0.46)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動資產		344,781	435,381	253,938	179,906	434,3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50,194	56,225	59,180	82,886	175,887
無形資產		0	23,333	0	13,860	136,975
其他資產(註2)		352,497	384,535	381,248	392,072	458,956
資產總額		747,472	899,474	694,366	668,724	1,206,1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1,494	367,700	229,932	62,661	122,568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非流動負債		171,510	6,905	2,142	6,548	10,7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3,004	374,605	232,074	69,209	133,334
	分配後	(註2)	(註2)	(註3)	(註2)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		314,468	524,869	462,292	599,515	1,072,859
股本		300,000	400,000	400,000	440,160	580,160
資本公積		19,155	126,005	126,005	234,624	618,263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6,358)	(5,683)	(60,867)	(55,630)	(114,567)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其他權益		1,671	4,547	(2,846)	(19,639)	(10,997)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314,468	524,869	462,292	599,515	1,072,859
	分配後	(註2)	(註2)	(註2)	(註2)	(註3)

註1：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

註2：2014~2017年未擬議盈餘分配。

註3：2018年虧損撥補表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四)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營業收入	832,481	962,658	755,010	407,625	428,024
營業毛利	74,786	66,746	39,125	47,062	45,994
營業損益	(6,410)	(30,776)	(51,972)	(23,732)	(142,5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67	35,799	(15,334)	27,409	29,354
稅前淨利	17,557	5,023	(67,306)	3,677	(67,179)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8,046	1,753	(56,195)	5,189	(57,744)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8,046	1,753	(56,195)	5,189	(57,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684	1,798	(6,382)	(16,745)	7,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730	3,551	(62,577)	(11,556)	(50,29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046	1,753	(56,195)	5,189	(57,7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27,730	3,551	(62,577)	(11,556)	(50,29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60	0.05	(1.40)	0.12	(1.01)

註1 以上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

二、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不適用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不適用

(三)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報表)

不適用

(四)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別報表)

不適用

(五)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2011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	無保留意見
2012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蕭金木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013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2014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2015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筱姿、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201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201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201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係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三、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合併-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2019年03月31 日財務資料(註 2)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86	49.22	42.85	23.11	18.14	26.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07.96	910.57	763.02	721.20	612.15	639.3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6.49	183.70	204.34	367.63	401.05	488.75
	速動比率	152.81	153.34	172.40	305.47	347.37	439.19
	利息保障倍數	4.41	2.82	(19.19)	11.89	(1,487.91)	(29.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27	4.91	4.63	5.17	4.99	4.64
	平均收現日數	69.26	74.34	78.83	70.60	73.14	78.66
	存貨週轉率(次)	13.03	12.27	12.04	11.94	11.80	11.5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0	6.49	6.71	8.54	8.46	7.84
	平均銷貨日數	28.01	29.75	30.32	30.57	30.93	3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7.36	38.48	27.88	19.73	11.19	6.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2.50	2.23	1.81	1.80	1.40	0.9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2	0.51	(5.81)	0.73	(5.52)	(7.55)
	權益報酬率(%)	6.06	0.42	(11.39)	0.98	(6.91)	(10.0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71	1.74	(16.43)	1.80	(11.29)	(5.15)
	純益率(%)	0.88	0.08	(3.38)	0.36	(3.95)	(8.36)
	每股盈餘(元)	0.60	0.05	(1.40)	0.12	(1.01)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54)	(5.71)	22.70	(39.61)	2.63	(21.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3.71	34.89	180.45	62.99	(13.38)	(13.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4)	(5.00)	16.51	(11.34)	0.52	(3.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96	(2.40)	0.56	2.24	0.75	0.66
	財務槓桿度	1.47	0.60	0.95	1.07	1.00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因2018年辦理現金增資設置廠房、購置儀器設備及無形資產增加，致負債佔資產比率下降。
2.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2018年本期虧損增加以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
3. 固定資產週轉率：係因2018年發展再生醫學設置廠房及購買儀器增加致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
4. 獲利能力比率分析：係因2018年發展再生醫學營業費用增加致本期虧損，故2018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較上期下降。

註1：上開財務資料2014-2018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2019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

(二)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個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93	41.65	33.42	10.35	11.0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68.20	945.80	784.78	731.20	616.0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1.85	118.41	110.44	287.11	354.40
	速動比率	100.24	97.60	94.57	234.70	324.17
	利息保障倍數	4.18	1.70	(19.67)	6.04	(1,525.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7	4.02	4.16	4.31	4.61
	平均收現日數	81.58	90.73	87.77	84.63	79.14
	存貨週轉率(次)	11.48	11.69	13.32	10.97	12.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3	4.92	5.62	6.22	6.27
	平均銷貨日數	31.79	31.22	27.40	33.28	30.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48	18.09	13.08	5.74	3.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1.17	0.95	0.60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34	0.94	(6.71)	0.85	(6.16)
	權益報酬率(%)	6.06	0.42	(11.39)	0.98	(6.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85	1.26	(16.83)	0.84	(11.58)
	純(損)益率(%)	2.17	0.18	(7.44)	1.27	(13.49)
	每股盈餘(元)	0.60	0.05	(1.40)	0.12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13)	(11.67)	17.14	(46.57)	(24.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95.40)	(173.56)	(61.30)	(86.10)	(31.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76)	(7.58)	7.86	(4.51)	(2.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2	1.46	0.73	0.59	0.86
	財務槓桿度	0.54	0.81	0.94	0.97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 流動及速動比率：係因 2018 年辦理現金增資致流動資產增加，以致流動及速動比率上升。
2. 利息保障倍數：係因 2018 年本期虧損增加以致利息保障倍數為負數。
3. 固定資產週轉率：係因 2018 年發展再生醫學設置廠房及購買儀器增加致固定資產週轉率下降。
4. 獲利能力比率分析：係因 2018 年發展再生醫學營業費用增加致本期虧損，故 2018 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較上期下降。

註 1：上開財務資料 2014-2018 年度，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②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③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②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③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總額。

④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⑤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⑦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①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②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③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④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②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②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合併-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財務分析-個體-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不適用

四、107 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榮義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五、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見 117 頁至 179 頁。

六、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詳見 180 頁至 235 頁。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發生上述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202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即已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但其資產移轉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2,943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33,971 仟元及 1,479 仟元。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78,446	23	\$ 34,44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427	-	2,8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96,265	8	85,056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82	-	349	-
1200	其他應收款		2,430	-	12,86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095	1	3,53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	-	-	-
130X	存貨	六(三)	32,492	3	30,488	5
1410	預付款項		4,556	-	2,35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0,460	1	7,9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4,375</u>	<u>36</u>	<u>179,906</u>	<u>2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375,399	31	351,442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七及八	175,887	15	82,886	12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36,975	11	13,8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42,943	4	30,20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九)	40,614	3	10,4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1,818</u>	<u>64</u>	<u>488,818</u>	<u>73</u>
1XXX	資產總計		<u>\$ 1,206,193</u>	<u>100</u>	<u>\$ 668,724</u>	<u>100</u>

(續次頁)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56	-	-	-
2150	應付票據		1,377	-	-	-
2170	應付帳款		70,475	6	48,92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5	-	64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158	2	7,745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24	-	62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4,433	-	4,4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30	-	2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2,568</u>	<u>10</u>	<u>62,661</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0,736	1	6,51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66</u>	<u>1</u>	<u>6,54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33,334</u>	<u>11</u>	<u>69,209</u>	<u>10</u>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580,160	48	440,160	66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618,263	51	234,624	35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待彌補虧損		(114,567)	(9)	(55,630)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997)	(1)	(19,639)	(3)
3XXX	權益總計		<u>1,072,859</u>	<u>89</u>	<u>599,515</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06,193</u>	<u>100</u>	<u>\$ 668,72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428,024	100	\$ 407,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及七	(382,030)	(89)	(360,563)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45,994</u>	<u>11</u>	<u>47,062</u>	<u>11</u>		
營業費用	六(十七)(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3,942)	(13)	(48,604)	(12)		
6200 管理費用		(52,087)	(12)	(17,76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43)	(9)	(4,42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64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527)</u>	<u>(34)</u>	<u>(70,794)</u>	<u>(17)</u>		
6900 營業損失		<u>(96,533)</u>	<u>(23)</u>	<u>(23,732)</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380	2	2,7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7,103	2	(6,196)	(2)		
7050 財務成本		(44)	-	(7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915	3	31,62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354</u>	<u>7</u>	<u>27,409</u>	<u>7</u>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u>(67,179)</u>	<u>(16)</u>	<u>3,677</u>	<u>1</u>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十八)	9,435	2	1,512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57,744)</u>	<u>(14)</u>	<u>\$ 5,189</u>	<u>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671)	-	\$ 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478	-	(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193)</u>	<u>-</u>	<u>4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42	2	(20,233)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400)	-	3,44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8,642</u>	<u>2</u>	<u>(16,793)</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7,449</u>	<u>2</u>	<u>(\$ 16,745)</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295)</u>	<u>(12)</u>	<u>(\$ 11,556)</u>	<u>(3)</u>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1.01)</u>		<u>\$ 0.12</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1.01)</u>		<u>\$ 0.1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差	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0,000	\$ 120,716	\$ -	\$ 5,205	\$ 84	(\$ 60,867)	(\$ 2,846)	\$ 462,292
本期淨利		-	-	-	-	-	5,189	-	5,1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	(16,793)	(16,7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37	(16,793)	(11,55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六(八)(十二)	40,160	113,824	-	(5,205)	-	-	-	148,77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0,160	\$ 234,540	\$ -	\$ -	\$ 84	(\$ 55,630)	(\$ 19,639)	\$ 599,515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0,160	\$ 234,540	\$ -	\$ -	\$ 84	(\$ 55,630)	(\$ 19,639)	\$ 599,515
本期淨損		-	-	-	-	-	(57,744)	-	(57,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3)	8,642	7,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937)	8,642	(50,295)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40,000	364,000	-	-	-	-	-	504,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	2,665	16,974	-	-	-	-	19,63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0,160	\$ 601,205	\$ 16,974	\$ -	\$ 84	(\$ 114,567)	(\$ 10,997)	\$ 1,072,8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7,179)	\$ 3,6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5,842	4,798
攤銷費用	六(十七) 552	589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利益(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二(四) (1,645)	(2,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十六)及十二(四) -	308
利息費用	44	6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662
利息收入	(489)	(2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1,915)	(31,62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一) 19,63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 2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11)	4,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780
應收票據	1,434	1,329
應收帳款	(9,564)	14,3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	298
其他應收款	10,437	(12,10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64)	(3,496)
存貨	(2,004)	4,768
預付款項	(2,201)	(1,113)
其他流動資產	(398)	1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九) (47)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2	-
應付票據	1,377	-
應付帳款	21,550	(15,3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3)	(620)
其他應付款	12,176	(1,38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8)	(683)
其他流動負債	226	(3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0,011)	(29,411)
收取之利息	489	280
支付之利息	(44)	(67)
退還之所得稅	-	14
支付之所得稅	(2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88)	(29,1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108)	2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一) (93,630)	(29,31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2)	11,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137)	(1,7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23,115)	(13,8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3,222)	(33,4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65,000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	(65,00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04,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4,000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11	(4,4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001	(67,1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4,445	101,5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78,446	\$ 34,4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87年9月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與器材之批發與零售、生醫事業之開發與營運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93年6月3日正式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3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u>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u> 」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u>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

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 (4)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之與收入相關之預收款項，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項下，其影響彙總如下：

(1)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銷貨收入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84。

(2) 有關初次適用 IFRS 15 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為 \$53,434。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3～5年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3～5年
其他設備	3～5年

(十四)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主係取得再生醫學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產生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之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代理銷售電子材料與器材，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二十九)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公司為代理人)。當本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三十)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42,943。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32,49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	\$ 5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83,658	35,549
定期存款	4,800	6,800
	288,508	42,399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10,062)	(7,954)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 278,446	\$ 34,445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427	\$ 2,861
應收帳款	\$ 96,265	\$ 86,701
減：備抵呆帳	-	(1,645)
	\$ 96,265	\$ 85,056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3,170	\$ 1,427	\$ 77,595	\$ 2,861
30天內	391	-	3,459	-
31-90天	2,704	-	4,129	-
91天以上	-	-	1,518	-
	<u>\$ 96,265</u>	<u>\$ 1,427</u>	<u>\$ 86,701</u>	<u>\$ 2,86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427 及 \$2,861；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96,265 及 \$85,056。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u>\$ 33,971</u>	<u>(\$ 1,479)</u>	<u>\$ 32,49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u>\$ 35,397</u>	<u>(\$ 4,909)</u>	<u>\$ 30,488</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5,460	\$ 364,970
存貨回升利益	(3,430)	(4,407)
	<u>\$ 382,030</u>	<u>\$ 360,563</u>

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因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 372,617	\$ 350,645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782	797
	<u>\$ 375,399</u>	<u>\$ 351,442</u>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註)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17,209	\$ 40,313	\$ 7,771	\$ 4,517	\$18,121	\$ 7,187	\$ 1,626	\$ 19,413	\$116,157
累計折舊	-	(10,866)	(1,337)	(376)	(15,707)	(4,163)	(822)	-	(33,271)
	<u>\$17,209</u>	<u>\$ 29,447</u>	<u>\$ 6,434</u>	<u>\$ 4,141</u>	<u>\$ 2,414</u>	<u>\$ 3,024</u>	<u>\$ 804</u>	<u>\$ 19,413</u>	<u>\$ 82,886</u>
107年									
1月1日	\$17,209	\$ 29,447	\$ 6,434	\$ 4,141	\$ 2,414	\$ 3,024	\$ 804	\$ 19,413	\$ 82,886
增添	-	-	6,242	936	1,765	-	-	89,924	98,867
處分	-	-	-	-	(24)	-	-	-	(24)
折舊費用	-	(790)	(1,416)	(774)	(744)	(1,817)	(301)	-	(5,842)
12月31日	<u>\$17,209</u>	<u>\$ 28,657</u>	<u>\$11,260</u>	<u>\$ 4,303</u>	<u>\$ 3,411</u>	<u>\$ 1,207</u>	<u>\$ 503</u>	<u>\$ 109,337</u>	<u>\$175,887</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17,209	\$ 40,313	\$14,013	\$ 5,453	\$19,697	\$ 7,187	\$ 1,626	\$ 109,337	\$214,835
累計折舊	-	(11,656)	(2,753)	(1,150)	(16,286)	(5,980)	(1,123)	-	(38,948)
	<u>\$17,209</u>	<u>\$ 28,657</u>	<u>\$11,260</u>	<u>\$ 4,303</u>	<u>\$ 3,411</u>	<u>\$ 1,207</u>	<u>\$ 503</u>	<u>\$ 109,337</u>	<u>\$175,88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註)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17,209	\$ 40,313	\$ 3,733	\$ -	\$17,857	\$ 7,187	\$ 1,626	\$ -	\$ 87,925
累計折舊	-	(10,075)	(415)	-	(15,368)	(2,366)	(521)	-	(28,745)
	<u>\$17,209</u>	<u>\$ 30,238</u>	<u>\$ 3,318</u>	<u>\$ -</u>	<u>\$ 2,489</u>	<u>\$ 4,821</u>	<u>\$ 1,105</u>	<u>\$ -</u>	<u>\$ 59,180</u>
106年									
1月1日	\$17,209	\$ 30,238	\$ 3,318	\$ -	\$ 2,489	\$ 4,821	\$ 1,105	\$ -	\$ 59,180
增添	-	-	4,038	4,517	536	-	-	19,413	28,504
折舊費用	-	(791)	(922)	(376)	(611)	(1,797)	(301)	-	(4,798)
12月31日	<u>\$17,209</u>	<u>\$ 29,447</u>	<u>\$ 6,434</u>	<u>\$ 4,141</u>	<u>\$ 2,414</u>	<u>\$ 3,024</u>	<u>\$ 804</u>	<u>\$ 19,413</u>	<u>\$ 82,88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7,209	\$ 40,313	\$ 7,771	\$ 4,517	\$18,121	\$ 7,187	\$ 1,626	\$ 19,413	\$116,157
累計折舊	-	(10,866)	(1,337)	(376)	(15,707)	(4,163)	(822)	-	(33,271)
	<u>\$17,209</u>	<u>\$ 29,447</u>	<u>\$ 6,434</u>	<u>\$ 4,141</u>	<u>\$ 2,414</u>	<u>\$ 3,024</u>	<u>\$ 804</u>	<u>\$ 19,413</u>	<u>\$ 82,886</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二)5之說明。

註：本公司為發展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所需，故建置實驗室，將相關投入成本資本化。

(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預付款	\$ 31,788	\$ -
存出保證金	4,936	4,704
其他	3,890	5,717
	<u>\$ 40,614</u>	<u>\$ 10,421</u>

預付款主係本公司為建置實驗室所預付之機器設備款項。

(七) 無形資產

	<u>專門技術(註2、3)</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3,860
累計攤銷	-
	<u>\$ 13,860</u>
<u>107年</u>	
1月1日	\$ 13,86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23,115
攤銷費用	-
12月31日	<u>\$ 136,97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975
累計攤銷	-
	<u>\$ 136,975</u>
	<u>專門技術</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5,000
其他-價格調整(註1)	(18,333)
累計攤銷	(6,667)
	<u>\$ -</u>
<u>106年</u>	
1月1日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2、3)	13,860
攤銷費用	-
12月31日	<u>\$ 13,86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8,860
其他-價格調整(註1)	(18,333)
累計攤銷	(6,667)
	<u>\$ 13,860</u>

註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29日與該專門技術所有權者，重新修訂專門技術授權合約價格。

註2：本公司取得之專門技術尚未達可使用狀態，故不擬攤銷，待達可使用狀態後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以直線基礎攤提。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對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比較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以測試是否減損。

註3：無形資產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二)5之說明。

(八) 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已於到期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皆為 0。
2.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至 106 年 7 月 2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3.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20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人皆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共 4,016 仟股。故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已全數沖轉，故餘額皆為 0。
4. 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金額為\$113,824。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面額\$150,000 已全數轉換完畢，故予以註銷。

(九)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 98 年 3 月至 107 年 3 月止，停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74	\$ 5,4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72)	(8,7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598)	(\$ 3,222)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5,498	(\$ 8,720)	(\$ 3,222)
利息費用(收入)	<u>83</u>	<u>(130)</u>	<u>(47)</u>
	<u>5,581</u>	<u>(8,850)</u>	<u>(3,2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22)	(22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8	-	328
經驗調整	<u>1,565</u>	<u>-</u>	<u>1,565</u>
	<u>1,893</u>	<u>(222)</u>	<u>1,671</u>
12月31日餘額	<u>\$ 7,474</u>	<u>(\$ 9,072)</u>	<u>(\$ 1,598)</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5,512	(\$ 8,621)	(\$ 3,109)
利息費用(收入)	<u>83</u>	<u>(130)</u>	<u>(47)</u>
	<u>5,595</u>	<u>(8,751)</u>	<u>(3,1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5	4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u>(97)</u>	<u>-</u>	<u>(97)</u>
	<u>(97)</u>	<u>45</u>	<u>(52)</u>
提撥退休基金	-	(14)	(14)
12月31日餘額	<u>\$ 5,498</u>	<u>(\$ 8,720)</u>	<u>(\$ 3,22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1%</u>	<u>減少1%</u>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66</u>)	<u>\$ 172</u>	<u>\$ 702</u>	(\$ <u>639</u>)
之影響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136</u>)	<u>\$ 140</u>	<u>\$ 578</u>	(\$ <u>521</u>)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7) 截至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3年。

(8)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4,822
5年以上		<u>911</u>
	<u>\$</u>	<u>5,733</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186 及 \$2,384。

(十) 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度	106年度
12月31日餘額	\$ 4,433	\$ 4,433

本公司與博而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約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需購買儀器設備價款共計 \$33,050，若取消訂購應給付未進貨價款之 20% 作為違約金，該合約尚未訂購之價款計 \$29,090，本公司依契約約定提列負債準備金額 \$4,433，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雙方尚在協商賠償金額。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2	329 仟股	NA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2	2,280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5.14	1,297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5	423 仟股	6 年	2~5 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329,000	56.66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29,000)	36.0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4,000,000	58.36	-	-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3. 民國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46.90 元。民國 106 年度未有執行之認股權。
4.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55.00 元 ~ 59.2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5.36 年。民國 106 年度未有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5.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1.2	\$44.1	\$36.0	27.39% (註1)	107.1.2~ 107.1.10	-	0.28%	\$ 8.1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4.2	58.5	58.5	44.54~46.90% (註2)	4~5.5年	-	0.64~0.76%	20.61~24.7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5.14	59.2	59.2	44.25~47.03% (註2)	4~5.5年	-	0.67~0.76%	20.76~25.0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11.15	55.0	55.0	40.56~48.61% (註2)	4~5.5年	-	0.73~0.83%	17.88~24.44

註1：預期波動率係依給與日回推，採民國106年7月3日至107年1月2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註2：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三顧(代號：3224)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19,639	\$ -

(十二) 股本

1. 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100,000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15,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580,160，流通在外股數為58,016仟股，每股面額10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44,016	40,0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4,016
現金增資	14,000	-
12月31日	58,016	44,016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14,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擬以每股36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504,000仟元，是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106年10月13日以金融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36940號函核准在案，並經106年12月11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107年1月16日為增資基準日。

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發行總數為4,000單位，每單位得認本公司普通股1,000股。業已於民國107年1月8日以金融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51040號函核准。

(十三)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

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八)及(十一)說明。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低於 3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分派。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五)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25,333
其他	2,691
合計	<u>\$ 428,02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部門別：

	107年度		
	電子部門	生醫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u>\$ 425,333</u>	<u>\$ 2,691</u>	<u>\$ 428,024</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25,333	\$ 1,444	\$ 426,777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u>	<u>1,247</u>	<u>1,247</u>
	<u>\$ 425,333</u>	<u>\$ 2,691</u>	<u>\$ 428,024</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156</u>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u>62</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8)
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127	(\$ 5,1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4)	-
賠償損失	-	(\$ 757)
合計	<u>\$ 7,103</u>	<u>(\$ 6,196)</u>

(十七)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972	\$ 37,159
勞健保費用	5,322	3,972
退休金費用	3,139	2,337
董事酬金	1,945	1,410
其他用人費用	<u>3,360</u>	<u>2,187</u>
	<u>\$ 82,738</u>	<u>\$ 47,065</u>
折舊費用—營業費用	<u>\$ 2,930</u>	<u>\$ 2,677</u>
折舊費用—營業成本	<u>\$ 2,912</u>	<u>\$ 2,121</u>
攤銷費用—營業費用	<u>\$ 552</u>	<u>\$ 589</u>

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0 人及 6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9 人及 7 人。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 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912)	(1,512)
稅率改變之影響	(3,523)	-
所得稅利益	<u>(\$ 9,435)</u>	<u>(\$ 1,512)</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08)	\$ 3,44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28	(4)
稅率改變之影響	658	-
	<u>(\$ 922)</u>	<u>\$ 3,436</u>

2. 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436)	\$ 625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3	(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521	(2,133)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3,523)	-
所得稅利益	<u>(\$ 9,435)</u>	<u>(\$ 1,512)</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35	(\$ 538)	\$ -	\$ 297
未休假獎金	215	25	-	2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47	-	(1,400)	2,04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3	-	478	761
課稅損失	24,440	13,845	-	38,285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989	175	-	1,164
其他	-	149	-	149
小計	<u>30,209</u>	<u>13,656</u>	<u>(922)</u>	<u>42,9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6,436)	(3,522)	-	(9,9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81	(670)	-	(589)
退休金財稅差	(160)	(29)	-	(189)
小計	<u>(6,515)</u>	<u>(4,221)</u>	<u>-</u>	<u>(10,736)</u>
合計	<u>\$ 23,694</u>	<u>\$ 9,435</u>	<u>(\$ 922)</u>	<u>\$ 32,207</u>

106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85	(\$ 750)	\$ -	\$ 835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	-	3,440	3,44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7	-	(4)	283
課稅損失	17,108	7,332	-	24,440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989	-	-	989
其他	694	(694)	-	-
小計	<u>20,885</u>	<u>5,888</u>	<u>3,436</u>	<u>30,2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987)	(5,449)	-	(6,43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7)	9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895)	976	-	81
退休金財稅差	(160)	-	-	(160)
小計	<u>(2,139)</u>	<u>(4,376)</u>	<u>-</u>	<u>(6,515)</u>
合計	<u>\$ 18,746</u>	<u>\$ 1,512</u>	<u>\$ 3,436</u>	<u>\$ 23,69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41,776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18,341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14,982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5,170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4,763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3,888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21,087	6,326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42,849	12,855	115年度
106	申報數	28,478	-	116年度
107	預估數	85,947	-	117年度
		<u>\$ 334,982</u>	<u>\$ 143,556</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未認列遞延		度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41,776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5,502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4,495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5,170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4,763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3,888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21,087	6,326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42,849	-	115年度
106	申報數	28,478	-	116年度
		<u>\$ 249,035</u>	<u>\$ 107,375</u>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 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u>(\$ 57,744)</u>	<u>57,441</u>	<u>(\$ 1.01)</u>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189</u>	<u>43,392</u>	<u>\$ 0.12</u>

民國 107 年度因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民國 106 年度因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二十)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0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3,942 及 \$1,548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依租約規定未來應給付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8,690	\$ 3,55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073	6,222
超過5年	<u>24,713</u>	<u>-</u>
	<u>\$ 54,476</u>	<u>\$ 9,777</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867	\$ 28,50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8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37)	-
本期支付現金	<u>\$ 93,630</u>	<u>\$ 29,311</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含轉換折價)	\$ -	\$ 148,779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MTI Holding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MetaTech (S) Pte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MetaTech Ltd.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MetaTech Ltd. 之子公司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2,939	\$ 3,126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本公司對於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30~90 天。

2. 進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 5,676	\$ 3,398
勞務購買：		
—子公司	<u>173</u>	<u>71</u>
	<u>\$ 5,849</u>	<u>\$ 3,469</u>

本公司進貨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約定毛利計價。本公司對於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182</u>	<u>\$ 349</u>

應收帳款主要來自銷售交易，該應收帳款並無抵押及附息且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8,095	\$ 3,531

主係向子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與資金貸與子公司之款項。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管理服務，係由雙方協商並按約定期間收取管理費收入，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所收取之收入分別計\$15,781及\$11,624，帳列「營業費用－管理費用」減項及「其他收入」。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415	\$ 648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 1,200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107年度		
	期末融資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應收利息餘額
子公司	\$ -	-	\$ -
	106年度		
	期末融資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應收利息餘額
子公司	\$ 1,000	2.00%	\$ 2

8.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24	\$ 622

係子公司代墊運費等產生之應付款項。

9.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款開立擔保票據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5,358 (美金500仟元及 新台幣10,000仟元)	\$ 14,880 (美金500仟元)

10. 其他

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MetaTech Ltd. 共用金融機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於民國 107 年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新台幣 45,000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本票新台幣 60,000 仟元予銀行作為擔保；前開擔保額度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已使用新台幣 15,000 仟元及新台幣 5,000 仟元。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2,789	\$ 9,776
退職後福利	324	303
股份基礎給付	1,146	-
總計	\$ 14,259	\$ 10,07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 5,262	\$ 3,154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	4,800	4,800	海關及信用卡收單 履約保證金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209	17,209	短期授信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28,657	29,447	"
	\$ 55,928	\$ 54,61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二十二) 或有事項

無。

(二十三) 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而開立予供應商之保證票為 \$10,000。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七、(二)9 及 10 之說明。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合約以銀行借款額度 \$5000 作為履約保證。

4.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而提供本票\$10,000 作為擔保，及以銀行借款額度\$10,000 作為履約保證。
5.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00	\$ 80,988
無形資產(註)	<u>162,533</u>	<u>277,410</u>
總計	<u>\$ 171,333</u>	<u>\$ 358,398</u>

註：本公司為擴展生醫研發及業務之發展，促進公司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50,000,000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合作契約，雙方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正式簽訂再生醫學合作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1,250,000,000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依該契約約定付款時程支付日幣 715,770,551 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為\$151,500。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94 號函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1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至 111 年 1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8,446	\$ 34,445
應收票據	1,427	2,861
應收帳款	96,447	85,405
其他應收款	10,525	16,398
存出保證金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4,936	4,704
其他金融資產		
(表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u>10,062</u>	<u>7,954</u>
	<u>\$ 401,843</u>	<u>\$ 151,76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
應付票據	1,377	-
應付帳款	70,890	49,573
其他應付款	25,282	8,367
存入保證金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u>30</u>	<u>33</u>
	<u>\$ 117,579</u>	<u>\$ 57,97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營運單位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58	30.715	\$ 100,069
日幣：新台幣	267,823	0.2782	74,5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03	30.715	52,308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53	29.760	\$ 93,8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7	29.760	39,789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7,127及(\$5,131)。
- F.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01	\$ -
日幣：新台幣	1%	74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23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後	
		影響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8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98	-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C)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公司納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公司未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故於民國 107 年度未予認列。

	<u>107年</u>
1月1日	\$ 1,645
減損損失迴轉	(1,645)
12月31日	<u>\$ -</u>

-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1,377	-	-	-
應付帳款	70,890	-	-	-
其他應付款	25,282	-	-	-
存入保證金(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49,573	\$ -	\$ -	\$ -
其他應付款	8,367	-	-	-
存入保證金(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33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餘額皆為 \$0，故無相關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

3.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評價，開放型基金市場報價係以淨值為評價基準。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

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0。

(2)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淨損失計\$308。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2)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此外，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多為國內電子大廠，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象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540
31-90天	1,622
91天以上	-
	<u>\$ 2,16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1,645。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1月1日	\$	4,344
迴轉減損損失	(2,50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96)
12月31日	\$	<u>1,645</u>

4.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民國107年1月1日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民國106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11號與國際會計準則18號之資訊

1. 民國106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代理銷售電子材料與器材。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u>106年度</u>	
銷貨收入	\$	401,638
其他		<u>5,987</u>
合計	\$	<u>407,625</u>

3. 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適用IAS 18之相關規定，在過去報導期間認列與收入合約相關之預收貨款，於資產負債表上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預收貨款	\$	<u>84</u>

4. 本公司若於民國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表，另對本期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u>資產負債表項目</u>	<u>107年12月31日</u>		
	<u>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u>	<u>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u>	<u>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u>
合約負債	\$ 156	\$ -	\$ 156
其他流動負債	-	(156)	(156)

說明：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庫存現金		\$ 50	
活期存款			
—台幣存款		184,951	
—外幣存款	美金784,633.06元；兌換率1：30.715	24,100	
	歐元65.54元；兌換率1：35.2	2	
	日幣267,823,446元；兌換率1：0.2782	74,508	
	人民幣2,350.04元；兌換率1：4.472	11	
支票存款		86	
定期存款		<u>4,800</u>	
		288,508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u>10,062</u>)	
		<u>\$ 278,446</u>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u>非關係人</u>		
甲	\$ 32,293	
丙	6,456	
丁	7,424	
其他	<u>50,092</u>	每一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96,265	
減：備抵呆帳	<u>-</u>	
	<u>\$ 96,265</u>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u>成</u>	<u>本</u>	<u>市</u>	<u>價</u>
	<u>本</u>	<u>市</u>	<u>價</u>	
商品	\$ 33,971	\$ 32,492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79)			
	<u>\$ 32,492</u>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		本 期 減 少(註)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0,000,000	\$ 350,645	-	\$ 21,972	-	\$ -	10,000,000	100%	\$ 372,617	\$ 37.26	\$ 372,617	無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600	\$ 797	200	\$ 2,000	-	(\$ 15)	800	100%	\$ 2,782	\$ 3,478	\$ 2,782	無	

註：包含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供</u>	<u>應</u>	<u>商</u>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甲					\$ 68,142			
其他					<u>2,333</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70,475</u>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連接器		\$	362,778		
消費性產品類			12,426		
通訊產品類			49,359		
其他			<u>1,444</u>		
			426,00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74</u>)		
銷貨收入淨額			425,333		
其他收入			<u>2,691</u>		
營業收入淨額		\$	<u><u>428,024</u></u>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期初存貨		\$	35,397		
加：本期進貨			377,930		
減：期末存貨		(33,971)		
轉列樣品費		(<u>75)</u>		
進銷成本			379,281		
費用轉列為營業成本			6,179		
存貨回升利益		(<u>3,430)</u>		
營業成本合計		\$	<u>382,030</u>		

(以下空白)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1. 薪 資 支 出	\$ 30,390	\$ 36,158	\$ 4,369	\$ 70,917
2. 委 託 研 究 費	-	-	11,389	11,389
3. 勞 務 費	3,451	1,498	6,418	11,367
4. 訓 練 費	40	124	6,436	6,600
5. 保 險 費	2,511	2,269	810	5,590
6. 交 際 費	1,353	3,812	100	5,265
7. 租 金 支 出	1,170	466	2,306	3,942
8. 運 費	3,531	3	84	3,618
9. 其 他(註)	11,496	7,757	6,231	25,484
	<u>\$ 53,942</u>	<u>\$ 52,087</u>	<u>\$ 38,143</u>	<u>\$ 144,172</u>

註:各單獨項目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以下空白)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立三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99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

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三顧集團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即已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但其資產移轉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2,943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

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32,983 仟元及 16,214 仟元。三顧集團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94,329	38	\$ 203,163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3,587	-	3,8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6,160	21	301,818	39
1200	其他應收款		2,470	-	12,867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16	-	1	-
130X	存貨	六(三)	116,769	9	105,216	13
1410	預付款項		5,085	-	2,7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0,939	1	8,7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10,355</u>	<u>69</u>	<u>638,435</u>	<u>8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七及八	177,016	14	84,031	1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136,975	11	13,860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42,943	3	30,20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八)	43,299	3	13,1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00,233</u>	<u>31</u>	<u>141,261</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1,310,588</u>	<u>100</u>	<u>\$ 779,6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3,461	-	-	-
2150	應付票據		2,022	-	422	-
2170	應付帳款		162,441	12	145,025	19
2200	其他應付款		33,989	3	14,29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	-	2,54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4,433	-	4,4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47	-	6,94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6,993</u>	<u>17</u>	<u>173,663</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0,736	1	6,515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36</u>	<u>1</u>	<u>6,51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37,729</u>	<u>18</u>	<u>180,181</u>	<u>2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80,160	44	440,160	5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618,263	48	234,624	3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三)	(114,567)	(9)	(55,63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997)	(1)	(19,639)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72,859</u>	<u>82</u>	<u>599,515</u>	<u>77</u>
3XXX	權益總計		<u>1,072,859</u>	<u>82</u>	<u>599,515</u>	<u>7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310,588</u>	<u>100</u>	<u>\$ 779,6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十四	\$ 1,460,290	100		\$ 1,429,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	(1,310,257)	(90)		(1,267,105)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50,033</u>	<u>10</u>		<u>162,128</u>	<u>11</u>	
營業費用	六(八)(十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4,815)	(8)		(104,553)	(7)	
6200 管理費用		(79,741)	(5)		(41,7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143)	(3)		(4,4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00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1,690)	(16)		(150,696)	(10)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81,657)	(6)		11,4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9,709	1		7,32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6,480	-		(10,094)	(1)	
7050 財務成本		(44)	-		(7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145</u>	<u>1</u>		<u>(3,496)</u>	<u>(1)</u>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5,512)	(5)		7,936	-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七)	7,768	1		(2,747)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57,744)</u>	<u>(4)</u>		<u>\$ 5,189</u>	<u>-</u>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八)	(\$ 1,671)	-		\$ 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478	-		(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1,193)</u>	<u>-</u>		<u>48</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042	1		(20,23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400)	-		3,4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8,642</u>	<u>1</u>		<u>(16,793)</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7,449</u>	<u>1</u>		<u>(\$ 16,745)</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0,295)</u>	<u>(3)</u>		<u>(\$ 11,556)</u>	<u>(1)</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57,744)</u>	<u>(4)</u>		<u>\$ 5,189</u>	<u>-</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50,295)</u>	<u>(3)</u>		<u>(\$ 11,556)</u>	<u>(1)</u>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u>(\$ 1.01)</u>	<u>1.01</u>		<u>\$ 0.12</u>	<u>0.12</u>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u>(\$ 1.01)</u>	<u>1.01</u>		<u>\$ 0.12</u>	<u>0.1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積 存 盈 餘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00,000	\$ 120,716	\$ -	\$ 5,205	\$ 84	(\$ 60,867)	(\$ 2,846)	\$ 462,292
本期 合併 淨 利		-	-	-	-	-	5,189	-	5,189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 益		-	-	-	-	-	48	(16,793)	(16,745)
本期 綜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237	(16,793)	(11,556)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轉 換 普 通 股	六(七)(十一)	40,160	113,824	-	(5,205)	-	-	-	148,779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40,160	\$ 234,540	\$ -	\$ -	\$ 84	(\$ 55,630)	(\$ 19,639)	\$ 599,515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0,160	\$ 234,540	\$ -	\$ -	\$ 84	(\$ 55,630)	(\$ 19,639)	\$ 599,515
本期 合併 淨 損		-	-	-	-	-	(57,744)	-	(57,744)
本期 其他 綜合 損 益		-	-	-	-	-	(1,193)	8,642	7,449
本期 綜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58,937)	8,642	(50,295)
現 金 增 資	六(十一)	140,000	364,000	-	-	-	-	-	504,000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之 酬 勞 成 本	六(十)	-	2,665	16,974	-	-	-	-	19,63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0,160	\$ 601,205	\$ 16,974	\$ -	\$ 84	(\$ 114,567)	(\$ 10,997)	\$ 1,072,859

後 附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為 本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之 一 部 分 ， 請 併 同 參 閱 。

董 事 長 ： 胡 立 三

經 理 人 ： 唐 洪 德

會 計 主 管 ： 詹 志 聰

三 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65,512)	\$ 7,9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十六) 6,324	5,659
攤銷費用	六(十六) 601	67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六(二)及十二(四) (1,009)	(2,5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五)及十二(四) -	308
利息費用	44	6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	662
利息收入	(760)	(527)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 19,63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四) 2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11)	4,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780
應收票據	287	1,622
應收帳款	26,654	(57,878)
其他應收款	10,397	(10,845)
預付款項	(2,348)	322
存貨	(11,553)	1,742
其他流動資產	(72)	(647)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八) (47)	(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946)	-
應付票據	1,600	152
應付帳款	17,416	(5,198)
其他應付款	14,457	(17,160)
其他流動負債	(1,893)	(2,1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492	(68,723)
收取之利息	760	527
支付之利息	(44)	(67)
支付之所得稅	(5,230)	(5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978	(68,79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	(2,108)	2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二十) (94,076)	(29,7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6)	11,27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2,137)	(1,709)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六) (123,115)	(13,8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1,662)	(33,7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40,000	65,000
償還短期借款	(20,000)	(65,000)
現金增資	六(十一) 504,000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3,997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53	(25,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91,166	(128,3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03,163	331,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94,329	\$ 203,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十五、公司沿革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87 年 9 月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與器材之批發及零售、生醫相關事業之開發與營運等業務。本公司股票業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 93 年 6 月 3 日正式掛牌買賣。

十六、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十七、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二十四)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 <u>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 <u>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u>金融工具</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 <u>客戶合約之收入</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u>揭露倡議</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u>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u> 」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 <u>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u> 」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 <u>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u>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 」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4)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時，選擇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採修正式追溯過渡作法，選擇僅對民國107年1月1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之與收入相關之預收款項，依其性質重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項下，其影響彙總如下：

(1)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IFRS 15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銷貨收入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4,407。

(2) 有關初次適用IFRS 15之影響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十五)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為\$64,654。	

(二十六)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八、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二十七)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十八)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二十九)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MetaTech Investment)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註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旅遊業務	100	100	"
MetaTech Investment	MTI HoldingCo., Ltd. (MTI Holding)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100	100	"
MTI Holding	MetaTech (S) Pte Ltd. (MetaTech(S))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	MetaTech Ltd.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MetaTech Ltd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MetaTech (SZ))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100	100	"

註：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依各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入本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

現金及短期存款\$18,013 存放在中國，受當地外匯管制。此等外匯管制限制將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透過正常股利則除外)。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三十)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三十一)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三十二)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三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三十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三十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三十六)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三十七)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八)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三十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器設備	3 ~ 5 年
運輸設備	3 ~ 5 年
辦公設備	3 ~ 5 年
租賃改良	3 ~ 5 年
其他設備	3 ~ 5 年

(四十)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四十一) 無形資產

1. 專門技術

主係取得再生醫學之專門技術，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10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四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四十三)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四十四)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四十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四十六)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本集團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集團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於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之轉換權(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上述各項組成之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各負債及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四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四十八) 負債準備

本集團產生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四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行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五十)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五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五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五十四)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代理銷售電子材料與器材，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十九、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五十六)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本集團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當本集團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集團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五十七)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42,943。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6,769。

二十、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五十八)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0	\$ 424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99,171	203,893
定期存款	4,800	6,800
	<u>504,391</u>	<u>211,117</u>
減：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10,062)	(7,954)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	<u>\$ 494,329</u>	<u>\$ 203,16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十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587	\$ 3,874
應收帳款	\$ 276,821	\$ 303,475
減：備抵呆帳	(661)	(1,657)
	\$ 276,160	\$ 301,818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223,723	\$ 3,587	\$262,933	\$ 3,874
30天內	39,581	-	31,774	-
31-90天	8,664	-	6,803	-
91天以上	4,853	-	1,965	-
	\$276,821	\$ 3,587	\$303,475	\$ 3,87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587 及 \$3,87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76,160 及 \$301,818。
-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十)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132,983	(\$ 16,214)	\$ 116,769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品	\$ 117,497	(\$ 12,281)	\$ 105,216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306,450	\$ 1,268,63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3,795	(1,917)	
其他	12	391	
	\$ 1,310,257	\$ 1,267,105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積極處理跌價損失及呆滯存貨，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註)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17,209	\$ 40,313	\$ 7,772	\$ 5,328	\$28,865	\$12,666	\$ 1,626	\$ 19,413	\$ 133,192
累計折舊	-	(10,866)	(1,337)	(1,045)	(26,108)	(8,983)	(822)	-	(49,161)
	<u>\$17,209</u>	<u>\$ 29,447</u>	<u>\$ 6,435</u>	<u>\$ 4,283</u>	<u>\$ 2,757</u>	<u>\$ 3,683</u>	<u>\$ 804</u>	<u>\$ 19,413</u>	<u>\$ 84,031</u>
107年									
1月1日	\$17,209	\$ 29,447	\$ 6,435	\$ 4,283	\$ 2,757	\$ 3,683	\$ 804	\$ 19,413	\$ 84,031
增添	-	-	6,241	936	2,090	123	-	89,924	99,314
處分	-	-	-	-	(24)	-	-	-	(24)
折舊費用	-	(790)	(1,416)	(876)	(1,004)	(1,937)	(301)	-	(6,324)
淨兌換差額	-	-	-	(1)	5	15	-	-	19
12月31日	<u>\$17,209</u>	<u>\$ 28,657</u>	<u>\$ 11,260</u>	<u>\$ 4,342</u>	<u>\$ 3,824</u>	<u>\$ 1,884</u>	<u>\$ 503</u>	<u>\$ 109,337</u>	<u>\$ 177,016</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17,209	\$ 40,313	\$ 14,013	\$ 6,247	\$31,071	\$12,903	\$ 1,626	\$ 109,337	\$ 232,719
累計折舊	-	(11,656)	(2,753)	(1,905)	(27,247)	(11,019)	(1,123)	-	(55,703)
	<u>\$17,209</u>	<u>\$ 28,657</u>	<u>\$ 11,260</u>	<u>\$ 4,342</u>	<u>\$ 3,824</u>	<u>\$ 1,884</u>	<u>\$ 503</u>	<u>\$ 109,337</u>	<u>\$ 177,01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在建工程(註)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17,209	\$ 40,313	\$ 3,733	\$ 821	\$29,088	\$12,843	\$ 1,626	\$ -	\$ 105,633
累計折舊	-	(10,075)	(415)	(520)	(26,035)	(7,199)	(521)	-	(44,765)
	<u>\$17,209</u>	<u>\$ 30,238</u>	<u>\$ 3,318</u>	<u>\$ 301</u>	<u>\$ 3,053</u>	<u>\$ 5,644</u>	<u>\$ 1,105</u>	<u>\$ -</u>	<u>\$ 60,868</u>
106年									
1月1日	\$17,209	\$ 30,238	\$ 3,318	\$ 301	\$ 3,053	\$ 5,644	\$ 1,105	\$ -	\$ 60,868
增添	-	-	4,038	4,517	713	225	-	19,413	28,906
折舊費用	-	(791)	(922)	(529)	(987)	(2,129)	(301)	-	(5,659)
淨兌換差額	-	-	1	(6)	(22)	(57)	-	-	(84)
12月31日	<u>\$17,209</u>	<u>\$ 29,447</u>	<u>\$ 6,435</u>	<u>\$ 4,283</u>	<u>\$ 2,757</u>	<u>\$ 3,683</u>	<u>\$ 804</u>	<u>\$ 19,413</u>	<u>\$ 84,031</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17,209	\$ 40,313	\$ 7,772	\$ 5,328	\$28,865	\$12,666	\$ 1,626	\$ 19,413	\$ 133,192
累計折舊	-	(10,866)	(1,337)	(1,045)	(26,108)	(8,983)	(822)	-	(49,161)
	<u>\$17,209</u>	<u>\$ 29,447</u>	<u>\$ 6,435</u>	<u>\$ 4,283</u>	<u>\$ 2,757</u>	<u>\$ 3,683</u>	<u>\$ 804</u>	<u>\$ 19,413</u>	<u>\$ 84,031</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二)6之說明。

註：本集團為發展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所需，故建置實驗室，將相關投入成本資本化。

(六十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付款	\$ 31,788	\$ -
存出保證金	6,612	6,386
其他	4,899	6,775
	<u>\$ 43,299</u>	<u>\$ 13,161</u>

預付款主係本集團為建置實驗室所預付之機器設備款項。

(六十三) 無形資產

	<u>專門技術(註2、3)</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13,860
累計攤銷	-
	<u>\$ 13,860</u>
<u>107年</u>	
1月1日	\$ 13,860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23,115
攤銷費用	-
12月31日	<u>\$ 136,97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136,975
累計攤銷	-
	<u>\$ 136,975</u>

	<u>專門技術</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5,000
其他-價格調整(註1)	(18,333)
累計攤銷	(6,667)
	<u>\$ -</u>
<u>106年</u>	
1月1日	\$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註2、3)	13,860
攤銷費用	-
12月31日	<u>\$ 13,860</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38,860
其他-價格調整(註1)	(18,333)
累計攤銷	(6,667)
	<u>\$ 13,860</u>

註 1：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9 日與該專門技術所有權者，重新修訂專門技術授權合約價格。

註 2：本集團取得之專門技術尚未達可使用狀態，故不擬攤銷，待達可使用狀態後評估其耐用年數並以直線基礎攤提。並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規定對尚未達可使用狀態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比較該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與其帳面金額以測試是否減損。

註 3：無形資產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請詳附註九、(二)6 之說明。

(六十四)應付公司債

1.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已於到期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故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皆為 0。
2.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至 106 年 7 月 24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4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3. 本公司於發行第二次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 \$5,205。另嵌入之買回權與賣回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持有人皆已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共 4,016 仟股。故上述「資本公積－認股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已全數沖轉，故餘額皆為 0。

4. 本公司因前述公司債轉換交易而產生「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之金額為\$113,824。因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面額\$150,000已全數轉換完畢，故予以註銷。

(六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業經新北市政府核准，自民國 98 年 3 月至 108 年 3 月止，停止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74	\$ 5,49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072)	(8,720)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598)	(\$ 3,222)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7年			
1月1日餘額	\$ 5,498	(\$ 8,720)	(\$ 3,222)
利息費用(收入)	83	(130)	(47)
	<u>5,581</u>	<u>(8,850)</u>	<u>(3,26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22)	(22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8	-	328
經驗調整	1,565	-	1,565
	<u>1,893</u>	<u>(222)</u>	<u>1,671</u>
12月31日餘額	\$ 7,474	(\$ 9,072)	(\$ 1,598)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資產</u>
106年			
1月1日餘額	\$ 5,512	(\$ 8,621)	(\$ 3,109)
利息費用(收入)	<u>83</u>	<u>(130)</u>	<u>(47)</u>
	<u>5,595</u>	<u>(8,751)</u>	<u>(3,15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45	45
財務假設變 動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u>(97)</u>	<u>-</u>	<u>(97)</u>
	<u>(97)</u>	<u>45</u>	<u>(52)</u>
提撥退休基金	<u>-</u>	<u>(14)</u>	<u>(14)</u>
12月31日餘額	<u>\$ 5,498</u>	<u>(\$ 8,720)</u>	<u>(\$ 3,22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現率	<u>1.25%</u>	<u>1.5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25%</u>	<u>2.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採用改善後之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66)	\$ 172	\$ 702	(\$ 639)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36)	\$ 140	\$ 578	(\$ 5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0。
- (7)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3 年。
- (8)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2-5年	\$	4,822
5年以上		911
	\$	<u>5,733</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MetaTech(S) 及 MetaTech Ltd. 之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政府相關法令採確定提撥制辦理。
- (3) MetaTech(SZ)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其提撥比率分別皆為 13%，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MetaTech(SZ) 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449 及 \$4,522。

(六十六) 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	106年
12月31日餘額	\$ 4,433	\$ 4,433

本集團與博而美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書，約定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需購買儀器設備價款共計 \$33,050，若取消訂購應給付未進貨價款之 20% 作為違約金，該合約尚未訂購之價款計 \$29,090，故本集團依契約約定提列負債準備金額 \$4,433，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雙方尚在協商賠償金額。

(六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 1. 2	329仟股	NA	立即既得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 4. 2	2, 280仟股	6年	2~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 5. 14	1, 297仟股	6年	2~5年之服務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 11. 15	423仟股	6年	2~5年之服務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		106年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4, 329, 000	56. 66	-	-
本期執行認股權	(329, 000)	36. 00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4, 000, 000</u>	58. 36	<u>-</u>	<u>-</u>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u>-</u>	<u>-</u>	<u>-</u>	<u>-</u>

3. 民國 107 年度執行之認股權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46. 90 元。民國 106 年度未有執行之認股權。

4. 民國 107 年度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為 55. 00 元~59. 20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5. 36 年。民國 106 年度未有流通在外之認股權。

5.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7. 1. 2	\$ 44. 1	\$36. 0	27. 39% (註1)	107. 1. 2~ 107. 1. 10	-	0. 28%	\$ 8. 1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 4. 2	58. 5	58. 5	44. 54~46. 90% (註2)	4~5. 5年	-	0. 64~0. 76%	20. 61~24. 7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 5. 14	59. 2	59. 2	44. 25~47. 03% (註2)	4~5. 5年	-	0. 67~0. 76%	20. 76~25. 07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 11. 15	55. 0	55. 0	40. 56~48. 61% (註2)	4~5. 5年	-	0. 73~0. 83%	17. 88~24. 44

註1：預期波動率係依給與日回推，採民國106年7月3日至107年1月2日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註2：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三顧(代號：3224)約當期間之歷史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

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權益交割	\$ 19,639	\$ -
(六十八)股本		

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80,160，流通在外股數為 58,01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44,016	40,00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4,016
現金增資	14,000	-
12月31日	58,016	44,016

單位：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1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擬以每股 36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 504,000 仟元，是項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以金融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6940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 106 年 12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以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行員工認股權，發行總數為 4,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 月 8 日以金融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51040 號函核准。

(六十九)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及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六、(七)及(十)說明。

(七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連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不低於 3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

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均為累積虧損，無盈餘可分派。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虧損撥補議案，業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5 日及 106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七十一) 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456,669
其他	3,621
合計	<u>\$ 1,460,29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07年度						
	香港及		台灣			沖銷	合計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部門收入	\$701,058	\$ 341,499	\$ 425,333	\$2,691	\$1,103	(\$ 11,394)	\$1,460,290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5,397)	(2,885)	(2,939)	-	(173)	11,394	-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695,661</u>	<u>\$ 338,614</u>	<u>\$ 422,394</u>	<u>\$2,691</u>	<u>\$ 930</u>	<u>\$ -</u>	<u>\$1,460,29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695,661	\$ 338,614	\$ 422,394	\$1,444	\$ 930	\$ -	\$1,459,043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	-	1,247	-	-	1,247
	<u>\$695,661</u>	<u>\$ 338,614</u>	<u>\$ 422,394</u>	<u>\$2,691</u>	<u>\$ 930</u>	<u>\$ -</u>	<u>\$1,460,290</u>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3,461</u>

(1) 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
無此情形。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7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 4,210

(七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損失	\$ -	(\$ 3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504	(7,826)
賠償損失	-	(757)
什項支出	-	(1,203)
合計	<u>\$ 6,480</u>	<u>(\$ 10,094)</u>

(七十三)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7,392	\$ 72,240
勞健保費用	5,718	4,286
退休金費用	5,402	4,475
其他用人費用	5,388	2,548
	<u>\$ 123,900</u>	<u>\$ 83,549</u>
折舊費用-營業費用	<u>\$ 3,412</u>	<u>\$ 3,538</u>
折舊費用-營業成本	<u>\$ 2,912</u>	<u>\$ 2,121</u>
攤銷費用-營業費用	<u>\$ 601</u>	<u>\$ 674</u>

1. 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 所得稅(利益)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62	\$ 4,3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5)	(68)
當期所得稅總額	1,667	4,25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912)	(1,512)
稅率改變之影響	(3,52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768)</u>	<u>\$ 2,74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008)	\$ 3,44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428	(4)
稅率改變之影響	658	-
	<u>(\$ 922)</u>	<u>\$ 3,436</u>

2. 所得稅(利益)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11,259)	\$ 6,563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412)	(1,61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7,521	(2,13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95)	(6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3,523)	-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7,768)</u>	<u>\$ 2,747</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35	(\$ 538)	\$ -	\$ 297
未休假獎金	215	25	-	24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447	-	(1,400)	2,04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3	-	478	761
課稅損失	24,440	13,845	-	38,285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989	175	-	1,164
其他	-	149	-	149
小計	<u>30,209</u>	<u>13,656</u>	<u>(922)</u>	<u>42,9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6,436)	(3,522)	-	(9,958)
未實現兌換利益	81	(670)	-	(589)
退休金財稅差	(160)	(29)	-	(189)
小計	<u>(6,515)</u>	<u>(4,221)</u>	<u>-</u>	<u>(10,736)</u>
合計	<u>\$ 23,694</u>	<u>\$ 9,435</u>	<u>(\$ 922)</u>	<u>\$ 32,207</u>

106年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85	(\$ 750)	\$ -	\$ 835
未休假獎金	215	-	-	2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7	-	3,440	3,44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87	-	(4)	283
課稅損失	17,108	7,332	-	24,440
虧損性合約損失財稅差	989	-	-	989
其他	694	(694)	-	-
小計	<u>20,885</u>	<u>5,888</u>	<u>3,436</u>	<u>30,2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987)	(5,449)	-	(6,43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7)	97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895)	976	-	81
退休金財稅差	(160)	-	-	(160)
小計	<u>(2,139)</u>	<u>(4,376)</u>	<u>-</u>	<u>(6,515)</u>
合計	<u>\$ 18,746</u>	<u>\$ 1,512</u>	<u>\$ 3,436</u>	<u>\$ 23,69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41,776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18,341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14,982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5,170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4,763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3,888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21,087	6,326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42,849	12,855	115年度
106	申報數	28,478	-	116年度
107	預估數	85,947	-	117年度
		<u>\$ 334,982</u>	<u>\$ 143,556</u>	

106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核定數	\$ 35,455	\$ 35,455	107年度
98	核定數	41,776	41,776	108年度
99	核定數	18,341	5,502	109年度
100	核定數	14,982	4,495	110年度
101	核定數	17,232	5,170	111年度
102	核定數	15,876	4,763	112年度
103	核定數	12,959	3,888	113年度
104	核定數	21,087	6,326	114年度
105	核定數	42,849	-	115年度
106	申報數	28,478	-	116年度
		<u>\$ 249,035</u>	<u>\$ 107,375</u>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七十五) 每股(虧損)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57,744)	57,441	(\$ 1.01)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189	43,392	\$ 0.12

民國 107 年度因本集團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民國 106 年度因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計算。

(七十六)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10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0,356 及 \$7,820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依租約規定未來應給付之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821	\$ 6,4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947	6,222
超過5年	24,713	-
	<u>\$ 63,481</u>	<u>\$ 12,664</u>

(七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313	\$ 28,9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80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37)	-
本期支付現金	<u>\$ 94,076</u>	<u>\$ 29,713</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 (含轉換折價)	<u>\$ -</u>	<u>\$ 148,779</u>

二十一、關係人交易

(七十八)關係人間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關係</u>	
安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七十九)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 1,200

(八十)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5,371	\$ 11,500
退職後福利	592	566
股份基礎給付	2,105	-
總計	\$ 18,068	\$ 12,066

二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活期存款備償專戶	\$ 5,262	\$ 3,154	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定期存款	4,800	4,800	海關及信用卡收單履約保證金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17,209	17,209	短期授信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28,657	29,447	"
	\$ 55,928	\$ 54,610	

二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而開立予供應商之保證票為 \$10,000。

2.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進貨合約以銀行借款額度 \$5,000 作為履約保證。
3.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而提供本票 \$10,000 作為擔保，及以銀行借款額度 \$10,000 作為履約保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子公司之借款開立擔保票據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 \$25,358(新台幣 10,000 仟元及美金 500 仟元)及 \$14,880(美金 500 仟元)。
5. 本集團共用金融機構短期擔保借款額度，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均為新台幣 45,000 仟元；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提供本票新台幣 60,000 仟元予銀行作為擔保；前開擔保額度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已使用新台幣 15,000 仟元及新台幣 5,000 仟元。
6.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800	\$ 80,988
無形資產	162,533	277,410
總計	<u>\$ 171,333</u>	<u>\$ 358,398</u>

註：本公司為擴展生醫研發及業務之發展，促進公司再生醫療之創新轉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療合作之啟動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50,000,000 元。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訂細胞層片再生醫學合作契約，雙方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正式簽訂再生醫學合作契約，本次合約價款為日幣 1,250,000,000 元。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依該契約約定付款時程支付日幣 715,770,551 元。

二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二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預計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為 \$151,500。業已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取得主管機關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94 號函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50,000，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至 111 年 1 月 9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十六、其他

(六)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4,329	\$ 203,163
應收票據	3,587	3,874
應收帳款	276,160	301,818
其他應收款	2,470	12,867
存出保證金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6,612	6,386
其他金融資產		
(表列於「其他流動資產」)	10,062	7,954
	<u>\$ 793,220</u>	<u>\$ 536,06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
應付票據	2,022	422
應付帳款	162,441	145,025
其他應付款	33,989	14,295
存入保證金		
(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負債」)	-	3
	<u>\$ 218,452</u>	<u>\$ 159,745</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港幣及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58	30.715	\$ 100,069
美金：港幣	6,037	7.8304	185,426
日幣：新台幣	267,823	0.2782	74,5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03	30.715	52,308
美金：港幣	2,312	7.8304	71,013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53	29.76	\$ 93,833
美金：港幣	6,335	7.8118	188,53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337	29.76	39,789
美金：港幣	2,673	7.8118	79,548

-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 \$6,504 及 (\$7,826)。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01	\$	-
美金：港幣	1%	1,854		-
日幣：新台幣	1%	74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523		-
美金：港幣	1%	710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稅前損益	影響稅後	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38	\$	-
美金：港幣	1%	1,88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98		-
美金：港幣	1%	795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具投資等級以上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

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C)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H. 本集團納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本集團未逾期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非屬重大。
-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金額不重大，故於民國 107 年度未予認列。

	107年
1月1日	\$ 1,657
減損損失迴轉	(1,009)
匯率影響數	13
12月31日	\$ 661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0,000	\$ -	\$ -	\$ -
應付票據	2,022	-	-	-
應付帳款	162,441	-	-	-
其他應付款	33,989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422	\$ -	\$ -	\$ -
應付帳款	145,025	-	-	-
其他應付款	14,295	-	-	-
存入保證金(表列於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	-

(八)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餘額皆為\$0，故無相關公允價值資訊之揭露。

3.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評價，開放型基金市場報價係以淨值為評價基準。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九)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

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 (1)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0。
- (2)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淨損失為 (\$308)。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2)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此外，本集團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多為國內電子大廠，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象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 (4)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內	\$ 28,159
31-90天	4,416
91天以上	<u>177</u>
	<u>\$ 32,75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 群組評估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 A.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1,657。
-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u>
1月1日	\$ 4,441
減損損失迴轉	(2,58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96)
12月31日	<u>\$ 1,657</u>

4.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對本集團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十)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集團代理銷售電子材料與器材。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集團於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1,422,471
其他		6,762
合計	\$	1,429,233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 IAS 18 之相關規定，在過去報導期間認列與收入合約相關之預收貨款，於資產負債表上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4,407

4. 本集團若於民國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表，另對本期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並無重大影響：

資產負債表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 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 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 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3,461	\$ -	\$ 3,461
其他流動負債	-	3,461	(3,461)

說明：依據 IFRS15 之規定，認列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之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二十八、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據部門淨利(損)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 部門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台灣						合計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695,661	\$ 338,614	\$ 422,394	\$ 2,691	\$ 930	\$ -	\$ 1,460,290
部門間收入	5,397	2,885	2,939	-	173	(11,394)	-
收入合計	<u>\$ 701,058</u>	<u>\$ 341,499</u>	<u>\$ 425,333</u>	<u>\$ 2,691</u>	<u>\$ 1,103</u>	<u>(\$ 11,394)</u>	<u>\$ 1,460,290</u>
部門損益	<u>\$ 13,466</u>	<u>\$ 366</u>	<u>(\$ 28,044)</u>	<u>(\$ 68,489)</u>	<u>(\$ 182)</u>	<u>\$ 1,226</u>	<u>(\$ 81,657)</u>
折舊及攤銷	<u>\$ 412</u>	<u>\$ 120</u>	<u>\$ 972</u>	<u>\$ 5,421</u>	<u>\$ -</u>	<u>\$ -</u>	<u>\$ 6,925</u>
	106年度						
	台灣						合計
	香港及 中國大陸	東南亞	電子	生醫	其他	沖銷	
來自外部 客戶收入	\$ 673,513	\$ 350,664	\$ 398,294	\$ 5,988	\$ 774	\$ -	\$ 1,429,233
部門間收入	1,234	5,055	3,344	-	-	(9,633)	-
收入合計	<u>\$ 674,747</u>	<u>\$ 355,719</u>	<u>\$ 401,638</u>	<u>\$ 5,988</u>	<u>\$ 774</u>	<u>(\$ 9,633)</u>	<u>\$ 1,429,233</u>
部門損益	<u>\$ 30,565</u>	<u>\$ 5,027</u>	<u>(\$ 2,404)</u>	<u>(\$ 21,328)</u>	<u>(\$ 428)</u>	<u>\$ -</u>	<u>\$ 11,432</u>
折舊及攤銷	<u>\$ 488</u>	<u>\$ 458</u>	<u>\$ 963</u>	<u>\$ 4,424</u>	<u>\$ -</u>	<u>\$ -</u>	<u>\$ 6,333</u>

本集團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及總負債之衡量金額進行經營決策。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應報導部門損益	(\$ 81,657)	\$ 11,432
其他收入	9,709	7,3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6,480	(10,094)
財務成本	(44)	(7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65,512)</u>	<u>\$ 7,936</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u>收入</u>	<u>非流動資產</u>
香港及中國大陸	\$ 695,661	\$ 1,050	\$ 673,513	\$ 1,055
台灣	426,015	346,942	405,056	99,241
新加坡	338,614	89	350,664	149
合計	<u>\$ 1,460,290</u>	<u>\$ 348,081</u>	<u>\$ 1,429,233</u>	<u>\$ 100,44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並無收入占損益表營業收入總額 10%以上之客戶。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一)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10,335	638,435	271,900	42.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016	84,031	92,985	110.66%
其他資產		223,217	57,230	165,987	290.03%
資產總額		1,310,588	779,696	530,892	68.09%
流動負債		226,996	173,663	53,333	30.71%
非流動負債		10,736	6,518	4,218	64.71%
負債總額		237,729	180,181	57,548	31.94%
股本		580,160	440,160	140,000	31.81%
資本公積		618,263	234,624	383,639	163.51%
保留盈餘		(114,567)	(55,630)	(58,937)	105.94%
其他權益		(10,997)	(19,639)	8,642	(44.00%)
股東權益總額		1,072,859	599,515	473,344	78.95%

(二) 變動分析說明：

1. 2018 年流動資產增加，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2. 2018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 2018 年購置儀器設備及建置實驗室相關支出。
3. 2018 年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期支付日本 Cellseed 權利金，故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4. 2018 年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營運周轉需求舉借短期借款、年底進貨增加致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 2018 年股本增加，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6. 2018 年資本公積增加，主係現金增資所致。
7. 2018 年其他權益減少，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三) 未來因應計劃：公司預計將專注於營業毛利率之提升，與開發新產品線及客源，以維持營運之穩定成長。

二、財務績效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460,290	1,429,233	31,057	2.17%
營業成本	1,310,257	1,267,105	43,152	3.41%
營業毛利	150,033	162,128	(12,095)	(7.46%)
營業費用	231,690	150,696	80,994	53.75%
營業利益(損失)	(81,657)	11,432	(93,089)	(814.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145	(3,496)	19,641	(561.81%)
稅前純益	(65,512)	7,936	(73,448)	(925.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7,768	(2,747)	10,515	(382.78%)
本期(淨損)	(57,744)	5,189	(62,933)	(1212.82%)
其他綜合損益	7,449	(16,745)	24,194	(144.48%)
本期綜合損益	(50,295)	(11,556)	(38,739)	335.23%

(一) 增減比例分析說明：

- 2018 年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投入再生醫學致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2018 年所得稅利益增加，主係因虧損扣抵所致。
- 2018 年其他綜合損益，主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利益較 2017 年度大所致。
- 2018 年營業損失 81,657 仟元較 2017 年營業損利益 11,432 仟元損失增加原因，主係投入再生醫學致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2018 年稅前純損 65,512 千元較 2017 年稅前利益 7,936 仟元損失增加原因，主係投入再生醫學致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係因美元及日幣升值影響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

2018 年度電子部門持續加強推廣在雲端科技等高階市場的應用，生醫持續投入在生醫學之發展。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預期 2018 年營收將持續成長，新增客戶 F、H 及代理產品線 E 等，因應客戶市場的多變，本公司將積極觀察、掌握市場脈動及簽訂新代理商以開拓新業務，以期創造公司與股東雙贏之局面。

(四) 未來因應計畫：公司預計將專注於營業毛利率之提升，與開發新產品線及客源，以維持營運之穩定成長。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主要係因主要客戶本期對毛利較低之產品需求增加所致。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變動金額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5,978	(68,793)	74,77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51,662)	(33,748)	(217,914)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23,997	0	523,997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說明：

- 營業活動：2018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2018 年度應收帳款餘額較 2017 年度低及本期列支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所致。
- 投資活動：2017 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係無形資產增加及建置實驗室所致。
- 籌資活動：2018 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係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494,329	(79,366)	(28,761)	386,202	-	-

預計 201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為 79,366 仟元。
2、投資活動：預計支付技轉金、建置實驗室及購置設備。
3、融資活動：為電子營運週轉金需求，於 2018 年 08 月 07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發行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壹億伍仟壹佰伍拾萬元整，並於 2019 年 1 月 07 日收足應募價款。

(三)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2018 年度 (損)益金額 (新台幣仟元)	政策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11,930	海外控股公司	為一海外控股公司，利益主要係因投資利益	不適用	無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5)	整合國際醫療客人來台旅遊	國際醫療拓展不佳影響	積極開發新客源增加獲利	無
MTI Holding Co., Ltd.	11,930	海外控股公司	為一海外控股公司，利益主要係因投資利益	不適用	無
MetaTech (S) Pte Ltd.	217	整合集團資源及拓展海外銷售市場	拓展新客源，調整商品結構提升毛利及優化人力致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不適用	無
MetaTech Limited.	11,527	整合集團資源及拓展海外銷售市場	拓展新客源，調整商品結構提升毛利及優化人力致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不適用	無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515	整合集團資源及拓展海外銷售市場	拓展新客源，調整商品結構提升毛利及優化人力致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不適用	無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各項作業風險之管理，依其業務性質分由相關管理單位負責，分述如下：

1. 管理部：負責公司之人員風險管理、財產風險管理、法律管理風險，並遵循政府機關相關法令與政策，以確保公司持續營運及資產之安全。
2. 財務部：執行經營決策、負責財務調度及運作、評估中長期投資效益、建立避險機制，並確保內控之有效性，達成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營運效果、效率及相關法令遵循之目的，期以降低財務與策略風險。
3. 資訊部：負責網路規劃、建置，維護網路資訊安全控管及防護措施，並持續測量網路品質，以降低網路營運及資訊安全風險。

(二)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科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率	利息收入	760	527	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之借款利率，降低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利息支出	44	729	
匯率變動	兌換利益(損失)	6,504	(7,826)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進貨主要以美元報價，銷貨大多亦以美元報價，故匯率變動有部份抵銷作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會適時監控與調整，必要時會採避險措施。
通貨膨脹	-	-	-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係半導體零組件之經銷代理，代理產品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結器為大宗，故受通貨膨脹之影響小。

(三)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亦無承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惟本公司已依法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以供遵循。
2. 對外背書保證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截至2018年底及2019年3月31日止對外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25,358仟元及65,410仟元。

(四)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提高公司競爭力，公司投入再生醫療事業發展，於本次籌資規畫於2018年第一季截止已使用376,251仟元，未來預計再投入170,297仟元，用於支付權利金、實驗室之建置、購置儀器設備及臨床試驗費用等。

(五)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國內外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以即日尋思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六)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代理產品多應用於高科技產品及3C產品上，且目前高科技產業及3C產品蓬勃發展，對本公司應有正面之影響。

(七)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信之永續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與風險控管，故最近年度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本公司為代理商且與各廠商間均長期保持密切合作之關係無原料匱乏之虞。

銷貨：占本公司銷貨比例尚未有明顯高度集中化之情形。本公司一方面與既有客戶維繫長久合作關係，一方面致力開發新客戶，擴大與分散業務來源，故不會有因銷貨

集中之風險影響公司之穩定成長。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股權集中，且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疑慮。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因給付貨款事由，與供應商桑緹亞公司間存有訴訟案件，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9日與吳佳、桑緹亞三方調解成立，並於2018年2月5日收回吳佳代墊款60萬元，及於2018年3月13日收回桑緹亞公司款項470萬元，桑緹亞案已全部結案。
2. 本公司因請求給付貨款事由，與客戶台灣昶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存有本票強制執行案件。2018.1.25 本公司聲請強制執台灣昶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第三人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彰化、雲林、嘉義、屏東等營業處之每期購售電電費，於2018.4.11 第三人緯岑科技有限公司來本公司洽談代償事宜，雙方同意以1,623,000 總額代償(含利息、訴訟費、強制執行費)，業經緯岑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4.13 匯款償還收回積欠貨款，台灣昶電案已全部結案。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4.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5.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十四)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評估：為確保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得以控管，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資訊管理規章』訂定資訊安全管理篇章，嚴格實施各項資訊安全作業管理辦法，以確保顧客、公司、供應商資訊之安全。並每年定期執行資訊系統及資訊資產之安全檢測，經評估後尚無重大風險，無需提列風險改善計畫。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1. 備抵壞帳之評估依據、基礎及其產生主要原因：

本公司備抵壞帳產生之主要原因係按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款項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作為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及評價基礎。本公司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如下：

應收帳款帳齡	逾 120 天	逾 180 天	逾 360 天
--------	---------	---------	---------

提列比率	5%	30%	100%
------	----	-----	------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本公司電子業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對期末存貨改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並另對呆滯品予以提列備抵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之呆滯品之備抵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庫齡	91 天到 180 天	181 天到 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30%	50%	100%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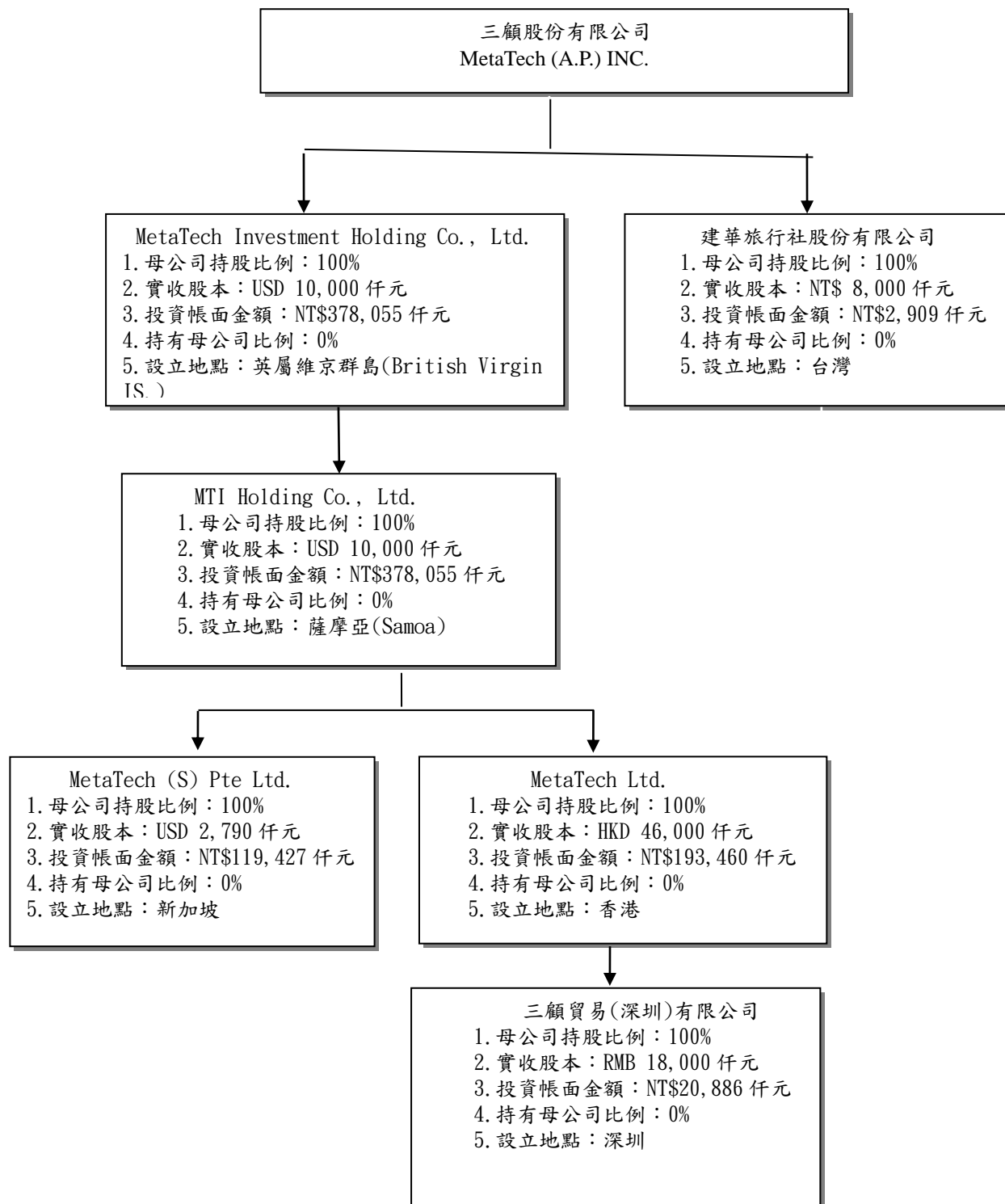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019年3月31日



- (2)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公司：無。
-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2 第二項規定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從屬公司：無。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 業 名 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Co., Ltd	2001.11	P. O. Box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0,000,000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MTI Holding Co., Ltd	2001.11	P. O. Box217, Offshore Chambers, Apia, Samoa	USD10,000,000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業務
MetaTech(S) Pte Ltd	1998.09	60, Kaki Bukit Place, #08-09 Eunos Techpark, Singapore 415979	USD2,790,015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MetaTech Ltd	1998.08	Workshop Unit 4, 12 Floor, Block B, Hoi Luen Industrial Centre, 55 Hoi Yuen Road, Kowloon, HK.	HKD46,000,000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2005.10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園路1001號TCL國際E城G3棟305室	RMB18,000,000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976.01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75號14樓之2	NTD8,000,000	旅行業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電子零組件銷售，其中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MTI Holding Co., Ltd. 為控股公司。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鄧安智	800	100%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邱俊樺	10,000,000	100%
			-	0%
MTI Holding Co., Ltd.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邱俊樺	10,000,000	100%
			-	0%
MetaTech(S) Pte Ltd.	董 事 長	胡立三	3,800,000	100%
			-	0%
MetaTech Ltd.	董 事 長	胡立三	46,000,000	100%
			-	0%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兼 總 經 理	唐洪德	-	100%
			-	0%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201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元)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元) (稅 後)
MetaTech Investment Holding Co., Ltd.	USD10,000,000	372,617	0	372,617	0	0	11,930	1.19
MTI Holding Co., Ltd	USD10,000,000	372,617	0	372,617	0	0	11,930	1.19
MetaTech(S) Pte Ltd.	USD2,790,015	139,752	20,822	118,930	341,499	366	217	0.06
MetaTech Ltd.	HKD46,000,000	282,329	93,896	188,433	673,885	10,172	11,527	0.25
三顧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RMB18,000,000	30,764	10,329	20,435	93,774	(2,980)	2,515	-
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NTD8,000,000	3,022	1,240	1,782	1,103	(180)	(15)	(0.02)

註：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應以報告日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2) 本公司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3) 本公司非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事項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